

西游记

天涯·JUWEN
(罗家坪)

西行路上的真实游戏·神仙妖魔也有“潜规则”

潜规则



宁夏人民出版社

欲知
书
PDG

本书以独特的视角、有趣的笔法描绘了《西游记》里形形色色的妖精们，去掉神话色彩的装饰，其实这些妖魔都是极具人性化的，它们都是被神仙“潜规则”的。西游里也有“许三多”？猪八戒其实没那么可爱，它代表了男人的劣根性？谁是西游里最幸福的男“人”？住着七只美女妖精的盘丝洞原是有背景的“洗浴中心”？跑龙套的小妖奔波儿灞、灞波儿奔、精细鬼、伶俐虫、有来有去……，还有通天河里的老鼋，其实它们代表了现世生活中草根小人物的命运？黄狮精告诉你，做妖精也可以很和谐……



黑熊怪：加强版许三多

牛魔王：一位睿智的土财主

玉面公主：二奶的先锋模范

金角银角大王：憨厚的锅炉工兄弟

狮狒怪：一个想当鸡头的太监

黄狮精：最和谐的妖精

九头虫：一个自卑骑马爷的抉择

金鱼精：一位称职的贴身秘书

青牛精：太上老君的面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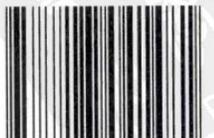
盘丝洞：背景深厚的洗浴中心

黄眉大王：一位天真的小公务员

……

上架建议 畅销书 | 社科文化

ISBN 978-7-227-04148-1



9 787227 041481 >

定价：24.80元

西游记潜规则

西行路上的真实游戏·神仙妖魔也有「潜规则」

天涯·JUWEN
(罗家坪)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游记》潜规则 / 天涯 juwen 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27-04148-1

I. 西… II. 天… III. 西游记—人物形象 IV.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942 号

《西游记》潜规则

天涯 juwen 著

选题策划 周 燕

责任编辑 康景堂 朱 立

特约编辑 燕 兮

装帧设计 蒋宏工作室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148-1 / I.1107

定 价 2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西游记》到底写了什么？ / 1

第一章 妖精们的悲喜人生

1.那些跑龙套的可爱小妖们 / 13

小妖们的形象大多天真活泼，跑跑腿腿巡山，或是负责烧水准备蒸唐僧和猪八戒。但恰恰就是这些可怜的小人物最容易让人念念不忘。

2.黑熊怪：加强版许三多 / 19

其实做妖做到他这一个档次，九天揽月四海捉鳖，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但他选择了低调。其实他知道，这是最能保护自己的方式。

3.牛魔王家族小传

牛魔王：一位睿智的土财主 / 25

牛是很稳重的，但成了精的牛既稳重又精明，这样的人其实在现实生活中非常容易取得成功。

铁扇公主：女人幸福何其难 / 30

唉，女人总是需要丈夫在身边的。可惜肉眼凡胎，不知道这是孙悟空变的，白白当了一次猴子的小甜甜。女人幸福何其艰难。

红孩儿：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 33

在诸多妖精中，孙悟空有两面镜子：一个是红孩儿，照出了500年前的他。一个是六耳猕猴，照出了取经之中的他。

玉面狐狸：二奶的先锋模范 / 39

男人包二奶最怕的就是引火烧身，但玉面狐狸却目的单纯。不像有些二奶，要了车子要别墅，要了别墅还要位置。

4.冤死的泾河龙王和他的问题儿子 / 43

泾河龙王因为政治阴谋弄得家破人亡，证明官不是这么好当的。对错不重要，关键是要听领导的招呼。小鼍龙因为家庭的变故成了问题少年。

5.大鹏金翅雕：最彻底的自由主义者 / 50

他何尝不知道靠和如来的联系，在灵山能轻松地混个“一品佛”，但“我辈岂是蓬蒿人”，他毫无犹豫地就革了自己家族的命，想依靠自己的本事自由闯天下。

6.金角大王、银角大王：憨厚的锅炉工兄弟 / 55

他们是太上老君的金炉和银炉两个童子，也就是两个锅炉工，是领导用来对取经团搞实战演习的道具。

7.狮狒怪：一个想当鸡头的太监 / 62

人在官场身不由己，何况自己还只是个宠物，因此只能弄成太监来当这个傀儡国王。傀儡国王有什么好当的，那么多后宫只能看不能用。

8.荆棘岭的植物精灵们：户籍制度害死人 / 68

荆棘岭实在是太过偏僻了，很难吸引大公司的关注，人才引进也轮不到他们。好在唐僧经过，又是金蝉子转世，他们岂能放过这一个好机会。

9.豹头山的和谐狮子群

黄狮精：最和谐的妖精 / 73

作为一只成了妖精有了点本事的狮子，连猪羊都是拿钱去买，那打家劫舍估计更是不可能。至于银子嘛，多半是卖点金狮毛、泡点狮骨酒得来的。

九灵元圣：深不可测的另类宠物 / 77

相对于其他神仙的宠物，他的下界没有太多的政治目的，估计纯粹是想到凡间颐养天年。天界当坐骑，这里当爷爷，何乐而不为呢。

10.通天河老鼋：小人物的悲欢 / 79

犹如宫廷中往酒中下毒的太监；犹如将睡梦中的张飞砍头的小卒；犹如向城管挥刀的菜农。老鼋所能做的就是将唐僧四人揪入水中，让取经差点功败垂成。

11.漫谈孙悟空的妖精生涯 / 85

孙悟空在取经之前，在正统神仙们的眼里，确实算是妖精。孙悟空也承认这一点，后来在对黑熊怪时还自吹说“你去乾坤四海问一问，我是历代驰名第一妖”。

第二章 为情妖亦痴

1. 奎木狼和金毛犼: 为情溜号的两个活宝 / 95

似乎除了玉皇大帝之外,天宫中的神仙是不能有公开的配偶的。于是一些神仙或是宠物实在憋不住了,就只能溜号跑到凡间来泡妞。

2. 与唐僧有故事的女人

女儿国国王: 红颜似水,佳期如梦 / 101

在唐僧西游的过程中,也碰见了不少的女妖,或险象环生或纠缠不清。但同时也碰见了一位真正的女人——女儿国国王。可惜注定是一场虚幻。

琵琶洞蝎子精: 女人的另一面 / 107

蝎子精是《西游记》中第一个对他有意思的妖精。作为女儿国国王的一面镜子,蝎子精很传神地表现出了女性的另一面。

无底洞地涌夫人: 单纯女子本无奈 / 112

会享受生活、贪吃、只要男人稍稍对她好一点就感动,典型的单纯小女人形象。但做妖难,做一个单纯的妖就更难了。

玉兔精: 美女因情可刁蛮 / 117

这就是美女的优势,可以有点小性情,有点小心眼,甚至有点小坏。天生好皮相,自然有特权。美女一坏,男人更爱。

3. 被遗忘的卵二姐: 男人的劣根性 / 122

卵二姐作为猪八戒是结发妻子,是有恩于他的。但是,之后猪八戒要么经常提起嫦娥,要么经常说回高老庄,似乎从来没有怀念自己的结发妻子。

4. 九头虫: 一个自卑驸马爷的抉择 / 127

男人就是这样,你可以说他没文化可以说他长得丑甚至可以说他是混蛋流氓,但如果说他没本事不思上进就捅到了痛处。所以九头虫结婚后的苦闷可想而知。

第三章 西行路上的潜规则

1. 双叉岭背后的故事 / 135

取经工程,佛道两教各得其所。对于道教以及道教班底组成的天宫而言,取经则让曾经的危险分子孙悟空得到改良,同时也让问题官员猪八戒和沙僧提供了劳教途径。

2. 白骨精的另类价值 / 140

白骨精用自己生命的代价成功地离间了唐僧和孙悟空。白骨精的出现,其实也间接地促成了取经代表团的稳定。

3. 车迟国三位窝囊妖精:何为正道? / 145

佛教在车迟国取得了胜利,佛教重归正道。但胜利是怎么取得的?似乎不是靠真正的谈经论道以理服人,靠的是孙悟空与天宫的交际网和自己的武力。

4. 金鱼精:一位称职的贴身秘书 / 151

金鱼身上确实有一位好秘书的潜质。第一是善于察言观色,分析能力强。第二是善于打马虎眼,说话可以当放风。

5. 青牛精:太上老君的面子工程 / 157

最重要的是让大老板和手下人都觉得你其实还行,这样即使以前丢了面子,但对日后也没有太大的影响。所以青牛精的下界就是太上老君精心策划的一个寻面子工程。

6. 盘丝洞:背景深厚的洗浴中心 / 163

孙悟空打死了七位蜘蛛精,但是百眼魔君却被救了下来。因为小姐死了随便可以招,但百眼魔君身为洗浴中心的负责人,对会所的运作很熟悉。只要他不死,等风波过了随时可以再建一个。

7. 六耳猕猴和黄眉大王:取经潜规则的受害者

六耳猕猴:关于能力和经历 / 170

同样出身草根,当初也同孙悟空一样想天地驰骋,但孙悟空的失败让他失去了这种勇气。终于有一天,他知道了孙悟空被招安启用的消息,于是他心中有了一个大胆的计划……

黄眉大王:一位天真的小公务员 / 175

黄眉大王是一位体制内的小公务员:弥勒佛身边敲磬的一个小童,但这是一

个很没有前途的职业。天庭体制一个很大弊端就是升迁太难,神仙都是老不死,编制就这么多,你说怎么办。

8.关于白鹿精事件的若干问题分析 / 177

孙悟空在取经过程中,也变聪明了很多。虽然表面上不把这些体制大仙们放在眼里,可也从来没有真正想和他们结什么梁子。

9.南山大王:绝对草根的错误选择 / 182

想吃唐僧肉不是错误。但你一没背景,二没能力,做一个打家劫舍的小强盗,饿不死撑不坏,其实是你最明智的选择。

10.玄英洞三位犀牛精:关于友情的背叛 / 188

犀牛精同龙王的友情本身就是建立在不对等的身份基础上,一官一民,面子上的事情,这样的友情又拿什么真正来支撑?

附录:西行妖精档案 / 195

后记 / 211

《西游记》到底写了什么？

《西游记》到底写了些什么？

《西游记》是中国第一部长篇神话小说。正是《西游记》的出现，为中国创造了一个完整的、变幻奇诡的神话体系。神话传说是一个悠久民族的精神瑰宝，中国的神话和希腊神话一样源远流长。但在此之前，只是民间的俗神传说、佛道两教经典中传颂的神话流派。是《西游记》将这些结合起来，再加上天才的创造，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属于中国的神话世界，其意义堪比希腊的《荷马史诗》和英国的《魔戒》。中国传统神话小说的另一个巨擘是《封神演义》。不过虽然《封神演义》的故事背景早于《西游记》，但成书时间却在《西游记》之后，其中的神话体系和神话人物也

很大程度上参考了《西游记》。这里顺便提一下,现在很多人拿《封神演义》来研究《西游记》,由此得出了一些看似新颖的观点,如菩提祖师就是《封神演义》中的准提道人,和如来是师兄弟关系一类的。这其实是本末倒置,没有什么道理。

《西游记》也是一部具有强烈宗教色彩的小说,也可以说是一部中国传统的哲学典籍。佛教的缘起因果、道教的修心证道,在《西游记》中都有体现。但又不是是一部单纯的金丹证道小说,而是对佛道各有褒贬,主角孙悟空本身就是一个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人物。但无论是对于佛教还是道教,兴许都能从中找到类似于基督教《圣经》的感悟。

四大名著中,《西游记》的诗词歌赋是最多的,达到了七百五十多首。也许是情节太过精彩,因此这方面的价值反被忽略。但其描绘的山水田园、金丹韵文、人情百态,很多方面可与《红楼梦》并肩。

《西游记》还蕴含着丰富的地域文化。西天路上的迤邐异国、妖魔洞穴,看似天马行空,其实蕴含着作者自己的经历。如江苏淮安、连云港,福建福州、武夷山,湖北蕲春,山东泰山,浙江天台山等,在书中都能找到影子。

《西游记》究竟是现实主义作品,还是浪漫主义、象征主义或者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

还有《西游记》中蕴含的民族文化、市民文化、医学文化、养生文化……

和《三国演义》《水浒传》一样,《西游记》在叙事模式上也是

单线结构,人物、故事都是沿着取经这一线索向前发展。古典章回小说多由评述演变而来,大抵如此,直到《红楼梦》出现之后,才为传统小说打开了一片新的模式。但即便如此,其叙事模式却堪称划时代的经典。《西游记》取材于玄奘西行的故事背景,但绝对主角却是孙悟空:早年横空出世出海学道,之后挑战正统直到大闹天宫身陷囹圄。500年后又被正统力量解救,将功赎罪,一路历尽艰难终获正果。但与此同时,又穿插有孙悟空从叛逆到真正皈依的心路历程、唐僧的意志坚定、猪八戒的插科打诨、沙僧的任劳任怨、神鬼妖仙的博弈。最后呈现给我们的,并非一个简单的西行平妖的故事,救赎、叛逆、阴谋、人性,从中能得到太多的解读。

正如本文在天涯社区连载时,一位叫“无行笔记”的网友所说的:“这种套路的影视作品之多有如过江之鲫,远有《加里森敢死队》,近有《木乃伊》《古墓丽影》等大片,甚至动画片《犬夜叉》都是用的这个老套路:英雄人物重见天日,身负重任。除此之外,攒几个伙伴大冒险,一路旅行一路感受沿途风情,不知不觉改变自己的心灵进而走出阴影;兄弟反目遭遇危机,重修旧好克服困难;被与自己一模一样的影子陷害,孤身奋战揪出幕后黑手;特种小队拯救被颠覆的国家等等。这一系列经典的片段无不滥觞于《西游记》。且不论孙悟空猪八戒,一众小妖之人物塑造的经典;不论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天堂地狱、龙宫妖窟之文笔的优美;不论内隐谈玄论道、金丹修为的深刻;也不论借古讽今、以幻写实的巧思;单只论这样一部综合了动作大片、惊悚片、公路片、谍

报片、神话片乃至黑色喜剧的《西游记》，难道还不配跻身于四大名著之列么。”

这段评论看似调侃，但基本上概括了《西游记》的故事情节、叙事范畴，倒也不无精彩。其实上面讲了这么多，无非是想说一部伟大的作品，所蕴含的价值肯定是多元的。也正因为如此，古往今来，无论是《西游记》也好，还是其他伟大的作品，都会受到如此的关注，有着永远说不尽的话题。

《西游记》中的另类主角

曾经有学者如此阐述《西游记》的文化内涵：取经五人团（包括小白龙）代表了人的五个方面：孙悟空——人的心（心猿）；猪八戒——人的情；唐僧——人的身体；沙和尚——人的本性；小龙马——人的意志力（意马），取经的过程，就是一个人在身心、人性、意志各方面不断斗争、调解、超越，最后修得正果的过程。

我并不否认这种观点，但正如上面所说，一部伟大的作品，并不会仅仅是一部励志作品那样简单。取经五人团的确是书中的主角，但真正搭起《西游记》架构的，其实就是他们在取经途中，与妖精之间的一个个故事。妖魔神怪，实则蕴含世情百态。西行路上的妖精们，其实正是《西游记》的另类主角，也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群体。

本书所重点阐述的，正是《西游记》中那些可爱的妖精们。

和大部分人一样，我的《西游记》启蒙是来源于小时候看的连环画和电视剧，当时觉得里面的那些妖精不如想象中的讨厌。虽然有些长得奇形怪状一点，但很多都是大大咧咧傻乎乎的形象。后来看了原著，发现这个现象其实更加明显。吴承恩笔下的妖精反而更加人性，不乏可爱之处有时还颇多无奈艰辛，反倒是正统神仙们面目模糊，甚至狡诈虚伪。很多年前彭丽媛有一首很好听的歌叫《说聊斋》，其中有一段歌词用在这里很合适：说鬼不见鬼，说怪不见怪，牛鬼蛇神倒比那正人君子更可爱。其实《聊斋志异》也是通过花妖狐魅写无奈人生，这方面和《西游记》非常相似。

精细鬼、伶俐虫这些可爱的名字，憨厚的金角大王，善良的黄狮精，对唐僧一往情深的漂亮女妖……正是这些构成了《西游记》中最鲜活的因素。《红楼梦》之所以伟大，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书中体现女性意识的觉醒，和对真爱的追求。在女性的人性尊重上，超越了所有的古典名著。而《西游记》中则将看似恐怖的妖魔鬼怪人性化，我们读《西游记》的时候，突然想到妖的时候，感觉是那么温馨可爱，同样也是其伟大之处。

在原著中，如果说神仙们代表了正统体制，妖精们其实就是冥冥众生。也正因为如此，在我看来，这些妖精们的悲欢更能引起我们的共鸣。尤其是那些土根小妖们，首先要运气好得以长生，然后还要经过千八百年修成人形，毕竟不是谁都有孙悟空那样的好运气，能碰见一个教你七十二变的菩提祖师。同时身为妖

精,在神仙们看来,就是带有原罪,还得时刻提防着不被大仙们收去。好不容易有了自己的一片天地,又说不准什么时候被更有来头的妖精们霸占,而且还申冤无门。其实即使是那些下界的神仙宠物、门下小童们,也是各有苦衷,天宫的琼瑶玉液、华龙仙池与他们无缘。在天庭的体制中,永远也只能是一个任劳任怨的小人物。有时甚至想做妖精有什么好呢?还不如做没有七情六欲和各种情绪的动植物。按照天理循环,生生死死,不会思考,没有烦恼,多好。

也许正因为这样,所以才会有那么多妖精想吃唐僧肉,但与此同时也会搭上生命的危险。正因为《西游记》是一部神话小说,无论何种生灵,在此都是平等的,因此妖精们的遭遇反而会得到更多的理解和同情。正如一位网友所说的,在妖精们的价值体系中,妖精吃人和人吃动物本质上是一样的。而且对比于因为推翻了贡品就让凤仙郡三年大旱民不聊生的玉帝,这些小妖精是不是更可爱一些呢?

本文就是试图从人性的视角带给大家一个完全不同的《西游记》,正如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样,我也认为吴承恩借《西游记》反映了社会现状,他所描绘的人、仙、妖的世界其实就是当时社会的各个阶层的真实反映。

关于读书的乐趣

我不清楚“四大名著”中，哪本书的阅读率最为广泛。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四大名著”中，《西游记》的故事是在大众中流传最广的。对小孩而言，大部分传统文化是通过连环画、小人书一类的读物开始普及的。对没有接触过“四大名著”的小孩子来说，如果让其挑选连环画，《西游记》中妖魔鬼怪的故事相对于《三国演义》《红楼梦》来说，肯定对他们的吸引力是最大的。因此，《西游记》的故事和人物形象对人们的影响一开始就比其他三部名著占了先机。相信很多人的童年都会有挥之不去的“西游”情节，因此我们对《西游记》里面人物形象感情也最深，甚至于孙悟空这个形象已几乎成为我们这个民族的图腾之一。

尤其是进入现代社会之后，传播手段不断丰富，《西游记》的各种衍生艺术作品不断地出现且深入人心。尤其是《西游记》的电视剧的成功，使传说中的神话人物一个个有了具体的可以感知的造型，不再是以前虚无飘渺的概念。正如天涯一位叫“3066”的网友所说的：“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僧甚至如来观音玉皇大帝等已成了我们生活中的文化符号，甚至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可以说，他们真的成仙了，可以长生不老了，因为自诞生以来，一直活在我们的世界当中，并且越活越精神，越活越鲜明，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活得越来越精彩。”

相信很多人都会记得在 20 世纪 80 年代,《西游记》的电视剧播出时,万人空巷的情景,直到今天,尽管一遍一遍地重播,仍然保持着高收视率,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人。应该说电视等现代传媒的传播手段的受众比书籍要广得多,而且确实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功莫大焉。但不可否认的是,一些现代传播手段也会逐渐改变我们的文化消费习惯。久而久之,我们很容易在这种被动文化消费中失去自己的思维。尤其在流行快餐文化的今天,真正认真的读古籍经典的人越来越少了。但作为我们这个民族伟大的智慧结晶,如果对其了解仅仅停留在从影视剧的人物和故事情节上,岂不可惜?

本书在天涯部分连载时,我最高兴的并不是短短半个月时间内接近五十万的点击率,而是从大量跟贴中可以看出,在下的作品让更多的人有了阅读《西游记》原著的兴趣。前面我讲过,《西游记》是如此的伟大,蕴含的内容是如此多元,我们实在是不该轻易错过。

这里想谈谈一些个人关于读书的看法。值得读的书太多了,但对于我们大多数并非以学术为业的人来说,每日都在为生计忙碌,读书最大的目的应该就是让自己获得阅读的乐趣。本人亦是如此,判断一本好书的标准,就是能否让我觉得有趣,觉得有所共鸣。那传统古典名著可以读得有趣吗?我觉得是可以的。

几年前读余华的《活着》,对其在后记中的一句话印象很深:一部伟大的作品,往往既能读出作者想要表达的,也能读出作者没有想过表达的。原因很简单,一部伟大的作品肯定是作者智

慧、历史文化观的集中体现,自然会把自己的人生感悟融入在文字里面。在行文之中,肯定将会蕴含着万物相通的人文价值。

本书并不是“歪评西游”,旨在通过对妖精们的另类解读,试着探究出伟大的吴承恩先生试图体现的人文关怀,顺便来聊聊我们的生活,聊聊人生。当然时过境迁,这其中会有一些关于现实的调侃。但最大的目的只是让更多的人能够喜欢《西游记》原著,愿我们伟大的民族文化和智慧能够达到更好地传承和普及!



第一章

妖精们的悲喜人生



1. 那些跑龙套的可爱小妖们

在《西游记》中,最为古灵精怪的是那些妖精喽啰们。虽然着墨不多,但往往在其中穿插打诨,寥寥几笔之间,形象异常生动。

小妖们的形象大多天真活泼,跑跑腿巡巡山,或是负责烧水准备蒸唐僧和猪八戒。孙悟空一上门叫战肯定就是跑进去着急地喊“大王,祸事了,祸事了”(这也是小妖频率最高的台词)。感觉都和自己的老板关系不错,挺开心地为他们办事。不过他们大部分都没有名字,这里重点聊聊几个有名有姓的小妖。

奔波儿灞 VS 灞波儿奔

在全书中，最喜剧的两个小妖，当属在六十三回“涤垢洗心惟扫塔，缚魔归正乃修身”中出现的两个放风的喽啰。讲述的是九头虫偷了祭赛国金光寺宝塔中的镇塔之宝佛舍利，得知孙悟空可能要来时，就让这两个小妖负责放风。哪知他们两个偷懒在宝塔顶层喝酒，结果当唐僧和孙悟空扫塔的时候被发现了。两个小妖实在是胆子太小，和电影《甲方乙方》中李琦扮演的厨师一样，还没等动刑就招了：“我两个是乱石山碧波潭万圣龙王差来巡塔的。他叫做奔波儿灞，我叫做灞波儿奔。他是鲇鱼怪，我是黑鱼精。”首先名字就很有趣，两个鲤鱼跳龙门的象声词。招供的方式也很特别，除了说名字，自己是什么东西也交代得清清楚楚。之后又把老板是谁、住什么地方、有什么背景，全部讲了出来。养了这两个小笨妖，九头虫也真是挺倒霉的。

有来有去

还有一类妖怪是属于“妖亦有道”的。比如观音菩萨的宠物金毛犼的喽啰“有来有去”。金毛犼派出的先锋被孙悟空痛扁一顿后，回来哭诉。金毛犼火了要替手下报仇，便让有来有去去下

战书(打架也这么光明正大,不愧是名门之宠物),半路上被孙悟空遇见了,只听有来有去自言自语说:

“我家大王,忒也心毒。三年前到朱紫国强夺了金圣皇后,一向无缘,未得沾身,只苦了要来的宫女顶缸。两个来,弄杀了,四个来,也弄杀了。前年要了,去年又要,今年还要,却撞个对头来了。那个要宫女的先锋,被个甚么孙行者打败了,不发宫女。我大王因此发怒,要与他国争持,教我去下甚么战书。这一去,那国王不战则可,战必不利。我大王使烟火飞沙,那国王君臣百姓等,莫想一个得活。那时,我等占了他的城池,大王称帝,我等称臣,虽然也有个大小官爵,只是天理难容也!”

看到这里,不由拍案叫绝,一是为颇有是非观念的“有来有去”,一是为《大话西游》,这部电影似乎比电视剧更深得电视剧的精髓,正如唐僧在里面所说的,“妖如果有人的善心,就不是妖了,是人妖”。这位有来有去应该就是属于“人妖”类型的。“大王称帝,我等称臣,虽然也有个大小官爵,只是天理难容也!”这句话由小妖说出,再回眸中国历来带血的朝代更迭,真乃吴承恩老先生的一大神笔。可惜这个小妖被孙悟空弄成了“有来无去”,确实不够厚道。

精细鬼 VS 伶俐虫

平顶山莲花洞的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自己本身也很憨厚,

而其中两个小妖,更是整个《西游记》中最质朴天真的。一个叫精细鬼,一个叫伶俐虫(这两个名字和奔波儿灞、灞波儿奔一起,堪称《西游记》中四大经典命名)。

可这两个小妖既不精细,也不伶俐,被孙悟空骗了还帮他数钱。这两个小妖拿着红葫芦和玉净瓶去收压在山下的孙悟空(由此可见他们的老板金角大王对他们非常信任,敢于把宝贝交给两个小喽啰)。不成想孙悟空提前出来了,化装成一个道士,先是和他们搭讪,说要看一下他们的宝贝,两个小妖想都不想就递给他了(由此可见整个莲花洞都是淳朴善良之辈,不然哪会如此信任陌生人)。孙悟空也是“猴有猴道”,没有撅屁股就跑,“不好,不好!抢便抢去,只是坏了老孙的名头。这叫做白日抢夺了”。于是变出一个大葫芦出来,弄了一个障眼法,说是能装天,果然把这两个小鬼唬住了,轻易地就用一根毫毛骗来了两个宝贝。想必一方面是莲花洞平时民主惯了,精细鬼和伶俐虫敢于自作主张。一方面想必也是他们对于老板忠心耿耿,绝不放过替他们占便宜的机会。交换完毕之后还赌咒发誓:“我两件装人之宝,贴换你一件装天之宝,若有反悔,一年四季遭瘟。”妖品真的是没得说。

等孙悟空走开后,他们喜滋滋地想装天时,孙悟空一收毫毛,葫芦不见了。这下他们急了,“怎的好,怎的好!当时大王将宝贝付与我们,教拿孙行者;今行者既不曾拿得,连宝贝都不见了。我们怎敢去回话?这一顿直直的死死了也!怎的好!怎的好!”一般这种情况,造成了公司重大损失,肯定是屁股一拍走了。但两个小妖居然敢回来,更想不到的是,老板居然就“罢了罢



精细鬼、伶俐虫算是《西游记》中最质朴天真的妖精，轻易地让孙悟空骗了个干净，好在他们的老板比较开明，未曾惩罚。

了”，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造化！造化！打也不曾打，骂也不曾骂，却就饶了”。看来这妖精的世界有时真比人的世界民主很多。那两个瓶子可是老板吃饭的家伙呀，试想如果孙悟空把唐僧的紫金钵盂弄丢了，少说 20 遍的“那话儿经”是免不了的。

其实这些小妖的结局都不是太好，有名有姓的一般都被孙悟空直接打死。没有姓名的，书中描写大都是孙悟空最后来个横扫，“打死了千百个小妖”之类的。即便是自己的大王来历不凡，最后时刻被领导带走保住了性命，但自己身为小喽啰，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但看完全书，恰恰就是这些可怜的小人物最容易让人念念不忘。

2. 黑熊怪:加强版许三多

在《西游记》的妖精体系中,黑熊怪是孙悟空加入取经团队之后碰到的第一个对手。同时,这也是一位“非主流”的妖精,非常值得玩味。

首先,在黑熊怪如何与取经团交恶的起因上,绝大部分妖精都是冲着唐僧去的,要么是中意他的肉,要么是中意他的童贞,但黑熊怪是看中了他们的财产(这和黄狮精很像,他们确实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要说熊罴不喜欢吃人,在碰见孙悟空之前,唐僧出长安遭遇的首难就是一位熊山君,刚开始就把唐僧的几个随从生吞活剥了。黑熊怪出场本身是想做好事的,观音院的金池长老看中了唐僧的宝贝袈裟,见财起意,想一把火烧死唐僧师

徒。没想到孙悟空也不是省油的灯，借了一个避火罩将唐僧罩住，然后还助了一把风，火烧观音院。那黑熊怪作为金池长老的朋友，岂能坐视不管，“呀！这必是观音院里失了火，这些和尚好不小心！我看时，与他救一救来”。由此可见，这也是一位“人妖”类型的。不过到达火灾现场时，偶尔发现了宝贝袈裟，同时看到屋顶上还有人在助风。也许一方面是看见和尚们都在救火没有性命之忧，另一方面看见有人在放风，心想这观音庙是不是准备搞腾笼换鸟拆迁重建，因此也就断了救火的念头，拿了袈裟走人。而且说他偷袈裟也有些冤枉，因为后来他准备“佛衣会”，还给金池长老发了请柬。由此可见，他当时只当是捡了一个意外之财。

那么，黑熊怪是何许妖也？与普通妖精占山为王打家劫舍欺负山神土地用人打牙祭不同，这黑熊怪是一个很讲究生活格调的人。观音院的院主介绍说：“我这里正东南有座黑风山。黑风洞内有一个黑大王。我这老死鬼常与他讲道。”而且他的那位仓狼朋友凌虚子虽然武力很菜，但也是一位得道中人，还会自己炼制仙丹。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可以看出这位黑熊怪平时的生活圈子还是非常风雅的。而且他居所的地段、房屋的装修也很有讲究。且看对黑风山的描述：“万壑争流，千崖竞秀。鸟啼人不见，花落树犹香。雨过天连青壁润，风来松卷翠屏张”。进入其洞府之后，则是“临堤绿柳转黄鹂，傍岸夭桃翻粉蝶。虽然旷野不堪夸，却赛蓬莱山下景”。而且洞门口还有一副对联：静隐深山无俗虑，幽居仙洞乐天真。在《西游记》中，一般妖怪的洞府都描绘成阴森



黑熊怪和许三多相同的是，他也坚持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其他妖精不同，他选择了低调，在黑风山悠然过自己的小日子，和三五好友一起潜心修道。

恐怖的模样，唯有此处不吝笔墨，白描了一处蓬莱仙境的景致。就同房产开发商经常鼓吹的一样，“居所是阶层的象征”，可见这黑熊怪就脱离了普通的“山妖”阶层，与那些只知道吃人肉的妖精们不是一个级别，连孙悟空都感叹“这厮也是个脱垢离尘知命的怪物”。

同时其修为委实不在悟空之下。相对于对其居所的描述，书中对其外貌的描述很少，除了说他的打扮之外，长相就是“一个黑汉”。可以看出，虽然不是很英俊，但已经有了人形，这对于男妖精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貌似女妖精这方面很占便宜，稍微有点道行就能蜕变成一个美女）。从武力上来说，孙悟空自己也承认，“我也硬不多儿，只战个手平”。要知道猴子可是极少这么自谦的，而且这黑熊怪没有金钢琢、阴阳瓶之类的核武器，可是一招一式地和孙悟空 PK 的。其实也就是从黑熊怪开始，孙悟空才知道五百年后已经不再是他的江湖，关键时刻还得找领导，由此奠定了整个西行平妖的基调。

不过这黑熊怪最让人敬佩的是他的内涵，这是与其他妖精最大的差别（黄狮精相对来说也是一个好妖，但多是天性使然。书读得太少，奠定了他的悲剧）。这些可爱妖精还有一个共同点是有了好处想着朋友，因此黄狮精得到了武器想开“钉钯会”，黑熊怪也想开“佛衣会”，还给金池长来发了一份请柬。文如其人，这份请柬足以显出他的内涵：

侍生熊黑顿首拜，启上大阐金池老上人丹房：屡承佳惠，感

激渊深。夜观回禄之难，有失救护，諒仙机必无他害。生偶得佛衣一件，欲作雅会，谨具花酌，奉扳清赏。至期，千乞仙驾过临一叙是荷。先二日具。

文采斐然吧，失火说成“回禄”，酒席说成“化酌”。比那些只知道“小的们，把这呆子刮了毛蒸上”的妖怪不知高了几个等级。而且我最欣赏的是他和孙悟空第一次 PK 时，双方互通姓名，孙悟空来了一个长篇自我介绍：“自小神通手段高，随风变化逞英豪……（以下省略 434 字，总之是把他如何出身、如何学道、如何龙宫抢宝地狱逞凶、如何大闹天宫等光辉履历全部重复了一遍），没想到黑熊怪听他啰唆完了，就说了一句话，“呵呵，你原来就是弼马温呀”，非常无厘头。让我想起张飞和马超第一次见面时，张飞大呼：“认得燕人张翼德吗！”他自以为在长坂桥喝退曹操大军之后就天下闻名了，没成想马超来了一句，“吾家屡世公侯，岂识村野匹夫！”一下子就捅到了张飞的痛处。同样，弼马温也是孙悟空永远的痛。也许黑熊怪的言外之意是这样的：瞧瞧你学道之后都干了些什么，在花果山呼五吆六，下海打劫地狱捣乱，结果天宫一招安就屁颠屁颠地得意忘形。俺的本事不在你之下吧，可在这里潜心修道，清幽自在。同样是野兽过来的，做妖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说到这里，回过头来谈谈许三多。个人觉得许三多最大的优点是能坚守自己的精神家园，“好好活就是有意义，有意义就是好好活”。其实这也是一种简单主义，坚持追求，从而获得成功。

因为他根本不是一个聪明人，而选择这种生活态度却是一种聪明的方式。黑熊怪相对许三多来说其实要聪明很多，实力相对来说也强很多。但和许三多相同的是，他也坚持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其实做妖做到他这一个档次，九天揽月四海捉鳖，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但他选择了低调，在黑风山悠然过自己的小日子，和三五好友一起潜心修道。其实他知道，这是最能保护自己的方式。妖精界的处境之残酷在《西游记》中随处可见，谁叫你没有编制、没有背景呢，稍微有点名头上头就要防着你。树大招风，这是最能保护自己的方式。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能活在自己的价值体系中，才是高明的选择。

因此，他的结局也比其他妖精好了很多。其实即使没有碰见这档子事没有遇见观音，他只要这样坚持下去，步入正统是迟早的事情（最后孙悟空还要打死他就显得有些混账了，你可以去龙宫抢金箍棒，我捡了你一件袈裟就不行呀）。当然，有的人也说他被限制了人身自由，其实对于他来说应该不会怎么想。常和他一起讲道的金池长老本身就是观音院的，现在能经常在观音身边，肯定是求之不得。你可以说你比我优秀，但你不能说就比我幸福。袜子合不合脚，只有自己才知道。

3. 牛魔王家族小传

《西游记》的诸多妖精中，大多都是独身主义者，即使有老婆也多半是抢的。相对来说，牛魔王就很幸运了。老婆、孩子、情人、兄弟，简直是一个大家族，而且家族的每个成员都与取经团有着或多或少的恩怨。钻头号山、女儿国、芭蕉洞、摩云洞，势力范围也非常之大。说西游群妖，牛魔王家族不得不提。

牛魔王：一位睿智的土财主

牛魔王的第一次出场就是在孙悟空从龙宫抢了金箍棒之

后,那时候的花果山兵强马壮,颇有梁山一百零八将齐聚时的声势。之后孙悟空遨游四海广交闲友,结拜了六个兄弟,其中老大就是牛魔王。然后孙悟空称“齐天大圣”,他也就称了所谓“平天大圣”。也许在那时候,年轻的牛魔王是想跟着孙悟空干一番大事业的,但可惜不久之后孙悟空就被压在山下了,七兄弟也如鸟兽散,这使得牛魔王也不得不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而这“平天大圣”的称号在以后的日子里再也不敢提起。

牛是很稳重的,但成了精的牛既稳重又精明,这样的人其实在现实生活中非常容易取得成功。那时候他功力应该还没有五百年后那么厉害,心想猴子都 Game over 了,我这点三脚猫功夫还是甭想造反了,安心做个良民吧。先成家再立业。首先在选择老婆这件事情上,牛魔王就做了一个很聪明也很现实的选择。这时候孙悟空已经踢翻了太上老君的八卦炉,火焰山出现了。能够熄灭火焰山的就只有铁扇公主。“铁扇仙有柄‘芭蕉扇’。求得来,一扇熄火,二扇生风,三扇下雨,我们就布种,及时收割,故得五谷养生”,当时,这活不是白干的,“我这里人家,十年拜求一度。四猪四羊,花红表里,异香时果,鸡鹅美酒”,扇子扇一下就 OK,此种商业模式简直是无本万利(这样说来,孙悟空也应该要求占占股份)。这也是牛魔王为什么会追求铁扇公主的原因,对一个没什么背景的穷小子来说,与其找一个温柔漂亮的,还不如找一个有点本事的女人来得现实。至于他是如何使尽浑身解数追求的,就不可考了。据我的推测无非是献献殷勤,经常在芭蕉洞做做义务工什么的。



老婆、情人、孩子、产业，牛魔王算是人鬼神三界的第一幸福男人。

和铁扇公主结了婚，有了自己的产业，牛魔王安心过起了自己的小日子，不久又生了红孩儿这个不错的孩子。值得称道的是，牛魔王在稳定之后，也并没有一味靠自己的老婆过日子，而是又开辟了自己的新产业：女儿国的落胎泉水。霸占落胎泉水的如意真仙正是他的兄弟，据我分析应该是牛魔王派他镇守的。这更是无本万利的好生意，同时还能够让自己优生优育。而有了这个产业之后，在家庭生活中，牛魔王也挺直了腰杆，敢在外面包二奶了。

关于牛魔王的二奶玉面公主，后面会专门介绍，一个完美的二奶形象。玉面公主能看上他，也必然有他的魅力。而且即使包了二奶，也能很好地维持与原配夫人的关系。还让二奶经常给铁扇公主送点东西，后来孙悟空变成牛魔王来芭蕉洞借芭蕉扇，铁扇公主只说“大王宠幸新婚，抛撇奴家，今日是那阵风儿吹你来的？”如果按常理思维，肯定会揪住牛魔王的耳朵，“你个臭老牛敢在外面养小蜜”，但拿人手短吃人嘴软，也不好说什么。同时虽然有了二奶，但牛魔王还是在努力维持这个家庭的完整性，老婆受了欺负，马上不顾一切的去找孙悟空算账。红孩儿抓住了唐僧，还让手下请牛魔王过来一起享用，可见即使在孩子心中，他也是一位值得尊重的父亲形象。

总之，在家庭方面，牛魔王是一个比较完美也比较成功的男人。而在朋友方面呢，也应该算是仁至义尽了。当初花果山的所谓七兄弟大约只是酒肉朋友，那时孙悟空志得意满，估计也不怎么瞧得起他们。当年偷了蟠桃遭到围剿时，花果山一帮虎豹豺狼

为他拼命,结果悉数被抓去。孙悟空还说“杀人三万,自损三千,咱同类一个没捉去,担心什么”。做老大做成这样,也难怪五百年压在山下也没见什么人给他送饭。但即便这样,牛魔王还是认他这个兄弟的。即使是自己的孩子因为孙悟空的原因被外人强行夺走了,而且还上门欺负自己的情人,他听了孙悟空的忽悠之后也只是说:“既如此说,我看故旧之情,饶你去罢”。只是后来孙悟空确实闹得不像话,变成自己的样子调戏自己的老婆,才与猴子彻底翻脸。

人算不如天算,在那个时代,一个没有背景的民营企业家想安安心心地过自己的日子何其艰难。不就是没有借扇子吗,多大点事。五百年都没人管,只因为唐僧是大领导的弟子就搞得妻离子散。最后情人被猪八戒打死了,自己还被哪吒“将索穿在鼻孔里,用手牵来”送到佛祖那边去,和孙悟空一样,被彻底招安。对牛魔王来说,是幸运还是不幸,孰能说清。

铁扇公主：女人幸福何其难

其实，铁扇公主是一位典型的贤妻良母的形象，也尤为真实。

前面讲过为火焰山扇扇火，是她的一个比较主要的产业。但其实她收费也不算太高，就是一些普通的祭祀品什么的，能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就行了。当然后面也提到拿芭蕉扇连扇四十九下是可以彻底熄灭火焰的，但她也没有这么做。很简单虽然我收费不高，但扇没了小公司也该倒闭了。作为妖精，没做什么坏事，但也有点自己的小算盘，正是她比较可爱的一面。

铁扇公主也是一个比较值得可怜的女子，孙悟空一借芭蕉扇时，她见面就怒斥孙悟空为何要伤害自己的儿子，孙悟空说他给观音菩萨当差去了，有了一个好前程，你还得感谢我呢，她说：“你这个巧嘴的泼猴！我那儿虽不伤命，再怎生得到我的跟前，几时能见一面？”一个典型的慈母形象。是呀，虽然知道自己的孩子菩萨那儿，但观音和自己也不熟，凭什么强行剥夺我的抚养权（如果观音不是女人，铁扇公主估计还好受些）。南海也不是自己想去就能去的，自己的孩子都不能相见，何其痛苦。如果孙悟空这时候能把观音请过来，让孩子和她见见面，观音再说几句好话，兴许扇子就借到了。可该请领导的时候偏要自己做主，变成蚊子飞进铁扇公主的肚子里威胁。朋友妻不可欺，你说你跑到嫂子的肚子里想干吗。



铁扇公主虽然最后“也得了正果，经藏中万古流名”，但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这也许并不是她最想要的。

孩子不能见面，丈夫也被狐狸精勾了过去，而且还两年时间不回家。后来孙悟空变成牛魔王来找她时，她一听说就忙整云鬓，急移莲步，出门迎接，“罗刹觉有半酣，色情微动，就和孙大圣挨挨擦擦，搭搭拈拈；携着手，俏语温存；并着肩，低声俯就”。也许此时强装欢笑之时，心底却在流泪，心想你这头臭老牛，想想当初你穷困潦倒时，是怎么追我的。现在傍了一个漂亮的狐狸精，就几年不回家，以为弄点钱寄回家就算对得起我了？唉，女人总是需要丈夫在身边的。可惜肉眼凡胎，不知道这是孙悟空变的，白白当了一次猴子的小甜甜。

最后的结局是老公被强迫皈依了（貌似和尚总喜欢破坏别人的家庭幸福），孩子也难以见面，万念俱灰，只有潜心修行，最后“也得了正果，经藏中万古流名”。但这真是她想要的吗？

女人幸福何其艰难。想当个小女人，会被人说成傍男人过日子；事业成功了，被说成没有女人味；有事业有男人了，还得提防自己的男人不会变心；有了孩子，还要担心他不会闹出什么乱子；最后孩子也长大了，男人也老了花心不起来了，自己一辈子也差不多就这样了。女人的天性注定了男人、孩子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但最不容易掌握的也是人性，这就注定了女人的痛苦。

红孩儿：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红孩儿是孙悟空碰见的最难对付的妖怪之一，甚至差点要了他的老命。但与此同时，红孩儿是最像花果山时代孙悟空的妖精。在诸多妖精中，孙悟空有两面镜子：一个是红孩儿，照出了五百年前的他。一个是六耳猕猴，照出了取经之中的他。

当花果山如鸟兽散之后，牛魔王也不得已过起了自己的良民日子，但在内心中，还是对在花果山与孙悟空大快朵颐的生活感到怀念。在生下红孩儿之后，每当繁星满天的夜晚，他都会给儿子讲述他孙叔叔当年的传奇经历。要知道父亲的话会在孩子幼小的心灵中产生巨大的影响。再加上铁扇公主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孩子，自然也非常放任，而且他的天分甚至比孙悟空更高，孙悟空还有一个菩提老师，而红孩儿则自创一派。原著中对红孩儿的三昧真火是如此描述的：“这火不是燧人钻木，又不是老子炮丹；非天火，非野火，乃是妖魔修炼成真三昧火”，由此可见这是他在火焰山自行修炼的，这就是杨过与张无忌的区别。少年得志，再加上恃宠而骄，性格不叛逆才怪。

《西游记》中有很多妖精，欺负山神土地最厉害的好像就是红孩儿。山神土地是神仙界最基层的公务员，也是最庞大的机构。他们的工作非常简单，相当于事业单位的传达人员，领导来了搞搞接待指指路什么的。所以当个山神土地基本上不需要什

么专业技能,但还是有编制有些福利保障的,所以竞争的人肯定很多。不过安排也很容易,好像没有规定一个山神土地管多大的地方,随便安排就行,然后自己划地界,因此只要稍微送点礼就能当。在红孩儿的根据地钻头号山,就是“十里一山神,十里一土地,共该三十名山神,三十名土地”,显然机构非常臃肿。可就是这些基层公务员,被红孩儿欺负得苦不堪言。一个个都弄得衣衫褴褛,对孙悟空抱怨说“爷爷呀,只有这一个妖精,把我们头也磨光了;弄得我们少香没纸,血食全无,一个个衣不充身,食不充口”,做官做成这样也挺辛苦的。红孩儿欺负他们一点都不难理解,他不像那时的孙悟空一样见多识广,能接触到体制中人也就是这些山神土地了,哪怕是不够档次。叛逆的他自然会对这些窝囊废不满,不欺负才奇怪,这和孙悟空当初欺负龙王和阎王何其相似。

也正因为这样,这时的孙悟空已经身为体制中人,经过其根据地的时候,自然要和他 PK 一番。但身为老牛的孩子,他比当初的孙悟空要稍稍稳重一些。首先在半空中观察敌情:那个白白胖胖的和尚好对付,但其他三个丑八怪不知深浅,得想个办法智取。于是就装成一个被山贼吊起来的小孩,编的理由也充满童趣:我爷爷叫红百万,结果我爹不争气,就成了红十万,还给人借高利贷,结果血本无归,最后发誓不借了,结果我爸被杀了,抢了我妈,把我吊在这里(貌似妖精眼里的山贼都是这种喜欢留活口的)。唐僧信以为真,救了他下来。这时候他知道孙悟空已经看出来,但是偏偏就要孙悟空背他。你不是挺厉害吗,俺就挑你玩。



红孩儿和孙悟空当初一样,也不屑于正统的,但是他的改变,却比孙悟空要快得多。

于是就在孙悟空的背上使了一个千斤坠，想压垮他。后来听出孙悟空不耐烦了，马上就分身跳到空中，孙悟空将背后的假身摔得粉碎，这一下彻底激怒了他，“这猴和尚，十分惫懒！就作我是个妖魔，要害你师父，却还不曾见怎么下手哩，你怎么就把我这等伤损！早是我有算计，出神走了。不然，是无故伤生也。若不趁此时拿了唐僧，再让一番，越教他停留长智。”其实红孩儿未必是想吃什么唐僧肉，但心里不服，想教训一下猴子，这也和当初的孙悟空独挑十万天兵何其相似。

之后孙悟空跑到火云洞前亮明了身份，说俺是你孙叔叔呢。按理说孙悟空应该是他的偶像，但内心深处，他对已经投降的孙悟空肯定已经不大服气了。追风少年哪会有永远不变的偶像，更不会管什么长幼尊卑。双方第一轮 PK 之后，孙悟空见识到了他火的厉害，于是还是他老一套，上天搬救兵。这一段的描写非常有意思，雷公、电母、风伯、云童、龙王一起过来，阵容强大。“鲨鱼骁勇为前部，溃痴口大作先锋。鲤元帅翻波跳浪，鳃提督吐雾喷风”，像不像当年十万天兵齐聚花果山的气势？当一个人一旦归顺到敌对的利益集团中时，对原有集团的绞杀往往最积极。远如宋江、洪承畴，近如某些精英，莫不如此。

这一次 PK 的结果似乎和当初花果山一样，不同的是身份作了对调，也许在这时候，红孩儿终于找到了曾经父亲给他说的那种感觉。孙悟空如以前的哪吒一样，遭遇到惨败，被烟熏得够呛，又跳到水中灭火，“怎知被冷水一逼，弄得火气攻心，三魂出舍。可怜气塞胸堂喉舌冷，魂飞魄散丧残生！”除了对大鹏金翅之外，

这是他最窝囊的一次。怎么办呢,当初玉帝请如来,我就请观音吧。这时候他已经翻不动跟头了,还好猪八戒主动请缨,担当了去请领导的任务。三国时曹真与诸葛亮祁山交战,王郎也是主动请缨,“老夫自出,只用一席话,管教诸葛亮拱手而降,蜀兵不战自退”,结果一上来诸葛亮几句一骂就挂了。没有金刚钻甬揽瓷器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岗位,你猪八戒安心地喂喂马调节一下气氛就行了,领导不是谁都能请的。果然红孩儿变成观音,轻轻松松地捉了呆子回洞。

红孩儿虽然叛逆,但是比较孝顺,请了六个小妖去请他爹来吃唐僧肉。孙悟空又变成牛魔王的样子进了火云洞,对红孩儿说儿子呀,这孙悟空很厉害,惹不起呀,红孩儿说这不是长他人志气,灭孩儿的威风吗?我看他们也就是这个本事。言外之意就是老爹你当初是不是骗我哟,这猴子也不怎么厉害嘛。之后孙悟空又说今天不吃斋,引起了红孩儿的怀疑。就说最近有强人给我看相,问我八字,我忘了,你告诉我吧。孙悟空说爹老了,记不起来,这一下彻底露馅。当然,这时候的他已经不敢交战,跑了出来,红孩儿说“罢,罢,罢!让他走了罢,我吃他这一场亏也!且关了门,莫与他打话,只来刷洗唐僧,蒸吃便罢。”到底是老牛的儿子,现实稳重,如果多几个妖精像他这么想,唐僧估计早就连渣渣都没有了。此时的孙悟空在干吗呢?他哈哈大笑,对沙僧说自己占了上风,给红孩儿当了一把老爹,让他给俺磕头,爽呆了。典型的阿Q思想,真不知道以前那个桀骜不羁的猴子到哪儿去了,正统永远都是使人丧失个性的。

最后还得领导出面解决问题。红孩儿见了观音，不屑一顾，“咄！你是孙行者请来的救兵么？”然后举枪就刺，与当初孙悟空初见如来何其相似。之后又坐上了观音的莲花台，“好妖精，他也学菩萨，盘手盘脚的，坐在当中”，不知道此时孙悟空看见这个孩子，有没有想起他当初“皇帝轮流坐，今年到我家”的豪迈。

但观音出动，死亡和归顺，只有这两个选择。结局不言自明，红孩儿如孙悟空一样，被戴了金箍，被迫投降（如网友所说，这个金箍就是观音贪污得来的）。而不久之后，过通天河时，孙悟空去请观音相助，又碰见了已经成为善财童子的红孩儿。红孩儿这时对他说：“孙大圣，前蒙盛意，幸菩萨不弃收留，早晚不离左右，专侍莲台之下，甚得善慈。”孙悟空也说：“你那时节魔业迷心，今朝得成正果，才知老孙是好人也。”看到此处，我只能感叹：被洗脑这真可怕。孙叔叔，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玉面狐狸：二奶的先锋模范

要说《西游记》中，最有女人缘的，除了唐僧之外，就属牛魔王了，两大美女铁扇公主和玉面狐狸都对他死心塌地。唐僧是金蝉子转世，根正苗红，而且确实有一副白净皮囊。尽管啰唆了一些，但对于性饥渴的妖精来说，有吸引力毫不奇怪。但牛魔王就他那一副尊容，能够有大奶有二奶，有什么原因呢？

牛魔王和罗刹女怎么结合的在此姑且不考，主要说说为什么会和玉面狐狸走到一起。用火焰山土地老儿的话说：“那积雷山摩云洞，有个万岁狐王。那狐王死了，遗下一个女儿，叫做玉面公主。那公主有百万家私，无人掌管；两年前，访着牛魔王神通广大，情愿倒赔家私，招赘为夫”。根据这句话，可以这样想象：应该是那万岁狐王临死的时候，不放心女儿（从后面来看，这玉面狐狸确实没什么法力），因此叮嘱她说，一定要尽快找个男人。但这男人有两个条件，一个是有本事，能够保护她，一个是忠厚老实，不至于是因为贪图她的百万家财而骗她。

其实说起来，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的真的不容易。首先说有本事，对于妖精界来说，人首先就可以排除了。神仙呢，天宫规矩森严，很难有机会。那地仙呢，大都是些老和尚臭道士，肯定也不会感兴趣。由此选择目标只能锁定在妖怪身上了。玉面狐狸认识最多的肯定就是狐狸精之类的，但《西游记》里面好像没出现过什么厉害的狐

狸精,即使有,身为同类的玉面公主肯定深知狐狸的狡猾,因此也不会选择。可以想象可怜的玉面妹妹在老爸死了之后,四处漂泊,渴望觅得一个如意郎君。可往往是老实的没本事,有本事的老实,终于有一天,碰到了牛魔王,不由得心头一亮:我要找的,不就是他吗?七十二变在妖精界没几个人能做到,更重要的是他是一头牛呀!牛都不能相信还能相信什么东西?于是就心甘情愿地当了牛魔王的二奶。

所以说,他们的结合起因并不是因为爱情的火花,而是或多或少地有一些现实的因素。但不管怎么说,玉面狐狸成功地塑造了一位完美二奶的形象,甚至可以说,堪称古往今来二奶的先锋模范,其成功之处有如下几点:

一、目的单纯,不得陇望蜀,不以破坏家庭为己任。

男人包二奶最怕的就是引火烧身,但玉面狐狸却目的单纯,“我因无父母依,招你护身养命。”不像有些二奶,要了车子要别墅,要了别墅还要位置。玉面狐狸非但没想过取代铁扇公主的位置,反而能与铁扇公主和睦相处。难怪后来孙悟空对玉面狐狸谎称说是铁扇公主请牛魔王回去,会大发雷霆:“这贱婢,着实无知!牛王自到我家,未及二载,也不知送了他多少珠翠金银,绫罗缎匹,年供柴,月供米,自自在在受用,还不识羞,又来请他怎的!”二奶自己贴钱讨大奶的欢心,牛魔王真乃人鬼神三界第一幸福男人。

二、懂得如何迎合男人。

简单地说,就是大奶不能给的,我这儿都能给,男人缺啥就

补啥。这一点说得容易做起来难。为什么牛魔王会两年来不回家一直在玉面狐狸这儿？其中的原因不难明白。

大家知道,铁扇公主是个会家子(估计他们的结合也是因为切磋武艺擦出火花的),书中对她的描写是“手提宝剑怒声高,凶比月婆容貌”。活脱脱一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形象。泼辣有余而温柔不足,生活中多了刀光之气而少了一些文雅之风。而玉面狐狸恰恰就是摸准了这一点,且看对玉面狐狸的描述:

双睛蘸绿横秋水。湘裙半露弓鞋小,翠袖微舒粉腕长。说甚么暮雨朝云,真个是朱唇皓齿。锦江滑腻蛾眉秀,赛过文君与薛涛。

卓文君和薛涛,可都是著名的才女。作者是在暗示这个玉面狐狸除了漂亮还颇有文才,对比起喜欢舞刀弄枪的铁扇公主,牛魔王自然喜欢和玉面狐狸在一起。而且她善于撒娇,颇有小女人的味道。被孙悟空欺负后,“跑得粉汗淋漓,唬得兰心吸吸,径入书房里面。原来牛魔王正在那里静玩丹书。这女子没好气倒在怀里,抓耳挠腮,放声大哭”。如此一副娇滴滴的模样,自然能让老牛获得在铁扇公主面前得不到的男性尊严,如何不能让老牛动心!

三、善于提升和改变男人

聪明的女人善于改变男人,换句话说就是懂得如何提升老公的形象和生活质量。且看孙悟空在五百年后重逢牛魔王时,老牛的打扮:

头上戴一顶水磨银亮熟铁盔，身上贯一副绒穿锦绣黄金甲；
足下踏一双卷尖粉底麂皮靴，腰间束一条攒丝三股狮蛮带。

看到这里，不由得想起《水浒传》中林冲的出场。其实林冲的形象在书中描述是“豹头环眼，燕颌虎须，八尺长短身材”，就是一个张飞呀，但为何印象中却是一个儒雅的形象呢，主要是他出场的打扮：“头戴一顶青纱抓角儿头巾，脑后两个白玉圈连珠鬓环。身穿一领单绿罗团花战袍，腰系一条双搭尾龟背银带。穿一对磕瓜头朝样皂靴，手中执一把折迭纸西川扇。”这主要是因为其娘子之功，要知道林娘子可是《水浒传》中唯一的好女人。女人是水，男人是泥，泥没水了就是土疙瘩，身边有个女人是挺重要的。

正因为有了一个好女人，牛魔王能在五百年后更加英俊潇洒，而且能成为龙王的座上宾，生活档次日渐提高。孙悟空呢，曾经美猴王没有女人约束，惹出祸事受难五百年，如今只落得一个铁头圈，一身破烂和尚装。同是当初的兄弟，五百年后生活质量差距挺大的。

可惜的是，就是这样一个几乎完美的二奶，却被猪八戒一钯拍死了，香消玉殒，而且还被“拨衣察看”验明正身，死后都不得清白。可是从头至尾，这个玉面狐狸也不曾做错什么，而且结果她生命的居然是最好色的猪八戒。每当想到此处，不由得扼腕叹息。

4. 冤死的泾河龙王和他的问题儿子

泾河龙王在《西游记》的第九回登场，故事其实大家都应该很熟悉了：这泾河龙王有一天得知有个算卦的人叫袁守诚，居然能够准确地算出每天泾河水族聚会的地方，并和一个渔夫做交易。泾河龙王为了自己流域小鱼小虾的生命，只能想法将他赶走。于是就变成一个白衣秀士来算卦，和袁守诚搞了一个天气预报比赛，猜明天何时起风、何时下雨。如果输了，就将袁守诚逐出长安。没想到晚上玉帝果然给泾河龙王下旨降雨，时间、雨量与袁守诚说的分毫不差。泾河龙王就使了一点小聪明，就将时间和雨量稍微改了一下。之后去驱逐袁守诚时，反而被其揭穿，说你违背旨意，即将处斩。泾河龙王一听，马上下跪求饶，让他指一条

生路。袁守诚说斩龙的事儿归魏征管，你去求他的老板李世民吧。李世民也做了人情，但魏征还是在梦中把他斩了。

为何袁守诚比龙王还早知道下雨的时辰？其实这也不奇怪。之后在车迟国也写到几个道士就用“五雷法”让玉帝下旨降雨。也就是说玉帝的决策实际上是根据这些民间上有些修为的道士来决定的，龙王只是负责执行工作。但总之是泄露天机的袁守诚没事，泾河龙王就因为不那么听话被斩了，这就是典型的执法不公了。

其实泾河龙王在《西游记》中出现只是为了带动后面唐僧的出场：他死之后阴魂纠缠李世民，李世民无奈地狱走一遭，然后就想起开什么水陆大会，唐僧也就在那时候出场了，观音也就及时出现，取经工程正式启动。典型的蝴蝶效应，就和小时候读到的一个民谣一样：丢失一个钉子，坏了一只蹄铁；坏了一只蹄铁，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如此说来，泾河龙王的死更有可能是如来为了合理安排他的弟子取经，与玉帝协商让泾河龙王成为一个牺牲品。

这里主要是写妖，泾河龙王并不是妖精。但在他死后，他的儿子小鼍龙却成了黑水河的妖精。这泾河龙王是东海龙王敖广的妹夫，共有九个儿子。正所谓龙生九子，种种不同。前八个龙子都有正式的工作，但就是其第九个儿子小鼍龙却抢了黑水河神的府第，为妖一方。取经团经过黑水河时，他变成摆渡人的样子，捉去了唐僧和猪八戒。



泾河龙王莫名被斩首,同时也造就了儿子的悲剧。

按说虽然泾河龙王被砍了头，但玉帝应该还是保留了其龙族待遇，其他八个龙子都有工作就是证明。因此说小鼍龙要想进入体制也是不难的，为何会走上做妖精这一条道路？

后来孙悟空知道了鼍龙的身份，去找东海龙王讨个说法，龙王说：“舍妹有九个儿子。那八个都是好的。只有第九个鼍龙，因年幼无甚执事，自旧年才着他居黑水河养性，待成名，别迁调用。”同时又提到他的妹妹：“只嫁得一个妹丈，乃泾河龙王。向年已被斩，舍妹孀居于此，前年疾故了。”

从这里可以得知，鼍龙的妈妈是前年病死的，而他是“旧年”也就是去年才去黑水河的。这里就不难理解了：在泾河龙王死后，可怜的龙女只好带着鼍龙来投奔哥哥，过着一种寄人篱下的生活。这和《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初进贾府何等相似，只能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但林妹妹是个美女，还有个宝哥哥疼她。可这小鼍龙更为凄惨，自己年龄最小，父亲还没来得及安排自己的工作就被砍了头。作为一个投奔亲人的无业游民，在龙王家只会更觉自卑敏感。从心理学上来说，本来就有父亲冤死的阴影，单亲家庭再加上自卑，很容易养成叛逆的性格，成为问题孩子。

因此在前年他母亲死了之后，可怜的小鼍龙更是成了孤儿。以前有母亲在还过得去，可现在心理上没了依托，肯定是不愿意在舅舅家常待的。我估计他抢占黑水河神府其实是出于龙王的默许。也没办法，这个外甥留在家里也不太好管，说不准万一哪天整出点什么事来。反正这黑水河神被欺负了也没地方说理去，就当给外甥一个落脚的地方，由着他吧。而小鼍龙呢，想出人头

地不再看别人脸色也是他最大的心愿。

但老龙王应该一直还是比较照顾他的，毕竟是自己苦命妹妹的小儿子，应该会隔三差五地差夜叉送点东西过来。之后孙悟空让沙僧下水引他出来，沙僧PK一番之后，回头就走，可小鼍龙并未上当。毕竟纨绔子弟出身，比其他妖精要聪明很多：“你去罢，我不与你斗了。我且具柬帖儿去请客哩。”闭门不战，之后又差黑鱼精给他的舅舅送了一份请柬。虽然叛逆，但内心中，对老龙王一直的照料毕竟还心存感激：

愚甥鼍洁顿首百拜，启上二舅爷教老大人台下：向承佳惠，感感。今因获得二物，乃东土僧人，实为世间之罕物。甥不敢自用。因念舅爷圣诞在途，特设菲筵，预祝千寿。万望车驾速临是荷！

和黑熊怪一样，这请柬也是写得字斟句酌，文风华彩。“向承佳惠”，也表明了龙王对他一直的照顾。但这份请柬同样让孙悟空得到了，成了其向龙王问罪的证据。

应该说刚开始孙悟空是想把这件事情闹大的，但龙王先是“魂飞魄散”，下跪求饶。之后又说这小外甥父母双亡，真情所动。先服之以软再告之以情，孙悟空也就给个台阶下。毕竟当初在花果山把四海龙王欺负得够戗，之后压在五行山下龙王也没说把金箍棒要回去，这点情面还是要讲的，因此只说：“龙王再勿多心。既讲开饶了你便罢，又何须办酒？我今须与你令郎同回：一

则老师父遭愆，二则我师弟盼望。”酒席是没吃，但走前也喝了龙王一杯茶，所谓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吃了你的茶，表示事情就好说。

还值得一提的是龙太子和孙悟空到来之后小鼍龙的表现。得到消息后他想我本来是请舅舅的，怎么来的是表哥？又听说表哥是带兵来的，他第一反应是“既是赴宴，如何又领兵劳士？咳！但恐其间有故”。因此也马上领兵出来。自卑敏感伴随的往往就是胡乱猜忌，对人极端不信任。贾府的林妹妹如此，一直在寄人篱下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小鼍龙，有此反应也毫不奇怪。

表哥让他交出唐僧，但对一个问题孩子来说，肯定是不这么听话的：“我与你嫡亲的姑表，你倒反护他人！听你所言，就教把唐僧送出；天地间那里有这等容易事也！你便怕他，莫成我也怕他？他若有手段，敢来我水府门前，与我交战三合，我才与他师父；若敌不过我，就连他也拿来，一齐蒸熟，也没甚么亲人，也不去请客，自家关了门，教小的们唱唱舞舞，我坐在上面，自自在在，吃他娘不是！”其实他连沙僧都打不过，不是不知道他不是孙悟空的对手，但事已至此，看到连表哥也来帮外人，回想起这些年的苦涩生活，又如何能服软？没办法，兄弟俩也只能翻脸。最后是龙太子擒了小鼍龙，孙悟空也就做个顺水人情，不再追究。

真可算是“一场赌注引发的惨案”。泾河龙王因为政治阴谋弄得家破人亡，证明官不是这么好当的。对错不重要，关键是要听领导的招呼。小鼍龙呢，也算是伶俐聪明，但因为家庭的变故成了问题少年，过起了妖精生涯。幸运的是他还有老龙王这个舅

舅,不至于丢了性命。之后在车迟国孙悟空碰见龙王,龙王还假意说:“那厮还锁在海中,未敢擅便,正欲请大圣发落。”可孙悟空似乎早忘了,说随便你怎么办吧,这句话也基本上宣布小鼉龙无罪释放。但那时候还没有心理医生这个行业,不知道在此之后,小鼉龙真是改邪归正呢,还是重新去强占黑水河神府?

5. 大鹏金翅雕：最彻底的自由主义者

《西游记》中出场的诸多妖精，谁对孙悟空造成的威胁最大？毫无疑问是大鹏金翅雕。虽说很多妖怪与孙悟空对阵都是“不分胜败”，但对孙悟空基本上构不成致命的威胁。唯有大鹏金翅，则是彻底完胜孙悟空。观音给了孙悟空三根救命毫毛，孙悟空唯一一次使用就是被大鹏金翅装在“阴阳二气瓶”中。即便是在太上老君的八卦炉、紫金葫芦中，孙悟空都能毫发无损，但在阴阳二气瓶中，第一回体会了恐惧的滋味：“别事好处，这三条火龙难为。再过一会不出，弄得火气攻心，怎了？……怎么好？孤拐烧软了！弄做个残疾之人了！”同时居然“忍不住掉下泪”，也就是这时候，才想起救命毫毛来（第一次读原著时，见着孙悟空迟迟没



且不说综合实力超群,更重要的是大鹏金翅是《西游记》中真正的自由斗士,孙悟空和他相比逊色了很多。

用救命毫毛,心里还想这是不是观音菩萨的心理战术,让孙悟空在降妖时能够勇往直前)。如果说这一次大鹏金翅的胜出是靠了宝贝,那他们第二次直接PK则是彻底压倒了孙悟空。那一次悟空、八戒、沙僧和三怪群殴,八戒和沙僧早早被擒,拖了后腿,孙悟空以一敌三眼见不敌,便一个筋斗云逃跑。这时大鹏金翅追来,一翅就是九万里,两翅就追上,“悟空被他一把挝住,拿在手中,左右挣挫不得。欲思要走,莫能逃脱。即使变化遁法,又往来难行”。简直就和《大话西游》中观音对至尊宝一样,被捏在手里嗷嗷直叫,不是一个等级的。

不用说战斗力超强,同时也充满智慧。和一些原始妖精部落不同,大鹏金翅最先并不认识青狮王和白象王,是他决定结盟以抗取经团,深有战略眼光。后来又是他使出“调虎离山计”,再次擒住唐僧师徒。孙悟空再次逃出后,大鹏又放出话来,说唐僧已经被吃了,孙悟空居然就相信了,但也只敢跑到狮驼洞欺负小妖精出气。之后也不敢言报仇,只想跑到如来那里取紧箍,“下这个箍子,交还与他,老孙还归本洞,称王道寡,耍子儿去吧。”完全不考虑八戒、沙僧这时候还可怜巴巴地躺在蒸笼里。谁会想到,未来的斗战胜佛居然气馁如斯,可以说从武力、智慧上,大鹏都是完胜。

且不说综合实力超群,更重要的是大鹏金翅是《西游记》中真正的自由斗士,孙悟空和他相比逊色了很多。孙悟空最多算是一个草根造反派,典型的农民起义者。第一次招安,封了一个弼马温,就非常满足了,尽职尽责。如果不是得知这个官“没品”,

恐怕就一直当下去了。后来入住“大圣府”，自以为逍遥自在，“闲时节会友游宫，交朋结义见三清，称个‘老’字；逢四帝，道个‘陛下’，自以为已经进入了上流社会圈子，心满意足，待到得知蟠桃会没有受邀，才得知自己依然没有进入编制，再次造反。后来西天取经，也是为了“修得正果”。总之，我一直不同意孙悟空是一个真正的自由派，其所做的一切，先是率性而为自我膨胀，后来又是为了得到承认。名利名利，名在利前呀。

再看大鹏金翅。大鹏金翅是什么身份？用如来的话说：“自那混沌分时，万物有走兽飞禽。走兽以麒麟为之长，飞禽以凤凰为之长。那凤凰又得交合之气，育生孔雀、大鹏。”在那个时候，如来的菩提树还不知道在哪儿呢。后来如来在修炼时被孔雀吞了，不好意思从肛门出去，想办法从孔雀脊背中挖了一个洞跑了。后来得道后想报复，但被其他佛劝告“你是从孔雀腹中跑出来的，杀他就是杀你妈（照此说法，孙悟空不知杀了多少个妈了），不人道”，于是就封孔雀为佛母孔雀大明王菩萨，名为册封，实际上就是在灵山软禁。

但不管怎么说，大鹏乃飞禽之祖凤凰之子，算得上是“太宗”级别了，而且也算是如来的舅舅，体制中人，和草根孙悟空相比，他就算是皇亲国戚。但大鹏居然视这一切如粪土，他何尝不知道靠和如来的联系，在灵山能轻轻松松地混个“一品佛”级别，但“我辈岂是蓬蒿人”，大鹏毫无犹豫地就革了自己家族的命，想依靠自己的本事自由闯天下。不依靠任何裙带关系建立了狮驼国，这也是妖精界唯一一个国家。即便是最后，面对如来的承诺，他

依然说：“你那里持斋把素，极贫极苦；我这里吃人肉，受用无穷；你若饿坏了我，你有罪愆。”就是，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如来总以为他灵山是极乐世界，又焉能理解自由的好处（可悲的是，如来的法力似乎一直延续至今）。也正因如此，尽管大鹏吃人有罪，但居于体制之中敢于放弃利益追求自由，不靠裙带关系而努力打拼，在我看来，也堪称可爱一妖矣。

6. 金角大王、银角大王：憨厚的锅炉工兄弟

《西游记》中有两个可爱的妖精部落，一个是以黄狮精为代表的豹头山；另一个就是金角大王、银角大王的根据地莲花洞。黄狮精告诉我们妖精可以做得很和谐，金角银角大王则告诉我们妖精同样可以很傻很憨厚。

先说说他们的身份，是太上老君的两个童子金炉和银炉，也就是两个锅炉工。既然是童子，应该不是宠物修炼过来的，只是和锅炉接触的时间长了，一个成了金色，一个成了银色。典型的职业病，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向太上老君申请特殊工种补贴。他们为何会下界？用太上老君的原话是说“此乃海上菩萨问我借了三次，送他在此托化妖魔，看你师徒可有真心往西去也”。也就是说

这是领导用来对取经团搞实战演习的道具，至于这是不是太上老君对手下看管不严的托词，应该不会，原因我会在下面讲到。

总之，从一开始这两个家伙就充满了喜剧，以为私逃下界逍遥自在了，其实一举一动都有一个针孔摄像机在旁跟踪，非常类似美国的一个真人秀节目。当初，太上老君和观音商量送谁下界估计也费了一番脑筋，首先这个人要稍稍有点能力，不然起不到演习的目的。同时也不能太机灵，否则在下面不好把握，真出了事也不好向大领导交代。最后就选定了这两个憨厚的锅炉工（不然也不会放心让他们炼丹）。同时还让他们“偷”走了五样所谓宝贝：紫金葫芦、羊脂玉净瓶、幌金绳、芭蕉扇、七星剑，而事实证明这五件宝贝又是杀敌三千自伤八百：葫芦和瓶子不认主人，结果把自己装进去了；幌金绳只是老君的裤腰带，孙悟空几锉刀就锯了；手下的喽啰拿七星剑连猪八戒都打不赢；芭蕉扇弄出的真火有点威力，但顺便也把自己的根据地烧了个一干二净。

他们两兄弟的性格也很鲜明，哥哥金角大王老实持重，弟弟银角大王莽撞但又有些自作聪明。演习是这样开始的：话说有那么一天，喝酒的时候，老大说兄弟呀，我们好像有好久没巡山了，今天去巡巡。好像这段时间唐僧要经过，据说他的肉味道不错，弄来尝尝鲜。银角说好呀好呀那俺马上去办。金角说不急，你又不认识他们，如果见一个和尚就抓过来，那也不是人干的事——“你若走出门，不管好歹，但是和尚就拿将来，假如不是唐僧，却也不当人子（又是典型的人妖）”。这样吧，我知道他们的样子，已经画了几张画，你对照起来抓就行了。看起来这个金角大王和



其实金角银角这样的憨厚性格是不适合做妖精的，结局也都是在葫芦中化成了水，但他们的背后有太上老君，所以最后保住了性命。

黑熊怪一样，还颇有一点文艺天赋。其实从这里就可以看出他们就是刻意被弄下界的。估计在此之前，太上老君天天在他们面前吹风，说下界如何如何舒服，吃香喝辣泡妞都可以。然后又给他们说取经团的好玩经历，顺便说一下他们的模样，最后又说唐僧肉好吃呀，我都想吃呢但没办法当领导了只能以身作则。总之让这两个家伙怦然心动。等太上老君感觉火候到了，有一天就说童子呀，我出去逛逛，看好我的宝贝千万别丢了呀。专门给机会让他们开溜。

这样银角大王就带着他们的画像和一帮小喽啰执行任务去了，不久就碰见了独自来巡山的猪八戒。小妖们拿出画像对照了起来：骑白马的是唐僧，毛脸的是孙悟空，这个野猪模样的——有点像哟。猪八戒忙将大嘴缩回去，小妖说把嘴伸出来，猪八戒说胎里病伸不出来，小妖说那俺拿钩子钩钩看。猪八戒慌了，就和小妖们交起手来，很快就“被一群赶上按住，抓鬃毛，揪耳朵，扯着脚，拉着尾，扛扛抬抬，擒进洞去”。金角大王说兄弟抓错了，这野猪肉不好吃。银角说不妨事，虽然皮厚，但用盐腌了等天阴下酒也是可以的（真会享受生活）。然后又带着画像继续出去抓唐僧。半路上碰见了唐僧三人，打开画像一看，没错。但听太上老君讲过这猴子很厉害，看来需要智取，“我看见那唐僧，只可善图，不可恶取。若要倚势拿他，闻也不得一闻。只可以善去感他，赚得他心与我心相合，却就善中取计，可以图之”。也就是说吃你归吃你，在吃之前还要得让你心甘情愿，以德服人。

于是又是老一套把戏，变成一个等待救助的道士骗过了唐

僧,还要孙悟空背他。孙悟空当然认得出,背着他开了一路的玩笑:妖精兄弟呀,您这招都是白骨精玩剩下的,吃到师父的肉之后别忘让我喝喝汤,想撒尿的时候记得提前跟我说一声。银角大王也不理他,调了三座大山把猴子给压住了,如果不是在五行山下训练了五百年的抗压能力,估计早就扁了。之后又很快地制伏了沙僧,“挝住沙僧,挟在左腋下,将右手去马上拿了三藏,脚尖儿钩着行李,张开口,咬着马鬃,使起摄法,把他们一阵风,都拿到莲花洞里”。手脚口并用,马和行李都不放过,高难度的杂技动作。

这时老大的稳重就体现出来了,说兄弟呀这孙悟空虽然被压住了,但不装在俺的葫芦里还是不放心,吃唐僧肉也不安心。于是就派精细鬼和伶俐虫拿着宝贝去装孙悟空。就像之前所提到的那样,两个小妖被跑出来的孙悟空骗了个底朝天。这里就要说知人善任的重要性了,好的领导如果对手下的能力了解得不清楚,双方都会受害。最经典的例子是三国时可怜的潘凤,就因为老板韩馥的一句牛皮“吾有上将潘凤,可斩华雄”,不得不硬着头皮出战,结果一上来就挂了。不过谁叫你们自己憨厚呢,弄得手下人也不机灵,后来出场的小妖巴山虎、倚海龙也比他们强不了多少。精细鬼两人跑回来哭,两位不得已清理一下剩余的三件宝物,说那幌金绳在咱老妈那里,去把她请来,顺便一起吃唐僧肉。他们的干妈就是九尾狐狸,应该是他们下界之后才认识的,估计这个莲花洞本身就是她的产业,看见两个小子憨厚,就认了干儿子让给他们居住。请老妈派谁去呢,两个丢宝贝的废物

是不行了，派巴山虎和倚海龙去吧，临走时还特意交代：小心呀，仔细呀。结果这两个家伙比精细鬼、伶俐虫更废物。他们至少赔了一条命回来，但这两个小鬼则把自己连同大王老妈的性命全赔上了，最后是孙悟空变成了老太太的模样连同四根毫毛变的小妖回来。

然后又是几番周折，到底是演习，在平顶山的经历几乎是整个降妖过程中最复杂的：孙悟空变成的老太太还翘着尾巴，猪八戒看出了门道在旁边唧唧歪歪，最后被认了出来用幌金绳捆住，骗来的葫芦物归原主。孙悟空用锉刀锯断绳子之后跑出来，自称行者孙又回来骂阵。哪知这个葫芦跟主人一样憨厚，不管是不是真名照装不误。要说这时候孙悟空也没辙了，可银角大王偏偏还要打开盖子看看孙悟空化好没有，又让其轻松逃出。孙悟空又用毫毛变成假葫芦，偷了真葫芦出来。又自称行者孙过来踢场子。银角大王憨憨地拿出毫毛葫芦来对阵，孙悟空说你的那个葫芦和我的是一根藤上结出来的，敢和我PK不？银角大王果然傻乎乎地上当，被装了进去。老金听说后跌倒在地，放声大哭：“贤弟呀！我和你私离上界，转托尘凡，指望同享荣华，永为山洞之主；怎知为这和尚，伤了你的性命，断吾手足之情！”真是感人至深的兄弟之情。可这时候他已经被孙悟空变来变去弄晕了，居然不知道自己手头上还有几件宝贝：“‘小的们，且把猪八戒照旧吊起，查一查还有几件宝贝。’管家的小妖道：‘洞中还有三件宝贝哩。’老魔问：‘是哪三件？’管家的道：‘还有七星剑、芭蕉扇与净瓶。’看到这里简直是同情了，做妖岂能糊涂到这种地步。还好机

构合理,设置了管家一职。

这些宝贝也不是很管用,最后芭蕉扇把自己的根据地烧了,慌忙之中又把自己装进了葫芦瓶中。演戏以取经方的胜利告终,裁判太上老君及时出现结束了比赛。当孙悟空得知这是观音导演的演习时,反应就和许三多一样。忠厚如此的许三多最后都揍了齐桓几拳,孙悟空这时候也对观音姐姐不那么尊重了:“这菩萨也老大惫懒!当时解脱老孙,教保唐僧西去取经,我说路途艰涩难行,他曾许我到急难处亲来相救;如今反使精邪害,语言不的,该他一世无夫!”呵呵,如果能找到老公还当菩萨干吗。

演习还算成功,观音算是满意了,但太上老君却有点丢面子,正因为如此,才有后来青牛怪的下界。其实,像金角、银角这样的性格是不适合做妖精的,结局也都是在葫芦中化成了水。只不过同黄狮精不同的是,他们的背后有太上老君,所以最后“倒出两股仙气,用手一指,仍化为金银二童子,相随左右”。相似的为妖之道,却有不同命运。所以憨厚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找一个认可你们的老板。

7. 狮狻怪：一个想当鸡头的太监

狮狻怪就是文殊菩萨的坐骑，一只可怜的被阉掉的青毛狮。他下界的原因是这样：当初乌鸡国国王喜欢吃斋念佛，估计养了不少和尚，塑了不少泥像。这事让如来知道了，说这国王不错呀可以考虑发展成下线，于是就派文殊菩萨过来给他洗脑。文殊菩萨就变成一个凡僧，跑过来游说。估计是说这个职业很有前途呀，要不辞了职跟我一起去干吧（原文：佛差我来度他归西，早证金身罗汉）。但他的洗脑本事不到家，不知怎么得罪了国王。用文殊菩萨自己的话说就是被捆住在水里泡了三天，幸亏六甲金身把他救出来。如来就下旨说这还了得，他泡你三天，你就泡他三年。于是就派青毛狮到乌鸡国来，先是变成一个道士，呼风唤雨



虽然在乌鸡国贵为国王，其实只是其背后老板的一个傀儡而已。

之后成了国师。有一天把国王推下井中，自己则变成了他的样子，继续在这里当国王。

这里其实有几个疑问。最大的疑问是文殊菩萨居然不能自己逃跑，活生生地在那里被泡了三天？一个凡间的国王也不至于有幌金绳之类的宝贝，这点法力都没有是怎么混上菩萨的？其次是后来孙悟空对文殊菩萨说你不厚道呀，你的宠物虽然这三年没干什么大的坏事，但把王后睡了三年。文殊菩萨就说这是个阉货。但实际上虽然这三年没干事，但至少是睡在一起的，王后自己也说“枕边切切将言问，他说老迈身衰事不兴”。岂不知男女授受不亲，即使是三年之后放真国王出来岂能当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

事实应该是这样：当初国王拒绝了文殊菩萨的入伙请求，这对如来他们的打击很大。你不念佛还罢，既然念了居然请你去灵山都不干，这不是公然的轻蔑领导吗？你犯错误可以，但让我没面子那就不行。于是就干脆派一个人把他干掉，通过这个傀儡来驯化这个国家。实际上，书中也写到乌鸡国的敕建宝林寺辉煌至极，连唐僧也感叹：“我那东土，若有人也将泥胎塑这等大菩萨，烧香供养啊，我弟子也不往西天去矣。”同时这几年也一直是风调雨顺，但众所周知下雨的事情是玉帝和龙王管的，一只宠物哪有这么大的面子？这些政绩应该主要是其幕后老板操纵的。但为什么要把青毛狮阉掉呢，其实也是怕阴谋露馅，试想万一和王后生下一个狮身人面像出来怎么收场？

这青毛狮确实挺可怜的，也许他当初也不愿意接下这个差

事,但文殊菩萨火了,你不去难道还让我自己去不成?你不知道和尚是不能有老婆的?人在官场身不由己,何况自己还只是个宠物,因此只能弄成太监来当这个傀儡国王。但他们没有想到两件事情。一个是这个井中还有一个井龙王。井龙王看到尸体后心想奇货可居,有了这个尸体就有了这妖精的把柄,量你也不敢封我的井。于是用定颜珠将他的尸体定住,这样尸体让孙悟空发现之后还没有腐烂,到太上老君那里借了一颗还魂丹将他救活。第二个是这件事情让夜游神知道了。夜游神是干吗的?就是夜间巡逻的基层干部,整天的工作就是转来转去,谁养了小蜜谁贪污了公款,用来向玉帝报告,就是一个特务机构。夜游神发现了这个秘密,但玉帝要讲稳定呀,跟如来摊牌是不行的。但好歹受害者也是一个国王,不管也说不过去。于是等唐僧过来时,就“奉上敕旨,来取乌鸡国王魂灵去拜见唐僧,请齐天大圣降妖”,让孙悟空把这件事情捅出来。于是孙悟空先是救了国王的性命,之后又当场揭穿了这个青毛狮。但正要结果他性命的时候,文殊菩萨及时出现,救了他的性命。既然都闹到这个分上了,没办法见好就收,编个谎言忽悠过去得了。

其实对狮狒怪来说,这未尝不是一种解脱。傀儡国王有什么好当的,那么多后宫只能看不能用,洗个澡还要偷偷摸摸,估计都不敢让宫女伺候。有一天当文殊菩萨和普贤菩萨聚会的时候,普贤的白象偷偷跑过来与他商量,兴许会有这样一段对话。

白象:哥们,当国王的感覺挺好?

青狮：好个屁，鸡鸡都没有了，还不是老板想咋样就咋样。

白象：也是，咱们做宠物的天天让老板跨来跨去，啥时候能像个人样？

青狮：唉，不说了，哥们喝酒。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白象：我倒有个想法，想不想咱哥几个自己找个地方过过瘾，再不受这几个和尚鸟气了。

青狮：我也何尝不想，但听说观音的青毛猼跑到朱紫国没几天就被抓回来了，还找了一个王后做老婆，可毛毛都没碰到。还听说回来后被那黑熊打了个半死。

白象：这次不一样。你知道大鹏金翅吧，他在狮驼国都自己当老板了。他还说了，如果咱们过去，就把旁边的狮驼岭让给咱们，还让你当老大呢。

青狮：大鹏都让我当老大？那俺考虑一下。

人都是这样，宁为鸡头毋为牛尾。不能自己做主，就是当国王又有什么意思。于是这只可怜的狮子在后面狮驼岭又再次登场，和普贤菩萨的白象王还有大鹏金翅雕做起了兄弟。不过在乌鸡国的时候叫做狮狒怪，在狮驼岭叫做青毛狮子怪。有人说这文殊菩萨是不是有两头坐骑呀？据我的判断应该就是这个可怜的家伙。首先，外貌的描写就不说了，都是青毛狮子，描述也非常相似，其武器也都是大刀。其次，坐骑应该属于领导特殊配置，观音、普贤好像都只有一头，文殊菩萨也没有理由超标。

事实证明，这青毛狮在狮驼岭还是发挥了一些才干，充分用

到了在乌鸡国当傀儡国王的经验。狮驼岭妖精众多，当然这显然和金鹏的大力支持有关系。机构设置也非常正规，巡山、烧火的各司其职，还配置了统一的制服和工号（从小钻风的例子可以看出）。而且几个人还都对自己做了巧妙的包装，说自己曾一口气吞下十万天兵天将什么的。这也是做领导的艺术，手下基本上都是大鹏的人，如果不把自己包装得牛 B 一点，拿什么服人呢。

只是这青毛狮子虽然有一定的管理水平，但功力实在太差，同时被阉割之后对自己的尊严也不怎么在乎了。当孙悟空变成的小钻风对他们谎称说看到有个猴子在磨铁棒要收拾他们，第一个提出“犯罪中止”的就是他：“兄弟，我说莫惹唐僧。他徒弟神通广大，预先作了准备，磨棍打我们，却怎生是好？”后来孙悟空略施小计就进入了他的肚子，他立即下跪求饶，一口一个外公地叫，后来还是金鹏将计就计，借送师徒四人过山的机会一举拿住。

大王做到他这个地步，真够丢人的，还是安心地当宠物好了。因此即便是在狮驼岭青毛狮是名义上的老大，但真正的核心还是大鹏金翅。这青毛狮在《西游记》中虽然两次出场，但两次也都没有真正自己做主过。后台再硬，自己的能力太差也掀不起大风浪。

8. 荆棘岭的植物精灵们：户籍制度害死人

在《西游记》一书中，荆棘岭这一段写得非常如梦如幻。一群植物精灵们和唐僧谈经论道、把酒赋诗，通篇充满玄机。他们也是少见的与取经团没有什么利益冲突的妖精部落，但正因为如此，他们的结局让太多的人歔歔不已。

先从荆棘岭说起。这荆棘岭应该是西天路上最大的一片原始森林（可见那时的环保工作是相当的好），“匝地远天，凝烟带雨。夹道柔茵乱，漫山翠盖张。密密搓搓初发叶，攀攀扯扯正芬芳。遥望不知何所尽，近观一似绿云茫。”而且是“荆棘蓬攀八百里，古来有路少人行”。这也是为什么只有这里才出产树精。从后来他们自己的说法来看，植物修炼成精，要在千年左右。这么长



荆棘岭一群植物精灵们和唐僧谈经论道、把酒赋诗，通篇充满玄机，他们也是少见的与取经团没有什么利益冲突的妖精部落。

的时间,且不说风霜雷电的损害,如何躲避樵夫不使自己变成一堆柴禾都很不容易。因此,也只有这亘古少人行的荆棘岭,为他们的修炼创造了一个安全的空间。

猪八戒在这里表现出少见的卖力,将自己变成了“二十丈高下的身躯”在前面开路。走了一天一夜之后荆棘岭的松树精十八公出现了,先是化装成土地给唐僧送一些松油特色食品,被孙悟空识破后干脆一阵风把唐僧刮到了木仙庵。这是他们犯的很大一个错误,想和唐僧唠唠嗑,直接说就行了,孙悟空也不是不明事理的人,干吗弄得像打劫的。

当时的情形可以这样来播报:当晚木仙庵里张灯结彩,呈现出一片喜庆祥和的气氛。代表佛家的唐僧和代表道家的松树十八公、柏树孤直公、桧树凌空子、竹子拂云叟进行了深入而友好的交流,双方在禅道合一、讲论修持等方面达成了共识。之后宾主双方还以赋诗的形式互相表达了良好的祝愿,双方均对会谈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在他们的会谈告一段落之后,美丽的杏仙出现了,“青姿妆翡翠,丹脸赛胭脂;妖娇娇似天台女,不亚当年俏妲姬”。和动物精不同,对杏仙的描写显得非常的清新飘逸,在和唐僧相互赋诗一首之后,杏仙毫不意外地爱上了唐僧,但这时候唐僧的表现非常不厚道,面对佳人的请求,居然说:“汝等皆是一类邪物,这般诱我!当时只以砥砺之言,谈玄谈道可也;如今怎么以美人局来骗害贫僧,是何道理!”老兄你潜心向佛没有错,但粗暴的拒绝实在是太让佳人伤心了。拉拉扯扯之中孙悟空找师傅的声音突然出现,在唐僧的呼

救声中，众精消失。之后的事情大家也都知道了，实在是不忍提起：孙悟空指明了他们的身份，浑球猪八戒的钉钯让一切结束。

荆棘岭的植物精灵们就像《魔戒》中的哈比人一样，在一个世外桃源般的地方，自由而快乐地生活着。也正是他们主动地将外人引入他们的世界，导致了他们的悲剧。不过，他们邀请唐僧仅仅是因为他们需要一个交流的对象吗？我看未必。他们不是不知道唐僧的几个徒弟行事不那么讲规则，但为什么还在那里等猪八戒来钯呢？原因很简单，他们是植物过来的，扎根于此，走不了。在《魔戒》中有树人可以移动，但那是树木直接幻化成人形。在这里，他们是经过千年修行让植物有了灵魂，但根依然在此。所以他们只能生活在荆棘岭这一个空间。换句话说，他们的户口在这里。

我不知道神鬼界有没有户籍制度，但即使有，对可以腾云驾雾的神仙和动物精们来说，是没有什么限制作用的。但对植物们来说，就很要命了。哪怕修炼得如荆棘岭众精一样，道法高深玄机参透，但永远只能固定在一个极小的范围之内，千年修行只换来千年孤独，大大限制了人才的正常流动。从对荆棘岭诸精的描述来看，他们是很具备神仙潜力的妖精。东方朔一个凡人后来都能到东方帝君门下当了一个小童，以荆棘岭四老的修为，自然也希望能够在三清、四帝之类的门下打打杂，奔一个好前程。但是，在户籍制度的限制下，他们不能随意流动为自己做广告推广自己。而且荆棘岭实在是太过偏僻了，很难吸引大公司的关注，人才引进也轮不到他们。好在唐僧经过，又是金蝉子转世，他们岂能放过这一个好机会。所以就邀请唐僧过来好好地展示一下自

己的才华,希望有一天能得到唐僧的推荐,只要有神仙愿意接纳他们,跟玉帝说说,让他们迁移户口也不是没有可能。可惜,唐僧没有理解这一点,而孙悟空和猪八戒也在懵懵懂懂中充当了治安联防队的角色。

最可怜的还是杏仙。我认为荆棘岭四老并没有告诉杏仙他们的真实想法,毕竟年龄差距太大了。杏仙成年累月只和几个老头生活在一起,看见了唐僧,焉能不动心?但最后她莫名其妙地也成了牺牲品,在猪八戒的钉钯掠过她身上时,她不能动,只觉得血液正流入泥土,生命的气息正逐渐消失。也许在这时候,看着身旁的唐僧,她会默默地吟唱:

我不想说,我很纯洁
但对比吃人的妖怪
我真的有差别
五百年漫长地等待
许多的爱我能拒绝
可是我不能拒绝心中的感觉
一样的修炼
可为什么就有这样大的差别
再见了,再见了
我知道一切都不可重来
真的很想同你远行
可是妖精界没有暂住证

9. 豹头山的和谐狮子群

豹头山位于天竺国玉华县境内。虽说是叫豹头山，但这里却生活着一群可爱的狮子。兴许是这里靠近灵山的原因，这些狮子也是最不像妖精的。为妖温驯，与民无犯，反比那些正派神仙们和谐得多。

黄狮精：最和谐的妖精

《西游记》中最能与人和谐相处、善良为妖的，就是豹头山虎口洞的黄狮精。从书中描述来看，应该是在山里低调做妖的那

种。当孙悟空问天竺王子附近是否有妖怪时，王子们说“孤这州城之北，有一座豹头山。山中有一座虎口洞。往往人言洞内有仙，又言有虎狼，又言有妖怪。孤未曾访得端的，不知果是何物”。由此可见，至少不比那种残害生灵兴风作浪的妖怪，不然也不会连王子都不清楚。“往往人言”，也许可以说明这黄狮精一直是与人和谐相处的。

可惜也活该他倒霉，看上了孙猪沙三位的兵器，偷了过来，这也许是黄狮精生命中第一次偷窃。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后来黄狮精筹备开“钉钯会”，需要猪羊，居然是拿了二十两银子差两个小妖“刁钻古怪”和“古怪刁钻”下山去买（两个小妖在路上还盘算拿点回扣落几两银子买棉衣穿，做妖精辛苦到这地步也够没面子的）。你想，作为一只狮子，准确地说，是一只成了妖精有了点本事的狮子，连猪羊都是拿钱去买，那打家劫舍估计更是不可能。至于银子嘛，多半是卖点金狮毛、泡点狮骨酒得来的。也有可能是帮山下的老百姓干活挣点儿辛苦钱，不然怎么会连定海神针都不在意，首先喜欢钉钯这个生产工具。

且说刁钻古怪和古怪刁钻下山购物的路上被孙悟空发现了，被其以定身法定住。然后孙悟空和猪八戒变成他们的模样，沙僧化装成一个羊倌，一起去虎口洞送猪羊来了。对黄狮精说，“买了八口猪，七腔羊，共十五个牲口。猪银该一十六两，羊银该九两。前者领银二十两，仍欠五两。这个就是客人，跟来找银子的”。换了别的妖精，甭说不找银子，估计就把沙僧连人带羊一起吃掉了。不过这黄狮精不仅给沙僧补了五两银子，还同意管沙僧



作为一只狮子,准确地说,是一只成了妖精有了点本事的狮子,连猪羊都是拿钱去买,黄狮精和谐得可以。

一顿午饭吃。不仅买卖公平童叟无欺，心地也是非常之好。沙僧进洞看见了自己的兵器，那黄狮精还叮嘱他说：“客人，那中间放光亮的就是钉钯。你看便看，只是出去千万莫与人说。”丝毫没想杀人灭口，唉，真能想象妖精居然能和谐到这个地步。

尤其可怜的是，后来孙悟空把他的虎口洞一把火烧了，老婆孩子也被打死了，刁钻和古怪在那里呜呜大哭，黄狮精更痛苦得居然要自杀，这也是《西游记》中唯一有此记录的妖精：

那妖精犹不肯住哭，道：“老爷！我们那个山场，非一日治的；今被这秃厮尽毁，我却要此命做甚的！”挣起来，往石崖上撞头磕脑；被雪狮、狻猊等苦劝方止。当时丢了此处，都奔州城。

“非一日治的”，从这句话可以看出，他这些家当可不是霸占来的，而确确实实是努力挣来的。对一个如此和谐的妖精来说，家当毁于一旦，焉能不痛苦。可惜，所谓人有人道，妖有妖法。做人就要准备被妖吃，做妖就要会吃人。但这黄狮精如此做妖，实在是太没有职业道德了，因此也就很难有深厚的背景。结果和有来有去一样，因为没有后台撑腰得不了善终，被活活打死，家眷喽啰也被孙悟空连窝端了。反倒是豹头山真正的大佬九灵元圣因为太乙天尊的保护，毫发无伤。和谐黄狮精，真是《西游记》中的一大悲剧。

九灵元圣：深不可测的另类宠物

说到这里，就顺便聊聊黄狮精的爷爷九灵元圣。这又是一个有背景的，乃太乙天尊的坐骑。不过相对于其他神仙的宠物，他的下界没有太多的政治目的，估计纯粹是想到凡间颐养天年。当初下界到豹头山，顺便收了黄狮、狻猊、雪狮、狻猊、白泽、伏狸等一帮小孙。天界当坐骑，这里当爷爷，何乐而不为呢。

所谓物以类聚，妖以群分。从黄狮精及其他小狮精来看，这个九灵元圣也应该不是什么作恶的妖精。而且他从没有想过吃唐僧肉，和取经团的交恶纯粹是自卫性质。当听说自己的小孙受了欺负之后，祖孙情深，这才去找孙悟空给个交代。带领他的七个小狮孙一番 PK 之后，活捉了猪八戒，但同时狻猊、白泽两只小狮也让孙悟空捉去了。于是第二天就先让其余的五只小狮子缠住孙悟空和沙僧，自己且一口气捉了唐僧与天竺王爺四父子当人质，不成想弄巧成拙，黄狮精被打死了，其他的四只小狮子也悉数被活捉。“老妖听说，低头不语。半晌，忽地掉下泪来，叫声‘苦啊！我黄狮孙死了！狻猊孙等又尽被和尚捉进城去矣！此恨怎生报得！’”由此也可看出虽然相处不久，但祖孙的感情非常之深。黄狮精善良如此，多半也是出自他的教导。

之后九灵元圣就单独与孙悟空 PK，这时候他才真正出手，也就是这次体现了他的实力：

你看他身无披挂，手不拈兵，大踏步，走到前边，只闻得孙行者吆喝哩。他就大开了洞门，不答话，径奔行者。行者使铁棒，当头支住。沙僧轮宝杖就打。那老妖把头摇一摇，左右八个头，一齐张开口，把行者、沙僧轻轻的又衔于洞内。

身无披挂就出来交战，没有绝对的实力是万万不会如此托大的。而且一张口就轻松地衔住了孙悟空和沙僧，其能力在诸多妖精中也只有大鹏金翅雕可比。当然，孙悟空金刚不坏之身，抓住了对他也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孙悟空逃出去之后，当地的土地也说“若得他灭，须去到东极妙岩宫，请他主人公来，方可收服。他人莫想擒也”。金鹏也只有如来才能降服，看来这九灵元圣也一样，只有自己的主子才能降服。只是和他的孙子们一样太过和谐了，PK的方式太光明正大，因此也就少了很多发挥的空间，“妖名”也远远不如六耳和大鹏。但好在有自己的后台老板，因此和他那些倒霉的孙儿相比，留下了一条性命。

10. 通天河老鼋:小人物的悲欢

这通天河老鼋算不算妖精?应该是算的。首先他的确是修炼中的异类,第二他没有正式的编制,不能称做仙。但与此同时,他既没有想吃唐僧的肉,也没有觊觎他们的宝贝,但最终又是他完成了唐僧的最后一难。

这通天河老鼋的故事,代表了典型的小人物的悲欢。

这老鼋本来是在通天河里乐知天命,静心潜修。但他身上,体现了小人物的典型特征。一是本身能力确实一般。按他自己的说法,已经修炼了一千三百多年,还是一个鳖身。一千多年能有什么改变?这时的孙悟空已经从石猴成长为斗战胜佛了,黑熊已经成了观音的守山大神,可这老鼋混了这么多年还是一个动物

之身，悟性连熊还不如。第二个没有任何身家背景，通天河陈家庄流域就是他全部的生活范围，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

生活中有太多这样的小人物，永远在自己的圈子里生活，永远在一种平凡而庸碌的状态中。人微言轻，这个世界永远也不会因为他们而做任何的改变。他们最大的希望，就是沿着自己的生活轨迹平静地活下去。老鼋对孙悟空说：“大圣，你不知这下水鼋之第，乃是我的住宅。自历代以来，祖上传留到我。我因省悟本根，养成灵气，在此处修行，被我将祖居翻盖了一遍，立做一个水鼋之第。”这就是一个小人物最纯朴的想法，只要稍有条件，首先想的就是为自己、为家人做一些改变。现代都市中有太多的民工兄弟何尝不是如此，碌碌辛劳，想的就是春节能多带点钱回家，想的就是何时能攒够钱回家翻新祖居。自古至今，小人物的幸福其实非常简单。

小人物也会有自己的理想。其实越是小人物，可能对理想越为执著。很简单的道理，小人物的身份实在是太过卑微，太多的琐事牵连，越是这个时候，越需要一个理想在促使他卑微地前行。老鼋的追求就是潜心修行，理想也很简单，并不是要得道成仙，仅仅是“得脱本壳，可得一个人身”。

但小人物的这点要求往往也是很难得到满足的，因为实在是太弱小了，任何一点的风吹草动就可能对他们造成太大的影响。于是，九年前观音的金鱼精来了，很轻松地就夺走了他的府第。同时还“被他伤了我许多儿女，夺了我许多眷族”。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首先打不过人家，走黑道没实力也没底气。走官道



通天河老鼋的故事,代表了典型的小人物的悲欢。

如何？最后观音不是来了吗？照样也不过是一个鱼篮带走，至于回去后怎么样，就不是他能把控的事情了。这就是小人物的悲哀，明知权益受到了侵犯，但没有任何一点维权的门道。

就这样忍辱负重地过了九年。对比其他的小人物，老鼋是幸运的。自古至今，小民都是这样，受到了压迫，不敢指望制度的改变，什么时候来个青天大老爷，才是他们最现实最迫切的希望。孙悟空应该就是老鼋眼中的青天大老爷吧，尽管最后金鱼精没有得到惩罚，但起码自己的府邸又回来了。

而更加让老鼋惊喜的是，唐僧竟然是去见如来的。这就像一位平民，突然身边有个人要接受皇帝封赏，而这个人居然还受到了自己的帮助。这个时候，有的也许会说咱们做个交易吧，能不能让皇上给一个小官当当。其实这是很不明智的做法，也许最后真能给你点小惠，但交情也就到此为止了，两不相欠。有的则会什么都不说，就让你欠我一个人情，等到你辉煌腾达了也许会感恩于我。

但老鼋这个小人物则有他自己的逻辑。首先，他知道自己不会这么快成为体制中人，让如来封个神什么的，更可能的是他自己根本不敢这么想。其次，他知道自己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唐僧一路上过来，不知得到了多少帮助，感恩也轮不着他（后来的事情确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他只有一个很简单的愿望：就是问一下如来何时能够修得一个人身。也许他还有另外一番打算：不指望自己真能因此而得到什么，但如果唐僧能在如来前哪怕提一下自己，让如来知道世上还有这么一个老鼋。小人物的可怜心

态,哪怕只要领导能够稍稍地注意一下自己,就能获得极大的满足。

唐僧带着老鼋的期望走了,有梦想的人生是最幸福的。在后面的几年时间里,老鼋肯定是带着希望和憧憬在通天河修炼。我的心在等待,等待你回来。终于有那么一天,为了凑够八十一难,取经归来的唐僧四人从通天河上空的彩云中掉下来,老鼋及时出现,再次送他们过河。按常理说他每天都在等待唐僧,但为何没有第一时间询问而是等送唐僧一行到河中再问呢?老鼋这几年应该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如果唐僧真的忘了该怎么办呢?他不能真正拿唐僧怎么样,但他有自己的抗议方式。小人物没有实力和你真正对抗,但一旦被激怒,他会有自己的摆平手段。当小人物最后的希望被打破,有时反抗会更加激烈,因为他可能会拿自己生命换取最后一点尊严和公平。而在生命的对决中,是没有贵贱之分的。犹如宫廷中往酒中下毒的太监,犹如将睡梦中的张飞砍头的小卒,犹如向城管挥刀的菜农,老鼋所能做的就是将唐僧四人掀入水中,让取经差点功败垂成。

不过反过来说,这是不是老鼋自己错过了机会?为何如来会恰恰让唐僧在通天河跌落?也许是他已经知道了老鼋的存在,想在提拔他之前在给他最后一次考验?其实并不一定非得落水才算“难”,最后观音在计算唐僧的取经历程时,不是连“西梁国留婚”都当成了第四十三难吗?女王并非妖精,也从未威胁,算哪门子“难”?因此,唐僧跌落云层,已经可以算是一难了。如果老鼋能不计较安分地渡他们过河,说不定真的能得正果,可惜自己在

不经意间浪费了这个机会。但这何尝又不是小人物的又一种悲哀：一次的小错误能掩盖之前所有努力。但对不起，以前领导不知道，当领导重视你了你却犯了错误，那就是你自己命苦了。碌碌草民，永远不会有平等的机会，能否抓住，就要看你的造化和命运。

11. 漫谈孙悟空的妖精生涯

孙悟空在取经之前,在正统神仙们的眼里,确实算是妖精。孙悟空也承认这一点,后来在面对黑熊怪时还自吹说“你去乾坤四海问一问,我是历代驰名第一妖”。只不过他和其他传统妖精有几点不同:一是他虽然是异类,但是天生的石猴,后来修炼也仅仅是获得法力和长生。其他妖精就辛苦很多,生来是动物,因为运气好或其他机缘长寿了,慢慢才修得人形。第二个是他早期创业的过程比较轻松。还没有学得法术之前就因为胆子大成了花果山的美猴王,拥有了水帘洞这个根据地。不像其他妖精,最初创立根据地要靠拳头打出来,创业之初就充满了原罪。

所以,孙悟空从出生一直到从菩提老祖那里学道归来,身家

是比较干净的,既没有欺行霸市,也没有践踏法律。不过刚回来之后,有一件事就逼得他开了杀戒。因为花果山来了一个混世魔王,欺负孙悟空的这些猴子猴孙们。不仅要抢占水帘洞,还抓了许多猢狲来当苦力。弱肉强食在妖精界是很普遍的道理,黑水河水神、通天河老鼋都有这个遭遇。与他们不同的是孙悟空有足够的实力来保家卫国。混世魔王实在很霉,到哪里做妖精不好,偏偏选了花果山。选了花果山也罢,可偏偏碰见孙悟空回来,偏偏孙悟空又刚学了本事正愁没地可用。几乎没费什么力气,孙悟空用了几根毫毛变成几个小猴子就将他擒住了,然后一刀砍死,估计也就是后来精细鬼伶俐虫这些龙套小妖级别的。

自剿了混世魔王之后,孙悟空正式开始了占山为王的生涯,开始“教小猴砍竹为标,削木为刀,治旗幡,打哨子,一进一退,安营下寨”。这个时候,孙悟空也没有更高的目标,想的就是在花果山平静地生活下去。但这个目的并不容易达到,孙悟空自己也想“我等在此,恐作耍成真,或惊动人王,或有禽王、兽王认此犯头,说我们操兵造反,兴师来相杀,汝等都是竹竿木刀,如何对敌”?可以看出即使在这个时候,他也只是想如何更好地自卫,甚至连“人王”都是他担忧的对象。世道艰险,你不犯人别人未必就不犯你。于是孙悟空又开始了生命中的第一次打劫,从敖来国中弄了一些相对先进的武器装备回来。这样一来花果山就正式拥有了自己的正规武装,开始形成建制。但这也使得花果山附近的满山怪兽、七十二洞妖王也过来入伙,一个黑社会性质的团体逐渐形成。这个局面估计孙悟空也没有料到,但没办法,你不当强者就



当孙悟空在五行山下的时候，他会怀念曾经的自由生活。不过真正回想起来，又很难判断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走错了。他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是率性而为。

有可能被宰割。而一旦走上这条路，赶鸭子上架，开弓哪有回头箭。

对于一个妖精来说，即使这时候声势浩大，但还不至于引起天庭正统的注意，毕竟三山五岳，这样的妖精部落太多了。花果山集团的命运发生根本性改变是在孙悟空进入龙宫抢得金箍棒之后。孙悟空嫌混世魔王的大刀不顺手，在老猴的建议下进入龙宫夺宝。虽然龙王迫于孙悟空的武力献出了金箍棒，但也使花果山和正统体制产生了第一次冲突。而接下来大闹森罗殿则性质更为严重。尽管去龙宫是主动的，去森罗殿则是无常缉拿他过去的。孙悟空先是将十大阎王威胁了一番，然后又把生死簿上他和猢猻们的名字全部消去，这就彻底表明他开始不服管制。再加上取得金箍棒之后，又“日逐腾云驾雾，遨游四海，行乐千山”，结交了牛魔王、蛟魔王、鹏魔王等六兄弟。从后来牛魔王的实力可见，这几位兄弟的实力也都不是泛泛之辈。

到这个时候，就开始令天庭不安了。占山为王哪怕是打家劫舍杀人放火都可以不管你，但当你公然向正统宣战，而且还在逐步壮大自己的实力，那就不能任你逍遥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孙悟空入龙宫下地府也算是一次成功的自我炒作。这个世道有本事不算什么，关键是得有人时刻提到你。所以明星的绯闻越离谱越火，“熊猫烧香”病毒横行整个网络之后，才知道始作俑者是个高手，于是也就有公司为他开出百万年薪。

类比于梁山聚义，去龙宫算是打下祝家庄，去地府就是拿下高唐州。但毕竟此时的孙悟空和天庭的冲突还处在初级阶段，因

此玉帝采用了外交官太白金星的建议，对孙悟空进行了第一次招安。相对于宋江来说，孙悟空还算是幸运的，没有让他去剿杀牛魔王等几个兄弟。但是这次名义上是招安，实际上是找一个傻子来天宫当义务工：喂马。但对孙悟空来说，这是对他眼界的一次极大地开阔，就如同一个乡下穷小子突然进入繁华都市，带来的心理冲击是巨大的：“初登上界，乍入天堂。金光万道滚红霓，瑞气千条喷紫雾”。三十三天宫，七十二宝殿，“金阙银銮并紫府，琪花瑶草暨琼葩。朝王玉兔坛边过，参圣金乌着底飞”，何况孙悟空这个弼马温还配置有“监丞、监副、典簿、力士、大小官员人等”，也算是个管理人员了。对一个乡下小子来说，能够一步登天，还有些职权，也该是满足了。

如果不是后来的事，孙悟空会一直把马养下去。可惜太白金星没有对孙悟空的这些手下交代清楚，居然说弼马温“不入流”，这下惹毛了孙悟空。自身的身份如何，往往取决于别人怎么评价。手下人都说你不入流，这官当得还有啥面子？还不如回花果山当山大王来得快活。

但这时回到花果山的孙悟空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位草根石猴了，已经见过了大世面，这时当然不再甘心继续当个普通的猴王。人往往就是这样，经历太多不一定是幸事，反而会加剧你的欲望。生活在简单环境中的山民往往会有更加幸福的心境。欲望永不会满足，“求不得”正是佛家所说人生七苦之一。可偏偏这时候，又出现了两位独角鬼王，先是献赭黄袍，然后又挑唆孙悟当自称“齐天大圣”，简直就是赵匡胤黄袍加身的妖精版，“煽阴风

点鬼火”用在这里再合适不过。于是一边推波助澜，一边借坡下驴，“齐天大圣”的旗帜就此打起。

既称“齐天大圣”，再加上又是弃官而去，到这里已经是明显和天庭挑战了。玉帝于是派巨灵神和哪吒下界擒拿，但很快就遭到败绩。与天兵初次交战就宣告得手，孙悟空底气更足，就连牛魔王等几个兄弟也各自加了“平天大圣”等封号。这时候太白金星又明显地表现出极大的政治智慧，让玉帝承认他的封号，再在天宫给赏一个大圣府。其实，以后来的事实来看，这时候要剿灭孙悟空也不是不可以，但会付出相对较大的代价。同时孙悟空此时毕竟还未闹什么大乱子，全力剿杀名不正言不顺，天庭的水深着呢。于是就给他一个虚名，“有官无职”，再次招安。

可以说，从孙悟空第二次被招安开始，他就脱离了妖精的身份。当弼马温是“有职无官”，这时候他的身份只是被哄骗上天看管的小妖。这一次虽然“有官无职”，但天庭至少承认了你的“正仙”身份。也就是从这时候起，孙悟空和过去的生活彻底说拜拜，整天在天庭各达官贵人之间流荡，“今日东游，明日西荡，云去云来，行踪不定”，他应该是满足那时的生活状态的。可惜即使这样，玉帝还是不放心，担心他朋友多了会闹出什么事来，于是让他看管蟠桃园。其实这太高看孙悟空了，此时的他已经完全满足于这种生活状态中，温开水煮青蛙，那还有什么宏图野心。正因为蟠桃会的导火索，才有后面的大闹天宫。但这已经不是一个草根的造反，而是一个对自己待遇不满的体制中人的谋逆了。偷蟠桃、盗金丹，已经明显地得罪了天庭的利益群体，所以之后的剿

杀,规格也就比前一次要高得多。

可以说,从一个石猴到一个大闹天宫的反贼,孙悟空一直都是懵懵懂懂地走过来的。自始至终,他都不曾有过明确的纲领。真正反的是谁?也许连他自己都不清楚。当他在五行山下的时候,他会怀念曾经的自由生活。不过我想他真正回想起来,又很难判断他究竟在什么地方走错了。因为他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是率性而为。往往最可怕的就是走到了绝境还不知道是如何走进来的,所以在《西游记》中“心猿”就是孙悟空的代称,成功失败,都取决于其与心魔的抗争。性格决定命运,也即是如此吧。



第二章

为情妖亦痴

1. 奎木狼和金毛犼:为情溜号的两个活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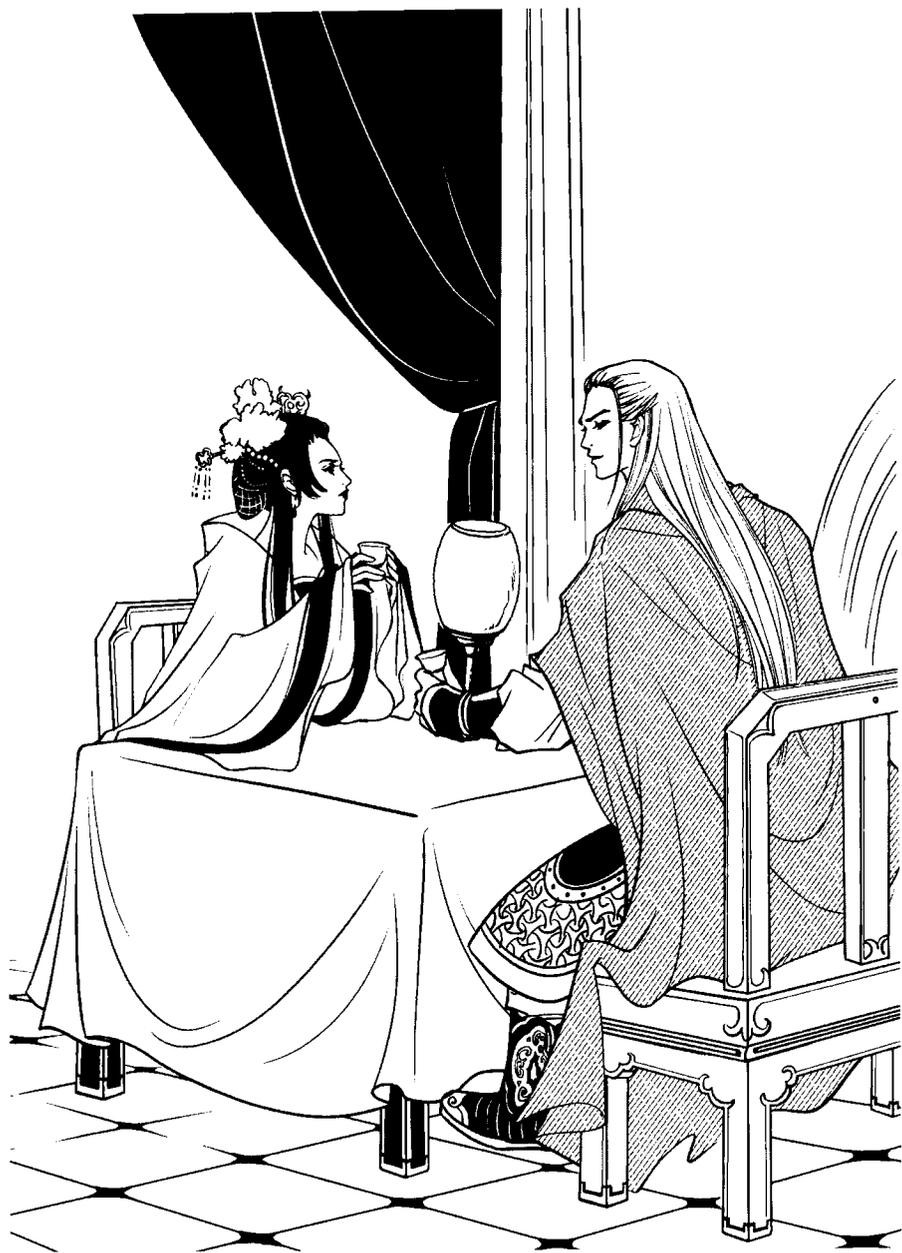
似乎除了玉皇大帝之外，天宫中的神仙是不能有公开配偶的(托塔天王的孩子其实都是在当凡人时生的)，因此就连玉帝的女儿春心萌动也得屈尊跑到凡间来勾搭。不仅是神仙本身不可以，就连他们的宠物也不得交配(傀儡国王青毛狮子干脆就被文殊菩萨阉了，典型的虐待动物)。于是一些神仙或是宠物实在憋不住了，就只能溜号跑到凡间来泡妞。但我发现《西游记》中凡是属于此类的，都是妻管严性质的，尊重女性，绝无家庭暴力的倾向(反倒是几位女妖精对御弟哥哥没那么好的耐心，只差霸王硬上弓)。

二十八回中出场的黄袍怪，就是奎木狼星下凡。因为他在天

上和一个点香的女服务员勾搭上了，女服务员知道天宫的章程，为了不耽误情郎的前途投胎到宝象国当了公主。奎木狼星“不负前期，变作妖魔，占了名山，摄他到洞府，与他配了一十三年夫妻”。为了爱情不做神仙偏做妖，不离不弃，有情有义。都已经捉住唐僧了，而且此时悟空已被赶回了花果山，没甚顾虑。可是就因公主说想“斋僧还愿”，就放了唐僧：“浑家，你却多心呐！甚么打紧之事。我要吃人，那里不捞几个吃吃。这个把和尚，到得那里，放他去罢。”他何尝不知道人和人不一样，吃了这个白面和尚胜过修行百年，但为了爱情，也就忍痛割爱了，类似有人为了同老婆平淡到老宁可不去兑换五百万大奖，实在令人感动。

按说这个公主对奎木狼星多少还是有些感情的。后来奎木狼说要去国王那里认亲，公主说你的样子太丑，把父王吓坏了怎么办。于是奎木狼就变成一个帅哥，公主也十分欢喜，还叮嘱他不要喝太多的酒，免得露出本相来把事情弄砸了。可惜公主实在不知道这个人前世情郎，最后还是活脱脱地与唐僧师徒串通，拆散了自己的家庭。更为可惜的是自己的两个孩子也被猪八戒拖去当了引诱奎木狼星上钩的诱饵，最后被活活筑死。估计在后面的日子里她仰望星空，也会后悔不迭吧。最后奎木狼星也被贬到太上老君那里烧锅炉去了（不过貌似没烧几天就官复原职了，后来孙悟空对黄眉怪和犀牛精时都出场过，星宿们的后台还是很硬的）。

奎木狼星好歹也过了十三年的性生活，而且还生了几个孩子。但几个宠物就没这么好的运气了，比如观音的金毛犼。这只



奎木狼星为了再续前缘，好好的神仙不做下界为妖，也算是不离不弃了。

宠物本来可谓是最有心计的妖精，即使是下凡来偷情也是精心策划：原来当初佛母孔雀明王（如来名义上的老妈）生了一对龙凤胎小鸟，结果雌鸟飞过朱紫国时，被正在打猎的朱紫国王子射伤了。老太太大发雷霆，说“奶奶的这么小的鸟都不放过，还有王法吗，还有法律吗？要让你三年没老婆、三年生大病”。典型的睚眦必报（貌似神仙都是这样的小肚鸡肠，比如文殊菩萨不过让人在水里泡了三天就要让人家在井里泡三年。玉帝更加无耻，不过一个市长推翻了供桌让你水果没吃成就让全市三年不下雨）。不想佛母的这番话被金毛犼听到了，等朱紫国王子继位之后，就化成妖精抢了他的老婆。选择在此作案可谓天衣无缝：即使是观音抓住他了，他也可以说这是佛母的懿旨呀，我在给国王消灾呢，这样观音也不敢说什么。

不过就是这个精心的策划，却受到了一位老头的破坏，就是紫阳真人（难道是这老头嫉妒，和法海一样），给了王后一件软猬甲。这样金毛犼就苦了，近身不得，面对一个美人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真是何其痛苦。但即使这样，对王后还彬彬有礼。后来孙悟空变成小妖“有来有去”，让那王后把金毛犼的铃铛骗来，因此王后让金毛犼来喝酒：

娘娘叫：“有来有去，快往前亭，请你大王来，与他说话。”好行者，应了一声，即至剥皮亭，对妖精道：“大王，圣宫娘娘有请。”妖王欢喜道：“娘娘时常只骂，怎么今日有请？”行者道：“那娘娘问朱紫国王之事，是我说：‘他不要你了，他国中另扶了皇

后。’娘娘听说，故此没了想头，方才命我来奉请。”妖王大喜道：“你却中用。待我剿除了他国，封你为个随朝的太宰。”

此段可见，这金毛猿这几年确实过得不容易，“娘娘常时只骂，怎么今日有请？”这句话说起来真是颇多辛酸，原来不仅仅是近不了身守望门寡，还天天没有好脸色，做妖精居然窝囊到了这个地步。但即使如此，只要王后对他稍好便受宠若惊，而且后来还把命根子紫金铃铛交给她保存，这是好男人一个。

也许有人要问，那金毛猿不是时常从朱紫国后宫抓一些侍女过来吗，难道没有霸王硬上弓？据我分析，没有的可能性很大，这金毛猿反倒用情专一。且看孙悟空变成侍女春娇二盗紫金铃的描述：

“假春娇”在旁，着意看着那妖王身上，衣服层层皆有蛇蚤跳，件件皆排大臭虫；子母虱，密密浓浓，就如蝼蚁出窝中。不觉的揭到第三层见肉之处，那金铃上纷纷垓垓的，也不胜其数。“假春娇”道：“大王，拿铃子来，等我也与你捉捉虱子。”那妖王一则羞，二则慌，却也不认得真假，将三个铃儿递与“假春娇”。

“一则羞，二则慌”，羞是因为这金毛猿实在是一个专一的好妖，而且可能跟随菩萨许久，心底单纯（后来孙悟空自称“外公”来骂战，他还问娘娘“你朝中有多少将帅？有没有姓外的？好像百家姓上没有”。娘娘也不含糊，说千字文上有句“外受傅训”，想

必就是此矣”)。慌是因为怕和春娇肌肤相触,惹心上人见怪。可怜的赛太岁金毛犼,精心策划的三年温柔乡梦境,竟在紫阳真人、观音、孙悟空的联合绞杀下化为一场空。

2. 与唐僧有故事的女人

女儿国国王：红颜似水，佳期如梦

在唐僧西游的过程中，也碰见了不少的女妖，或险象环生或纠缠不清。但同时也碰见了一位真正的女人——女儿国国王。本来她不该与妖精并列，但关于她与唐僧之间的八卦实在太多，因此在写这个系列时不可能将她绕过，只好让她在此特别客串一下。

众所周知，女儿国是靠子母河水来解决种族延续问题的。我一直怀疑这条河的水源问题，或许水源地是一个规模非常庞大

的男人部落，他们喜欢跑到水源所在的湖泊去自己解决生理问题。但好像在西梁国以外并没有这样的河水，因此也可能是子母河的西梁国流域有一种特别的矿物质，至于是什么只能待不孕不育科的专家们去讨论了。同时子母河的怀孕功效不仅仅只对女人起作用，唐僧和猪八戒都不小心喝水怀孕。既然如此，为什么只有女儿国而没有男人国呢？在我看来，吴承恩老先生应该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在他看来，这个世界可以没有男人但绝对不能没有女人。我对此深感认同，一个家庭没有女人都会显得一团糟，更何况一个国家。

《西游记》的女儿国确实是一片盛世祥和的光景：“那市井上房屋齐整，铺面轩昂，一般有卖盐卖米，酒肆茶房；鼓角楼台通货殖，旗亭候馆挂帘栊。”可以显见，国王在事业上比较成功。而且这女儿国并不是一个小型的女人部落，而是一个有着正常建制的国家。取经团还必须要换取通关文牒才能过境，而且后面他们途经祭赛国时还提到女儿国还是他们的朝贡国家，可以想见这是一个有着正常国际外交关系的国家。国家的规模也应该不小，后来唐僧在会见女王时也提到“那銮舆不亚中华之盛”。

但女儿国国王不仅仅是事业成功，从相貌、性格上来说也堪称极品。且看书中的描写“眉如翠羽，肌似羊脂。脸衬桃花瓣，鬓堆金凤丝。秋波湛湛妖娆态，春笋纤纤娇媚姿”，吴先生生怕这样的描写还不到位，还用猪八戒的反应作了极好地阐述，“那呆子看到好处，忍不住口嘴流涎，心头撞鹿，一时间骨软筋麻，好便似雪狮子向火，不觉的都化去也”。猪八戒见过的美女不少，即便是



浮华背后，甘苦自知。女人最大的财富就是青春，而这也是最不能把握的东西，因为终究会逝去。可世间又有几个女子，能同真正喜欢的男子一起抚慰缓缓流动的青春？

后来他偷窥七位性感的蜘蛛精洗澡，也没见过他如此。早在他们的宾馆时，猪八戒就对女儿国的钦差表达了想入赘的愿望，还说什么“粗柳簸箕细流斗，世上哪嫌男人丑”，意思是招我比招唐僧管用多了，要不是跟了唐僧那么久，这家伙肯定就要跟在天庭一样“全无上下失尊卑，扯住嫦娥要陪歌”了。

人长得漂亮，性格也极好。后来孙悟空出了一个馊主意，说师父你看这帮美女很可爱，不忍心打她们。只有委屈你假装答应，填好通关文牒之后我就使个定身法咱们溜之大吉，典型的为了利益出卖色相。因此他们就上演了一出假招亲，女王过来，俏语娇声说：“御弟哥哥，请上龙车，和我同上天銮宝殿，匹配夫妇去来。”同携素手，共坐龙车，当此之时，即便是唐僧也有些情不自禁，“长老不敢回言，把行者抹了两抹，止不住落下泪来”，在此时，在风情万种的女王面前，第一次对自己的定力产生了怀疑，担心破戒惧而流泪。在吃饭时，还“笑吟吟，偎着长老的香腮道：御弟哥哥，你吃荤吃素？”真是体贴到了极处（后来蝎子精也对唐僧不错，但吃饭时还奉上人肉馍馍，这就是差距）。而且在给他们换通关文牒时，还特意问到“关文上如何没有高徒之名”。唐僧说这三个徒弟都是外国人，出国后才收的，于是女王“即令取笔砚来，浓磨香翰，饱润香毫，牒文之后，写上孙悟空、猪悟能、沙悟净三人名讳，却才取出御印，端端正正印了”。因为她身为国王很清楚如果文牒上没写清楚，说不定在哪个海关就会出问题。既然师父成了我的丈夫，那他的徒弟也算是我的亲人，得好好关心他们。之后还送上盘缠，当是师娘的一点心意，真是典型的贤妻良

母的形象。

就是这样的一位各方面堪称完美的女子，为何“不爱江山爱男人”呢，用女儿国自己的话说就是“我国中自混沌开辟之时，累代帝王，更不曾见个男人至此。幸今唐王御弟下降，想是天赐来的。寡人以一国之富，愿招御弟为王，我愿为后，与他阴阳配合，生子生孙，永传帝业”。有人会说这是生理的自然需要，有一定的原因，但我认为不是主要原因。有人说过性欲是动物保障种族繁衍的一种本能，但在女儿国，既然有子母河水，这方面就不应该像正常女人那样迫切。而且女儿国自古至今“更不曾见个男人至此”，眼不见为净。那为何会痴情如此呢？

表面上来看，是一个国家没有男人实在不像话。你看全国唯一的“落胎泉”都被一个叫如意真仙的妖怪占据了，居然还叫嚣“泉水乃吾家之井，凭是帝王宰相，也须表礼羊酒来求，方才仅与些须”，家中无男丁，奈何受委屈。其实更多的是出于女人的天性，男人可以为了事业牺牲感情，但再成功的女人没有正常的家庭也会觉得不够完整。其实不要怪世俗观念如此，真正的女人哪个不喜欢有一个幸福家庭？女人如水，天性就是柔软缠绵，谁不想过那种小鸟依人、相夫教子的生活？生活中有太多的女强人，其实多半是出于无奈，这个世上好男人实在是太少。但浮华背后，甘苦自知。女人最大的财富就是青春，而这也是最不能把握的东西，因为终究会逝去。可世间又有几个女子，能同真正喜欢的男子一起抚慰缓缓流动的青春？电影《东邪西毒》里，张曼玉因为赌气不和张国荣见面，最后突然发觉韶华已逝，“我一直以为

我赢了，现在才知道其实我输了。在生命中最好的时候，心爱的人不在我的身边”。电影中那个红色的背影，只要回想起来就
胜欷歔。

可惜国王碰见的是唐僧，注定是一场虚幻。但让我欣慰的是，最后吴老先生并没有让国王遇到太大的伤害。在国王送他们出城，唐僧他们准备开溜的时候，蝎子精一阵风卷走了唐僧，孙悟空三人也马上跳到空中寻找。女儿国的大臣说：“是白日飞升的罗汉，我主不必惊疑。唐御弟也是个有道的禅僧，我们都有眼无珠，错认了中华男子”，让国王认为唐僧其实也是一个神仙，那这一切就是一场梦幻。要不然真按他们当初的计划，使个定身法开溜，不知会在国王身上留下多大的创伤。

琵琶洞蝎子精：女人的另一面

上篇说到正当女儿国国王送唐僧师徒出城，唐僧准备溜之大吉的时候，蝎子精一阵风把他吹到了琵琶洞中。蝎子精也是《西游记》中第一个对他有意思的妖精，不过为何要将唐僧的这两段艳遇安排得这么紧凑？这在小说创作上可是一个大忌。据我分析是吴承恩实在是太喜欢这个女儿国国王了，写到这里还意犹未尽，故此安排蝎子精来作为女儿国国王的一面镜子。的确，对比国王，蝎子精的确很传神地表现出了女性的另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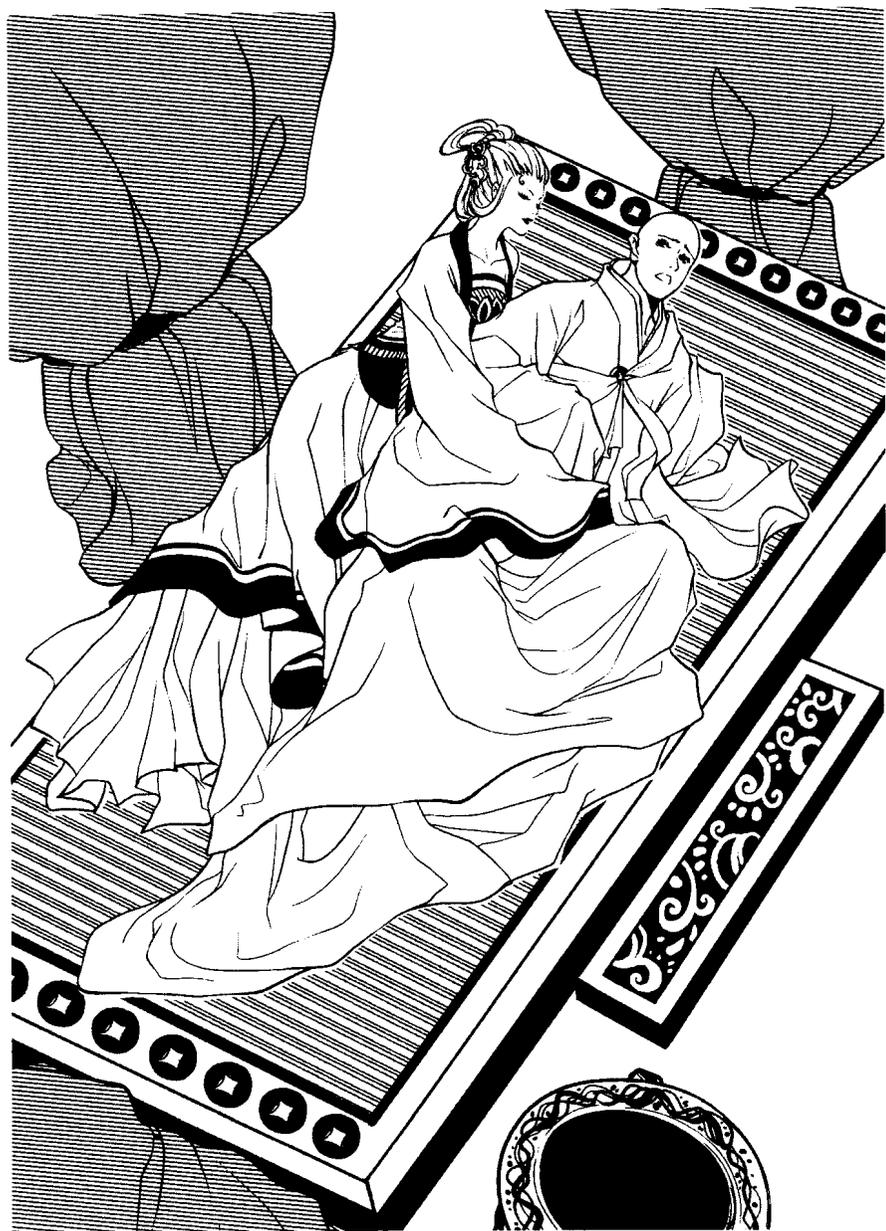
女儿国国王想和唐僧在一起，完全是一个女人对家庭的渴望。可蝎子精，完全就是为了满足生理需要。首先唐僧一行来到西梁国时间也不短了，而且琵琶洞的服务员都是她从女儿国国王宫中抢过来的，说明她对女儿国还是比较熟悉的，不该存在信息不通的问题。唯一的解释就是她没有想过和唐僧建立家庭，只想和他做露水夫妻。这样的话，比唐僧在女儿国当皇帝养尊处优的生活更好。但是当发现唐僧拒绝了女儿国国王的时候，她才想到把唐僧弄过来。

从她与唐僧的接触来看，也是处处在与国王对比。比如请唐僧吃饭的时候，你看女儿国国王的招待：打扫宫殿，铺设庭台，摆驾摆宴。可在这里就是一份人肉馅馍馍、一份邓沙馅馍馍了事。虽然说洞里面是穷了一点，但至少可以弄点水果什么的稍稍搭

配一下吧。不过这一次，唐僧表现得出奇的冷静，心想这个妖怪可不像国王那么单纯，伺候不好说不定把我都吞了，于是就“以心问心，无计所奈，只得强打精神”，与她唱了一出精彩对台戏。“那怪将一个素馍馍劈破，递与三藏，三藏将个荤馍馍囫囵递与女怪”。蝎子精就问唐僧你怎么不把荤馍馍给我掰开，一点儿不体贴。唐僧说俺出家人不敢破荤，蝎子精就打趣说你好意思，连子母河的水都喝过了，而且今天还吃我的邓沙陷（吃我豆腐的意思吧），也许是唐僧这是突然想起国王的好处来，居然恍恍惚惚说出了“水高船去急，沙陷马行迟”的昏话。

不想这番话被变成蜜蜂在旁边听壁角的孙悟空听见了，心想这还了得，马上冲了出来。蝎子精正在兴头上被打扰，火冒三丈，出洞与孙悟空和猪八戒打了起来，居然还斗了一个不分胜负，而且还把孙悟空扎了一下。这也不奇怪，后来观音说“他前者在雷音寺听佛谈经，如来见了，不合用手推他一把，他就转过钩子，把如来左手中拇指扎了一下。如来也疼难禁，即着金刚拿他。他却在这里”。连如来都曾着了她的道儿，就像江湖之中三脚猫的暗器高手偶尔也能克制武学宗师。但得罪了如来，也注定了她后来的命运。

打发孙悟空和猪八戒之后，蝎子精又回到了洞里。这时就明显体现出了她猴急的一面，“女童，将卧房收拾齐整，掌烛焚香，请唐御弟来，我与他交欢。”然后直接就对唐僧说：“常言‘黄金未为贵，安乐值钱多’。且和你做会夫妻儿，耍子去也。”直接就要上床，虽说男女之间也就是这档子事，但拜托先酝酿点气氛



也许在作者眼中，蝎子精代表了女人的另一面：虚荣、狠毒、淫荡。这在蝎子精的求欢过程，而非吃人过程中表露无遗。中国历史上文人笔下女性形象一直都是在这两个极端中摇晃，你不是烈女，就肯定是荡妇。

好不好。对比一下女儿国国王对唐僧说的：“御弟哥哥，请上龙车，和我同上金銮宝殿，匹配夫妇去来。”匹配夫妻，就是举行婚礼，至少她还是讲究程序的。书中对这一段的描写非常精彩：“一个似软玉温香，一个如死灰槁木。那一个，展鸳鸯，淫兴浓浓；这一人，束褊衫，丹心耿耿。那个要贴胸交股和鸾凤，这个要面壁归山访达摩。女怪解衣，卖弄他肌香肤腻；唐僧敛衽，紧藏了糙肉粗皮”，形象地描述了一个熟女勾引处男的场景。之后更是极尽言语挑逗之能事，与唐僧上演一场精彩黄色话剧：

蝎子精：我枕剩衾闲何不睡（快点呀，乖乖都等不及了）

唐僧：我头光服异怎相陪（阿弥陀佛，老衲誓死不从）

蝎子精：我愿做前朝柳翠翠（哥哥你就当我是妓女我都认了）

唐僧：贫僧不是月窟黎（我修为可比他高多了）

蝎子精：我美若西施还袅娜（对比那国王，她漂亮我风流）

唐僧：我越王因此久埋尸（亏你还提西施，红颜祸水）

蝎子精：岂不知宁教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修罗刀下死，做鬼也风流，段王爷的名言）

唐僧：我的真阳为至宝，怎肯轻与你这粉骷髅（女王我都没从，就你还想要我的第一次）

总之是两个人就这样你来我往折腾了一整夜，最后蝎子精也没有得逞，反正唐僧就是“衣不解带，身未沾床”。到了最后她

也没了耐心，“可怜将一个心爱的人儿，一条绳，捆得像个猱狮模样”。最为经典的就是到早上孙悟空和猪八戒打上门时，洞中一片慌乱，这个蝎子精居然还首先要打扮一下，“小的们！快烧汤洗面梳妆”，真是女人的天性。我的一个朋友就非常擅长一边开车、一边听音乐、一边画眉毛。

之后就是孙悟空请来了她的克星昴日星官，可怜一声鸡叫就被结果了性命，连尸身也被猪八戒捣了一个稀烂。其实，你爱唐僧没错，可惜你不懂浪漫。蝎子精和唐僧，看似是女追男，但根据他们俩的特征来看，其实非常类似于现实生活中男追女。这其中的学问大着呢。张爱玲的一句调侃“征服一个男人，要首先经过他的胃；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结果李安还真就当了真，真以为王佳芝就因为易先生给了她几次高潮就爱上他。女人，终究是感性的动物。什么叫浪漫？就是想“浪”起来之前还有漫漫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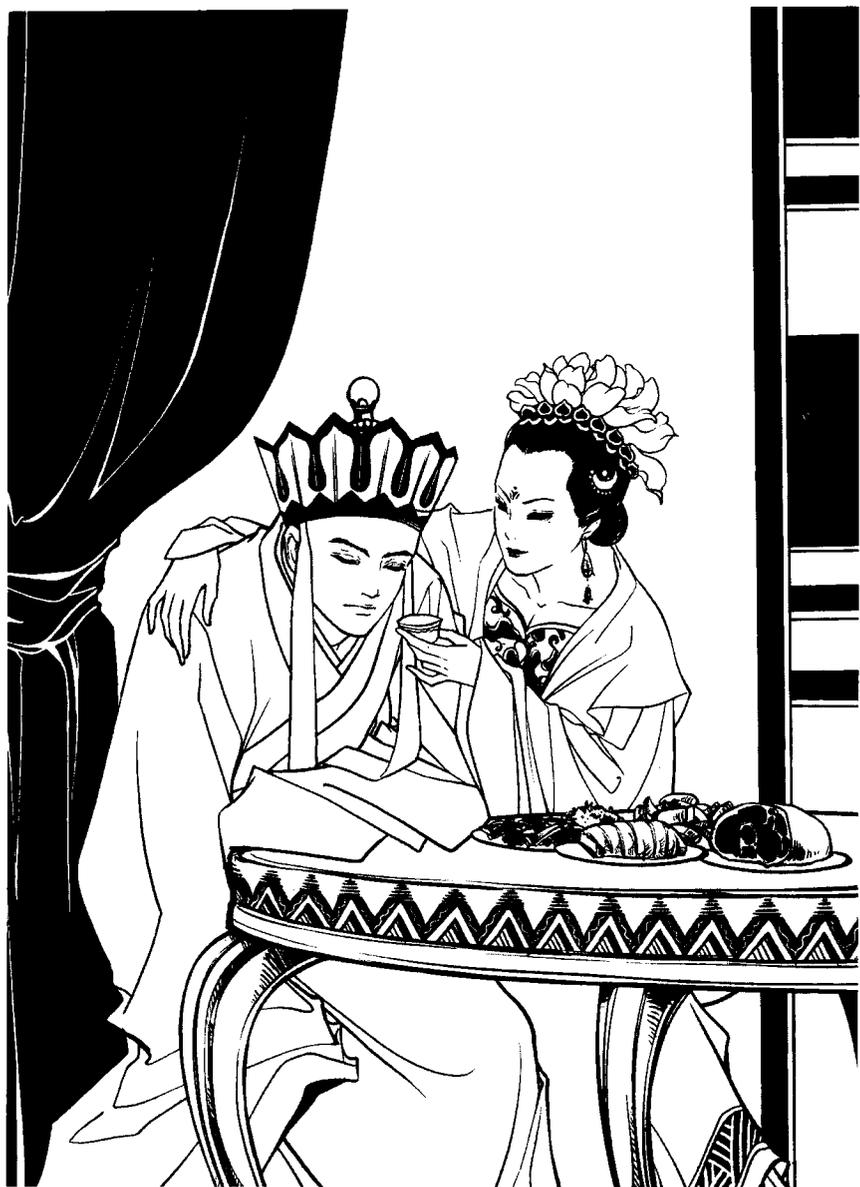
不过在原著中，安排女儿国连着蝎子精，也许是作者想表现女人的两个方面。一面是至情至性，高贵典雅，纯洁热情。这是作者看来的女性最美好的一面，以至于上能摧毁唐僧这个天生和尚的理性支柱，下能降服猪八戒这种至淫至烂的夯货。作者眼中女人的另一面则是虚荣、狠毒、淫荡。这在蝎子精的求欢过程，而非吃人过程中表露无遗。中国历史上文人笔下女性形象一直都是在这两个极端中摇晃，你不是烈女，就肯定是荡妇。缺少的，恰恰是对一份人性的尊重。

无底洞地涌夫人：单纯女子本无奈

地涌夫人本来是一只金鼻白毛老鼠精，那时候她聪明伶俐，在灵山愉快自由地生活着。而且这个地方也非常安全，因为和尚不能杀生，偶尔还能偷听一下如来讲讲九阴真经增加一下功力。但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偷吃如来的香花宝烛。我想她如果一根一根地吃应该也没事，但很可能是每根蜡烛都咬一口，弄得如来大为恼火。但是碍于身份不好自己灭鼠，求助于托塔天王和哪吒。不过如来虽小肚鸡肠，但没想要她的命，说“积水养鱼终不钓，深山喂鹿望长生”（说到这里，我倒觉得是不是如来为了凑够八十一难故意放生的）。不管怎么说，灵山是不能待了，好在发现了无底洞这个洞天福地，过起了安逸的小日子。

虽然无底洞方圆三百里，“里边明明朗朗，一般的有日色，有风声，又有花草果木”，但没有男人的生活还是感觉不是那么回事。终于有一天知道了唐僧要过来（极有可能是如来悄悄派人给她透露的），但她并没有像蝎子精那样直接就一阵风把他刮走，而是希望先看看唐僧的人品到底怎样。虽然孤独，但她也不是一个只要是帅哥就喜欢的女人。

于是她把自己绑在树上呼救，对唐僧说俺本来是全家来上坟的，结果碰见了一伙强盗。但是大王要我当老婆，二王让我当情人，三王让我当小蜜，总之十几个人都争我，大家都不服气就



会享受生活、贪吃、只要男人稍稍对她好一点就感动，地涌夫人是典型的单纯小女人形象。

把我绑在了这里。其实，她这招并不怎么高明，单纯的女人头脑都相对简单。一是妖精装成被救助对象这招，红孩儿和银角大王早就玩过了。这时候已经走了十多年了，唐僧再怎么蠢也该长点记性。而且即使是几个山贼为女人归属权的问题争论不休，但绝不会就这样把她绑在这里不了了之，世界上有这样蠢的山贼吗？但是这次，唐僧依旧上了当。孙悟空当然看了出来，但在此前一分钟，他看见了唐僧头上祥云“祥云缥缈，瑞靄氤氲”，说“想师父头顶上有祥云瑞靄罩定，径回东土，必定有些好处，老孙也必定得个正果”，这时候离灵山已经近了，这时候可不敢犯错误拂逆老和尚的意思。就这样四个和尚带着一个美女开始继续前行，晚上到“镇海禅林寺”歇息。在这里唐僧病了三天，地涌夫人也吃了六个和尚。若说因果，这六个和尚被吃的果，是因为唐僧的怜悯种下的因。可都是吃佛家饭的，六个冤魂又能上哪儿说理去？

唐僧病好了，而且在这几天和唐僧的接触中，地涌夫人也认定了他。接下来就像以前的情节一样，一阵风把他吹到了无底洞中，高兴地对服务员说“小的们，快排素筵席来，我与唐僧哥哥吃了成亲”。这时的唐僧在经历了蝎子精之后，也开始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了。地涌夫人娇滴滴的叫一声“长老”，唐僧也没办法，应他一声道：“娘子”，好像在全书里面，也只有地涌夫人享受过被叫“娘子”的待遇。这时候吴承恩同志赶紧为他开脱：“不知此时正是危急存亡之秋，万分出于无奈，虽是外有所答，其实内无所欲。”其实人心隔肚皮，也许在这个时候，他想起了那位远在西梁

的国王。

一声娘子一叫，“千般娇态，万种风情”，地涌已然坠入情网，乐滋滋地带唐僧去吃饭。有人说中国文化是吃饭吃出来的，西方文化是做爱做出来的（估计这也是为何喜欢唐僧的女人都在全书后半部分出现的主要原因）。吃在中国人心里占的位置太重要了，因此在《西游记》中，女妖精给唐僧吃什么就成了她们喜欢唐僧程度的重要标准。女儿国国王是国宴标准，蝎子精是荤素两盘馍馍，再看地涌夫人的：“我知你不吃荤，因洞中水不洁净，特命山头上取阴阳交媾的净水，做些素果素菜筵席，和你耍子”，然后是全素的菜品，“垒细桌上，有异样珍羞；篋丝盘中，盛稀奇素物。林檎橄榄、莲肉葡萄、榧柰榛松……”总之绝对算得上非荤满汉全席的标准（当然也有她是老鼠的原因）。人有女儿国主，妖有地涌夫人，唐僧，你这样的和尚确实做得幸福呀。

孙悟空变成了一只小虫跑到酒杯中，让唐僧献给地涌夫人喝（韦小宝的三大武器是宝衣、匕首、蒙汗药，孙悟空的三大绝招是抖毫毛、钻肚子、请领导）。谁知道“鼠目寸光”在妖精界不适用，小虫被地涌夫人一下子弹了出去。孙悟空哪吃过这样的亏，恼羞成怒，变成一只大鹰掀翻了酒桌，地涌夫人还说：“想必是我把唐僧困住，天地不容，故降此物。你们将碎家火拾出去，另安排些酒肴，不拘荤素，我指天为媒，指地作订，然后再与唐僧成亲。”每当看到这里，心头都隐隐难过。傻女孩呀，你的长老哥哥正和猴子合伙害你呢。不久，唐僧又再次欺骗了她的感情，孙悟空又变成了一个桃子，“三藏躬身将红桃奉与妖怪道：娘子，你爱

色,请吃这个红桃,拿青的来我吃。妖精真个换了。且暗喜道:好和尚啊,果是个真人!一日夫妻未做,却就有这般恩爱也。”唉,痴情女总是受伤害的一方,哪怕对方是唐僧。

之后地涌夫人没办法,只有先把唐僧送到了地面上,待到孙悟空从肚子里出来之后,马上又把唐僧弄了下去。这无底洞方圆三百里,随便再转移一个地方,唐僧身上又没有GPS,哪儿找去?但这时候,地涌夫人的单纯再次害了她。她居然在洞里面放上了托塔天王和哪吒的牌位供奉,原来当初为了感谢他们的不杀之恩,地涌夫人就认他们为义父义兄。知恩不忘是对的,但应该明白唐僧是取经形象工程的总代表,和唐僧成亲肯定会惹领导不高兴的。这种情况下只能将对托塔天王父子的感激放在心里,太明显的表现反而会害了他们。后来哪吒也说:“这是玉旨来拿你,不当小可。我父子只为受了一炷香,险些儿‘和尚拖木头,做出了寺’。”果然孙悟空深谙此道,拿了牌位就上天去找玉帝告状。要不是太白金星说好话,老李估计也要倒霉了。没办法,只有和哪吒一起把义女捉回去。

会享受生活、贪吃、只要男人稍稍对她好一点就感动,典型的单纯小女人形象。但做妖难,做一个单纯的妖就更难了,而做一个单纯的喜欢唐僧的妖,就注定要失败了。男人心中总喜欢单纯的女子,但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也往往就是这些单纯的女人。

玉兔精：美女因情可刁蛮

好几年前，韩国电影《我的野蛮女友》曾风靡一时，全智贤饰演的动辄对男友报以漂漂拳的野蛮女孩形象堪称经典。但不要忘记前提为她是大美女，同时又有点天真，有点纯情，所以她的野蛮反而会使她更显可爱，这样的女人更加容易引起男人的兴趣。这就是美女的优势，可以有点小性情，有点小心眼，甚至有点小坏。天生好皮相，自然有特权。美女一坏，男人更爱。

如果《西游记》中的小玉兔进入现代的娱乐圈，应该完全有实力和全智贤竞争这个角色，因为她是本色表演。我们印象中的可爱的小玉兔就是成天拿着捣药杵在那里捣呀捣，身旁还有一个叫吴刚的可怜伐木工，生活似乎就是这样简单而平淡。可在《西游记》中，这只小玉兔在月亮上委实有些楚楚可怜。一个叫素娥的女服务员居然还欺负她，打了小兔子一巴掌。广寒宫好不容易养活了一只小宠物，还这样虐待，太不应该了。同时这小玉兔居然修成了一个美女身，这就更加有成长的烦恼了。要知道广寒宫除了吴刚，是不允许男人存在的，猪八戒就吃了大亏。当然嫦娥作为天宫名媛，或许有些特权（我甚至想小玉兔捣的是不是就是古代避孕药一类的，因为神仙长生不老，不会真正生什么病）。或许有一天，素娥偷偷地向玉兔要药，玉兔说这是嫦娥姐姐专用的，于是便挨了揍。之后素娥就偷偷下凡了，投胎到舍卫国当了

公主。这小玉兔当然不甘心了，打了我不算，还跑到凡间享受，气杀我也。于是找到一个机会也偷偷下界，变成公主的模样，将真公主弄到荒野中一抛了事。玉兔并没有要她的性命，也许她也知道，美女刁蛮也是要有限度的。教训一下她就OK了，真的玩过火那就不可爱了。

素娥被抛荒野，好在碰见了布金禅寺的老和尚，将她保护起来。玉兔呢，就顺理成章地过起了舍卫国公主的生活。当然当公主是次要的，她下凡除了教训素娥，主要还想真正尝尝作为一个女人的滋味。凡夫俗子她是瞧不上的，终于有一天，东土的御弟哥哥来了，俺的如意郎君终于让我等到了。

但她如何向御弟哥哥求爱呢？这里又显露了她小聪明的一面。既没有像蝎子精一阵风卷来那样没技术含量，也没有像女儿国国王那样以王位相赠那样直白。她知道唐僧每到一个城市，总喜欢压压马路看看热闹，于是她搭起彩楼，采用抛绣球的方式求爱。要知道抛绣球可是古时美女不多的自由恋爱的方式之一，抛中了你你还不愿意，在道义上就首先说不过去，何况还是公主呢。唐僧果然过来了，对一个小妖精说，掷物取人太简单了，就这样，绣球落到了唐僧的手中。

唐僧当然要向国王推辞了，可这玉兔更加巧妙，没有一哭二闹三上吊，反而假装委屈地对国王说：“常言‘嫁鸡遂鸡，嫁犬遂犬。’女有誓愿在先，结了这球，告奏天地神明，撞天婚抛打；今日打着圣僧，即是前世之缘，遂得今生之遇，岂敢更移！愿招他为驸马。”意思说这是爱神的安排呀，俺都不嫌弃你是和尚，你还推



刁蛮的玉兔搭起彩楼，采用抛绣球的方式向唐僧求爱，表明了她小聪明的一面。

辞，叫小女子以后怎么嫁得出去，你忍心吗？唐僧一听，再加上国王在旁边一番恐吓，也没有办法，只得回来和徒弟们商量。不过这时候他们已经到过布金禅寺，知道这公主是冒牌货。因此孙悟空就让唐僧将计就计，先弄清楚虚实再说。

第二天，孙悟空变成一只蜜蜂钉在唐僧头上，和他一起去见公主。玉兔出现后，孙悟空见她头顶果然微露妖气，不过连他自己也都承认“却也不十分凶恶”，毕竟是嫦娥身边的可爱小兔子嘛。看到这里，多么希望吴承恩先生给他们安排一段洞房的戏，以小玉兔的刁蛮任性，说不定比蝎子精求欢那段还精彩。可惜性急的孙悟空没有给这个机会：那行者一生性急，那里容得，大斥一声，现了本相，赶上前，揪住公主骂道：“好孽畜！你在这里弄假成真，只在此这等受用也足够了，心尚不足，还要骗我师父，破他的真阳，遂你的淫性哩！”还好知道她“不十分凶恶”，不然早就一棒敲过来了。

这时，如果换作单纯的无底洞地涌夫人，多是委屈的一阵清风逃走。若是女儿国国王，则是“唬得魂飞魄散，跌入辇驾之中”。可这小玉兔哪是这么容易欺负的，立即挣脱，“解剥了衣裳，甩甩头摇落了钗环首饰，即跑到御花园土地庙里，取出一条碓嘴样的短棍，急转身来乱打行者。”先前的温柔可人的小女生立即变身野蛮女友形象，谁叫你破坏我的好事来着。

也许是当初捣药时，嫦娥的相好偷偷向她传授了不少功夫，靠一根捣药棒居然和孙悟空斗了半日不分胜负，还乒乒乓乓地打到了南天门，兴许是想找嫦娥姐姐的相好帮忙。可惜四大元帅

明哲保身，早早地将门关上了。玉兔恨恨地说：“我认得你是五百年前大闹天宫的弼马温，理当让你；但只是破人亲事，如杀父母之仇，故此情理不甘，要打你欺天罔上的弼马温！”意思就是你这只死猴子，仗着本事好居然这样欺负我。“破人亲事，如杀父母之仇”，典型的爱情至上论，但是也算得上是纯情至极了。没办法，明知打不过你也不能服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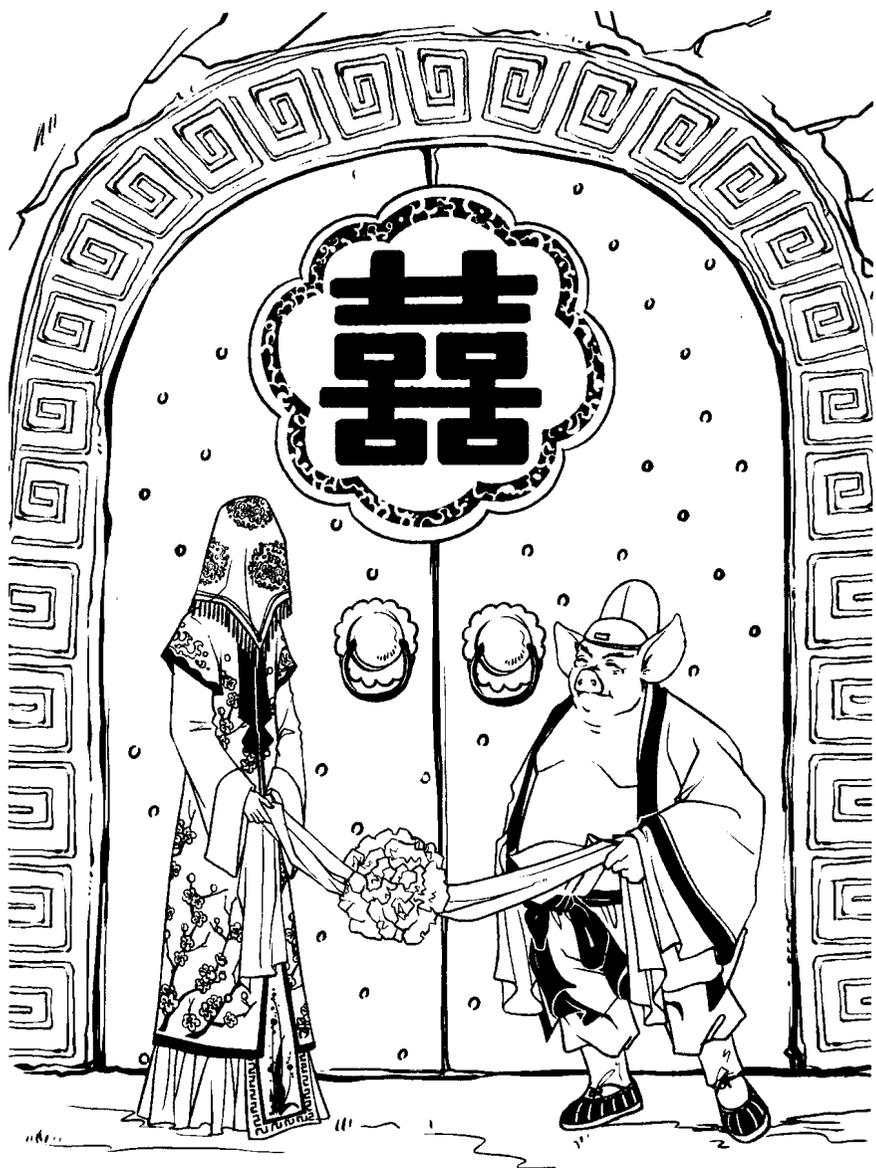
可是“弼马温”一叫，捅到了孙悟空的痛处，手下也就不再留情。可怜的小玉兔只得跑到毛颖山中，“狡兔三窟”，躲了起来，说不定趴在洞里还在盘算怎么出气哩。但孙悟空在土地的帮助下将她揪了出来，好在这时候嫦娥姐姐出现了，救了小玉兔的性命。

小玉兔也是唐僧取经路上遭遇的最后一个妖精（其实真不想把“妖精”这个词加给可爱的小兔子），之后就一路直通灵山，成了旃檀功德佛。说不定在以后的日子里，当已经是净坛使者的猪八戒痴痴地回头望月时，会偶然发现师父也在偷偷地往上看。对于唐僧这种男人来说，如此的刁蛮女子其实是很难忘却的。

3. 被遗忘的卯二姐：男人的劣根性

在《西游记》中有一个特别的妖精，她的名字在全书中仅仅出现过一次，而且从未正面出场过。但就是她，却与书中一位男主角有着莫大的关联。没错，这个人就是猪八戒的发妻——卯二姐。

观音奉旨上长安路上，在福陵山碰到了猪八戒，卯二姐通过猪八戒的叙述有了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出场：“……叫做福陵山。山中有一洞，叫做云栈洞。洞里原有个卯二姐。他见我有些武艺，招我做了家长，又唤做‘倒门’。不上一年，他死了，将一洞的家当，尽归我受用。”也就是说，这个卯二姐，就是猪八戒的结发妻子。



在卯二姐死后不久，猪八戒就去高老庄当了女婿。之后要么经常提起嫦娥，要么经常说回高老庄，似乎从来没有怀念自己的结发妻子，男人的劣根性在猪八戒身上显露无疑。

整部书中,关于卯二姐的信息,仅仅如此,之后猪八戒也从未提起这个名字。顺便先说一下猪八戒,央视《西游记》电视剧中,猪八戒的塑造是取经四人组中与原著差距最大的,可以说大大美化了这个呆子。首先形象上,书中的描写是“卷脏莲蓬吊搭嘴,耳如蒲扇显金睛。獠牙锋利如钢锉,长嘴张开似火盆”。活脱脱一个直立野猪形象,绝对不是电视剧上那种宠物猪般的憨态可掬。同时在原著中也远没有电视剧上那样可爱,丫就一浑球,动不动就挑唆唐僧念“那话儿经”折磨悟空。打妖精屁用没有,捏软柿子辣手摧花倒很在行,玉面狐狸、杏仙都是他的牺牲品。就这样一个一无是处的家伙,卯二姐为何会“招做家长”呢?

书中引用八戒的话是“他见我有些武艺”,但据我分析,这不是主要原因。首先,在观音碰见猪八戒时,他依旧在吃人度日,日子过得比较凄惨,可见卯二姐的“一洞家当”并不是玉面狐狸的百万家财,可能就是一些普通的家具和农具,卯二姐没必要屈尊找一个这么丑的家伙来保护。第二,猪八戒虽然有武艺,但在妖精界最多属于二流,没有绝对竞争力。在我看来,可能有两点原因:一个是猪八戒曾经作为天神的光环。尽管书中没有讲明卯二姐是何方来历,到底是妖精还是人精,但从其名字,还有其“家当”来说,应该是一个土根小妖,而且早亡,因此法力一般,所以猪八戒曾经的天蓬元帅身份对于她来说还是很有吸引力的(就像现在某些女人一样,外国人哪怕长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也觉得比国内的男人有魅力)。第二个原因多半是出于同情,猪八戒说他被贬下界时“不期错了道路,投在个母猪胎里,变得这般模

样。是我咬杀母猪，克死群彘，在此处占了山场，吃人度日”。公务员身份没有了，被强行整容了，还不小心弑母弑兄成了孤儿。曾经的天蓬元帅落到这般境地，可能触动了卯二姐那善良的心。同是天涯沦落人，这样就到了一起。

因此说卯二姐作为猪八戒的结发妻子，是有恩于他的。除了给了他一个家庭让他在凡间有了一个港湾，还教会了他很多东西。比如劳动，自食其力嘛。猪八戒还是普通人时就“自小生来心性拙，贪闲爱懒无休歇”，之后当了天将就肯定不会劳动了。但在高老庄，据八戒自己说，“我到了你家，虽是吃了些茶饭，却也不曾白吃你的，我也曾替你家扫地通沟，搬砖运瓦，筑土打墙，耕田耙地，种麦插秧，创家立业”，都是一些技术活，多半应该是卯二姐教的。同时，面对性欲旺盛的猪八戒，卯二姐也尽心尽力做到了一个妻子的责任，在“四圣试禅心”一回中，猪八戒想把贾家三姐妹都招了，还说“那个没有三房四妾？就再多几个，你女婿也笑纳了。我幼年时，也曾学得个熬战之法，管叫一个个伏侍得他欢喜”。这“熬战之法”幼年时还未发育完全如何学得，后来学道、上天更加没有机会，多半是卯二姐教的（高翠兰更加不可能），只是这呆子不好意思说罢了。

但是，在卯二姐死后不久，猪八戒就去高老庄当了女婿。之后要么经常提起嫦娥，要么经常说回高老庄，似乎从来没有怀念自己的结发妻子。也许在猪八戒看来嫦娥是她的初恋，而且身为天宫名媛，拿得出手，可以炫耀。高翠兰也是大家闺秀，书香门第。而卯二姐呢，可能相貌一般，而且就是一个土根小妖，觉得配

不上他。其实他不知道只有卯二姐才是真心待他的，他几乎被嫦娥玩死，高翠兰更是只当他是一只野猪，家人想尽办法欲除之而后快。

男人的劣根性在猪八戒身上显露无疑。总有人说是想寻找真正的爱情，追求真正的幸福。但真正在选择时，基本上都会用下半身来思考。说得冠冕堂皇，所谓缘分，所谓共同语言，但真正的龌龊想法内心自明，羞于出口。卯二姐和《飞狐外传》中程灵素何其相似，程灵素堪称金庸笔下最痴心的女子，且性格才华远超袁紫衣，但只因相貌一般，不入胡大侠的法眼，当然他自己是绝对不敢承认的。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男人之贱，自古皆然。

都说美女难以获得幸福的爱情，但反过来说，丑女就能获得幸福的爱情吗？恐怕比例会比美女小得多吧，即便是修炼得温柔贤惠涵养多思知书达理，哪怕喜欢的男人是如此不堪。古往今来，多少凄美爱情流传，可几个女主角不是美女？灰姑娘首先也是美女，其次才是舞跳得漂亮。我身边好几个女性朋友都跟我抱怨为何自己付出一切，但男朋友总是不冷不热。对此我只有沉默，因为真相往往就是这么残酷。

4. 九头虫：一个自卑驸马爷的抉择

九头虫就是乱石山碧波潭万圣老龙王的女婿。之前孙悟空借芭蕉扇时，曾提到牛魔王受邀到碧波潭做过客。我估计九头虫和牛魔王是哥们，当他还孑然一身时，经常在一起喝喝酒掷骰子什么的。有一天酒后，牛魔王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兄弟，你这样混下去不行呀。看看老牛我，有老婆有情人有儿子有家产，生活那叫一个滋润。还不是因为我年轻的时候聪明，找了一个好老婆？这样吧，我认识一个龙王，也算是有点家产，给你做做媒”。于是应该是在牛魔王的撮合下，上门到碧波潭做了驸马。

在央视《西游记》电视剧中，给九头虫戴了一顶第三者的帽子。说这万圣龙王的女儿本是小白龙的未婚妻，结果和九头虫好

上了,小白龙才在一气之下烧了玉帝的夜明珠。其实仔细分析这不大可能,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有些道理,但前提是两人的实力差不多。可这九头虫和小白龙的综合实力差距太大了。先说身份,一个是西海龙王的三太子,贵胄公子哥阶层,一个纯粹就是一街边小混混。再说长相,小白龙化为人相的样子没有直接描述,但龙身“腮颌下生出银须,一身瑞气,四爪祥云”,同时既然叫“玉龙三太子”,应该是帅哥一个。而九头虫呢,书中的描述是“远看时一头一面,近睹处四面皆人。前有眼,后有眼,八方通见;左也口,右也口,九口言论”。而化成原形的样子更是“观其形象十分恶,见此身模怕杀人!”连猪八戒都说这家伙怎么这么呵碜呢?身份长相都和小白龙差距这么大,你想万圣公主会做此等傻事吗?

这万圣公主倒是一个美女,用《西游记》第一蠢妖灞波儿奔的话就是“那公主花容月貌,有二十分人才”。那为什么老龙王会看上九头虫呢?这里先说说关于龙族的话题。同样是龙,差距是很大的。在《西游记》中第一档次的龙是四海龙王,位高权重家大业大。第二档次就是泾河龙王类型的,实力较小,但好歹也分管一方风雨,并且同四海龙王还有点连带关系。第三档次就是像万圣龙王、乌鸡国井龙王之类的,真是“龙潜浅底”,空有一个龙身,毫无实力。就像皇族一样,几代传下来之后也是种种不同了,有的还是贵族,也有像刘备这样编草鞋过日子的。这万圣龙王估计最多就一县长的级别,何尝不想和电视剧里一样,与四海龙王攀攀亲,但估计人家根本瞧不上。这时候其实最现实的就是找一个有点本事的,能为自己多挣点家业。再加上牛魔王做媒,这样



九头虫以后也只能拖着一个滴血的脖子四处流浪了。不知道在这个时候,他有没有怀念自己和牛魔王在一起时无忧无虑的生活,可惜他没有碰见铁扇公主这样贤惠的女人。

就等于有了牛魔王这个地方势力的保护，也就将就委屈一下女儿了。其实在《西游记》中的老龙们都是比较自私的，小白龙怎么被降罪的？是在毁了珠子之后“他父告他忤逆，天庭上犯了死罪”。为了自己的前程连儿子都可以不要，何况女儿？

总之多方因素之下，这九头虫当上了所谓的驸马爷。这万圣龙王虽然级别不高，好歹也算是个名门。这样问题就出现了，本身两人的结合就跟爱情没有多大关系，而且还门不当户不对，估计这九头虫在家里也没什么地位，经常跪跪搓衣板那是免不了的。再加上老婆成天在家里唠叨“你说你吧，二郎神哪吒俺就不提了，你也比不上。可就你那哥们牛魔王，一样不是小流氓出身，可他现在多有本事？你就不能争点气？”男人就是这样，你可以说他没文化可以说他长得丑甚至可以说他是浑蛋流氓，但如果说他没本事不思上进就捅到了痛处。所以九头虫结婚后的苦闷可想而知。

后来终于找到了一个证明自己的机会，发现碧波潭附近的金光寺宝塔祥云笼罩夜放霞光，后来一打探原来里面有一个佛宝舍利，心想这可以解决碧波潭的用电问题，俺把他弄来，省得这娘们天天唠叨。于是就悄悄地给老丈人说，老龙也动心了，于是就一起下了一场血雨，趁机偷了宝贝。公主也不含糊，偷了王母娘娘的九叶灵芝草回来，与舍利一起养着当大灯泡用。总之，一家子从老到小都是一个德行，也难怪后面家破人亡的悲剧。

后来孙悟空来了，九头虫心想这事可能要糟，于是就派了奔波儿灞和灞波儿奔两个小妖去探风。可这两个小妖实在是太笨，

还没等动刑就把该招的全都招了，于是孙悟空就得了证据，闹上门来。

其实一开始，老龙王还是有些害怕的，听说孙悟空来了之后，“那老龙听说是孙行者齐天大圣，吓得魂不附体，魄散九霄。战兢兢对驸马道：‘贤婿啊，别个来还好计较，若果是他，却不善也！’其实如果这时候交还宝贝也就没事了，孙悟空虽然喜欢欺负龙，但现在同为体制中人，从没想要龙的命，黑水河的小鼉龙还是他求的情才没让猪八戒筑死。但这九头虫却不甘休，说岳父呀，我自幼也是学了些本事的，让我去打发他走人。

其实就在不久之前，他的哥们牛魔王一家都吃了孙悟空的大亏，他不是不知道孙悟空的本事。但是没办法呀，如果这时候装孙子今后在家里就更不能挺直身板做人了，所以只能冒险一搏了。这就是攀高枝的悲哀，随时随地都要想着证明自己。

首战居然还告捷，和孙悟空打了三十多回合，还活捉了猪八戒，这样面子是挣够了，但矛盾也就激化了。孙悟空救出来猪八戒，猪八戒先是噼噼啪啪地把宫殿掀了个底朝天，之后又将九头虫和老龙王引出，孙悟空一棒结果了老龙王的性命。之后又是二郎神跑过来帮忙，龙子龙孙全家死光光，龙女成了猪八戒的又一个美女牺牲品。龙婆则被穿了琵琶骨，锁在金光寺宝塔里面，堪称《西游记》中最悲惨的龙族。

这九头虫呢？被二郎神的哮天犬咬没了一个头，但还算是捡回了一条性命，但以后的日子，也只能拖着一个滴血的脖子四处流浪了。不知道在这个时候，他有没有怀念自己和牛魔王在一起

时无忧无郁的生活。本想攀攀高枝,哪知道结婚之后才知道此种生活的痛苦。当然攀高枝也不是不可以,牛魔王不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吗?可惜的是自己没碰上铁扇公主这样的好老婆。一个想刻意改造自己男人的女人是不明智的,因为即使男人成功了也不会感激你的鞭策,可能性更大的是一旦成功,你反而就成了下一个改变的对象。别忘了男人和女人不一样,永远只能牵着走而不能赶着走。



第三章

西行路上的潜规则



1. 双叉岭背后的故事

可能是因为电视剧的关系,印象中唐僧出长安,就是在喝了唐太宗的一杯泥巴酒之后,独自骑马西行的。其实,在原著中唐僧出发时,还带了两个随从,而且还一直陪他走到了大唐的边陲。可后来到哪里去了呢?在前面“黑熊怪”一文中已经讲过,是在双叉岭被几个妖精生吞活剥了。

书中对这一段的描写寥寥几百字,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儿:唐僧和两名随从走到了双叉岭,突然掉进了陷阱里。这时候马上出现了一位寅将军(老虎精)会同五六十个小妖将他们抓了上来。这时候寅将军的两位朋友熊山君(熊罴精)和特处士(野牛精)及时赶到,要打牙祭。但熊山君居然说先留一个活口,于是第一时

间肢解了两位随从。第二天吓晕的唐僧醒来时，却发现阳光灿烂，一切清平。这时太白金星赶到，放了唐僧，引他继续上路。

这虽说是“初出长安第一难”，但看起来只是一个小插曲，其实又有诸多疑点：第一，这个寅将军抓人为何还要用陷阱？自己已经修成人形，至少有不少法力，更何况手下还有几十个小妖。如此的规模，光是站在前面就能吓得唐僧三人半死，何必还辛苦挖一个坑？简直是背上机关枪打苍蝇。而且唐僧三人一跌落他们就出现，证明他们早就得到了消息，守着他们过来的。第二，三位妖精实在不像吃人狂魔。书中对熊山君的描述是这样的：“绿树能攀折，知寒善谕时。准灵惟显处，故此号山君。”对特处士则是“宗名父作牯，原号母称犍。能为田者功，因名特处士”。再看看他们三人见面后的寒暄：

这两个摇摇摆摆，走入里面，慌得那魔王奔出迎接。熊山君道：“寅将军一向得意，可贺，可贺！”特处士道：“寅将军丰姿胜常，真可喜，真可喜！”魔王道：“二公连日如何？”山君道：“惟守素耳。”处士道：“惟随时耳。”三个叙罢，各坐谈笑。

首先从对他们的介绍来看，就不是那种占山为王食人为生的妖魔。几位还各有尊号，尤其那位特处士，尊号还蕴涵自己耕牛的身份，那是相当有才。寒暄之语也是文辞隽永，可以看出他们常在一起论道，倒和黑熊怪有点类似。还有那几十个小妖，后来太白金星说这些都是树精，而从荆棘岭可以看出，植物精们是



三位妖精为什么没有先吃唐僧？其实很可能是为了日后几位徒弟的加盟扫清障碍，这也是西行路上诸多潜规则的开端。

不吃人肉的，大多是潜心向道之流。综合看来，双叉岭这帮妖精确实比较另类。第三，即使他们确实想打牙祭，为何好好的唐僧肉不吃，反而第一时间吃两个俗和尚呢？后来太白金星说“只因你的本性元明，所以吃不得你”，这纯粹是扯淡，金蝉子当然吃不得，可这“十世修行”的纯阳肉身是实打实的。而且根据前面的分析，三位妖精颇有修行，这点不会看不出来。第四，即使太白金星救了唐僧，想必也发生了一番大战，但书中却没有丝毫叙述，几位妖精的去向也不明。

众所周知，在此不久，独自上路的唐僧就救了孙悟空出来，再之后，猪八戒和沙僧陆续加入。在此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唐僧的两位随从不死，会是一种怎样的局面？

首先，这两位随从会同猪八戒和沙僧有很大的冲突。他们的职责就是提行李和喂马，这岂不是抢了猪沙两位的生意？如果是这样，猪八戒和沙僧又如何体现其业绩？其次，他们的安全问题。两个凡人，自我保护能力太差了，随便一个小妖都能弄死。要知道在西行中，唐僧除了孙猪沙三人保护，其实还有“四值功曹、护教伽蓝、六丁六甲、五方揭谛”等小神暗中轮班护送的，任务就是在孙悟空外出时保护唐僧。如果随从仍在，岂不是增加了他们的工作量，典型的浪费人力资源。而且唐僧是金蝉子，保护是应该的。但你两俗人有何资格让神仙保护？第三，即使他们真到了灵山，如来该如何册封他们？唐僧、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僧再加小白龙其实都是体制中人，册封理所当然。但两个凡僧有这个资格吗？但如果不册封，他们照样也是千辛万苦走过来的，到时谁还

潜心向佛？这就给领导出了一个难题。

说到这里，其实答案已经呼之欲出了。在取经策划者看来，最好的方法是在孙悟空出山之前，让他们消失，这样以上的难题就迎刃而解了。因此，这件事很可能就是出自天才外交家太白金星的策划（早就证明，他最拿手的就是谈判）。太白发现了双叉岭的三位妖精，与之做了交换。具体的条件就是：抓住唐僧，但是只吃掉他的随从。三位妖精未必不知道唐僧肉的好处，但一是官方叮嘱了，这件事肯定干不成。二是极可能太白开出的条件很诱人（估计是仙丹什么的，更可能是给他们正统待遇）。对于他们这些土根小妖来说，至少能获得利益，这其实是最现实的选择。比后面那些冒死也要吃唐僧肉的妖精，显然是高明了很多。

在后来的西行途中，太白金星又多次出现，干一些通风报信兼传达员的差事，而“四值功曹、护教伽蓝、六丁六甲”之类也是道教之神。取经不是佛教的事吗，为何道教中人这么热心？其实首尾仔细想想就明白了，取经工程，佛道两教各得其所。佛教让金蝉子获得了东山再起的政治资本，顺便将东土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对于道教以及道教班底组成的天宫而言，取经则让曾经的危险分子孙悟空得到改良，同时也为问题官员猪八戒和沙僧提供了劳教途径。因此在双叉岭事件上，太白金星出面就合情合理了。既解决了随从的问题，又让唐僧认识到取经的危险，为不久孙悟空的出山打好基础，真是天衣无缝。

初出长安第一难，其实就是西行路上的第一场阴谋。而在之后蕴涵的潜规则，也将会在西行路上一一展开。

2. 白骨精的另类价值

白骨精是《西游记》中最出名的妖精，甚至已经成为妖精的代名词。其实，她在原著中的身影非常模糊，远非其他一些妖精那样个性鲜明，说白了就是一个跑龙套的。她的出现就是让唐僧赶走孙悟空，从而引出下面的剧情。

如果说传统意义上的“妖精”是个贬义词，那么在《西游记》中登场的诸多妖精中，白骨精的形象是最符合的。谈了这么多妖精，唯有白骨精我实在是不能把“可爱”二字与其对应起来，自不量力，自作聪明。

在白骨精登场之前，书中的描写该地是“峰岩重叠，涧壑湾环。虎狼成阵走，麋鹿作群行。无数獐狝钻簇簇，满山狐兔聚丛



白骨精的出现,其实也间接地促成了取经代表团的稳定。

丛。千尺大蟒，万丈长蛇；大蟒喷愁雾，长蛇吐怪风”。写其他妖精的根据地时，很少如此落笔，或山灵水秀，或丛林莽莽，或楼阁亭台，最多是加上孙悟空说一句“师父，有妖气”，但唯有这里最为阴森恐怖。而且白骨精并不是成精的动物，其实是一具骷髅、一具僵尸。与其说是妖精，不如说是鬼魅。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吴承恩先生的曲笔，兄弟成仇，师徒反目，白骨精的这个故事，包含了太多人性中的隐晦。

但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白骨精在全书中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白骨精是取经四人团成立之后面对的第一个妖怪，换句话说，这是该部门的第一次合作，但初次磨合显得非常不成功。这时候取经团其实是一个什么状况呢？孙悟空在此之前虽然立了几次功，证明了自己的实力，但发挥得并不充分。收猪八戒和沙僧就不说了，主要是菩萨的安排，打黄风怪和黑熊怪也是最后靠菩萨帮忙。与此同时，他和唐僧一直存在矛盾，偶尔还骂唐僧脓包，典型的不尊重领导。就在不久前还在万寿山偷吃了人参果，犯了一些小错误。而猪八戒这时候还没有体现出他脓包的一面，反而是在打黄风怪时“半空中八戒争先”，一上来就干掉了黄风怪的虎先锋，立了头功。而沙僧还处于试用期，没有什么表现的机会，但态度一直非常勤恳。

其实唐僧在取经团中外行领导内行，业务能力极差。同时还喜欢抓住权力不放，偶尔还喜欢做做诗弄点自己的理论出来。可想而知，这种领导最喜欢什么人了。那既听话又会拍马屁的下属是最受欢迎的，反正完成任务就行。不听话的，水平再高也不会

用,担心把控不住呀。

在这种时候,其实猪八戒和沙僧是最受唐僧欢迎的。猪八戒估计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在黄风岭的立功更加加强了信心,所以他这时想的也就是排挤孙悟空,取代他的骨干地位。

白骨精第一次变成一位少妇,说是去给丈夫送饭的,但一直潜心斋佛,可以考虑把饭给唐僧吃。孙悟空看清后一棒打来,白骨精脱壳而走,留下一个假尸首。这时候白骨精留下的斋饭已经成为蛤蟆青蛙,唐僧本来差不多相信了。但猪八戒从中挑唆,说猴子怕你念紧箍咒故意变这些东西骗你呢,结果孙悟空白白地挨了二十遍紧箍咒,并要逐他走。最后孙悟空苦苦哀求,甚至说如果下次再犯“三十遍也由你,只是我不打人了”,然后又伺候唐僧上马,将摘来的桃子给他奉上,非常辛酸的感觉,这才勉强被留住。不久之后白骨精又变成一个老太太,猪八戒马上说完了,你刚才打死的就是她女儿。孙悟空说老太太看起来八十多了,刚次那个少妇才二十多,哪有六十多岁怀孕的。这样二打白骨精,同样还是留下假尸逃脱。这时候唐僧不等分辩,就是三十遍紧箍咒。因为在他看来对与错不重要,问题是你刚刚保证了不犯,这才几分钟呀,典型的不尊重领导。在此要驱逐孙悟空,猪八戒还冷嘲热讽:是不是要分行李?那就拿几顶帽子吧,也不白做几年和尚。孙悟空第二次哀求,说你既然松不了紧箍咒,还是让我留下吧。

第三次白骨精变成了一个老头,这时候孙悟空甚至叫了山神土地在半空中作证才下手。这一次白骨精彻底完蛋,都给了你

两次机会了,也是活该。死后就是一堆骷髅,但猪八戒进行了第三次挑唆:猴哥,你不厚道呀,一家三口都被你杀了,还变成白骨来骗师傅。结果这一次也彻底让孙悟空被逐。孙悟空说事不过三,都让你劝退三次了,我还不辞职就太贱了,只是以后谁来替你干活?唐僧说八戒悟净就不是人吗?意思是没有你照样玩得转。

就这样白骨精用自己生命的代价成功地离间了唐僧和孙悟空。而在之后,取经团就碰见了黄袍怪,在他面前猪八戒沙僧彻底现行,证明了他们是只能挑担喂马的材料。唐僧被变成老虎遭到囚禁,猪八戒不得不厚着脸皮去请猴子重新出山。从这个角度来看,白骨精的出现,其实也间接地促成了取经代表团的稳定:之后唐僧作为领导终于知道了哪个员工最不可或缺;孙悟空确定了自己的业务骨干地位,顺便一路欺负猪八戒也成为副业;猪八戒在碰了一鼻子灰之后安心成为业务助理,从此听话了很多;沙僧一如既往地开路牵马。也正是取经队伍的稳定才带来了最后的成功,这也算是白骨精的另类价值吧。

3. 车迟国三位窝囊妖精：何为正道？

很多人都说孙悟空一个筋斗就是十万八千里，为何还要傻乎乎地陪着唐僧一步步地去取经；也有人说如来派人直接送过来不就行了，何必整这么大的动静，虚伪。在原著中的解释是这样的，如来一次开会的时候说诸位呀，好像南赡部州不怎么和谐呀，这样下去不行。我这里有几本内部培训资料，应该可以给他们洗洗脑。我也想直接派人送过去，但怕他们不认可，当俺是骗子。所以还得从东土找个识货的人过来，让他一步步地走过来拿资料，这样他就会懂得珍惜了：

我待要送上东土，巨耐那方众生愚蠢，毁谤真言，不识我法

门之旨要，怠慢了瑜迦之正宗。怎么得一个有法力的，去东土寻一个善信，叫他苦历千山，询经万水，到我处求取真经，永传东土，劝化众生，却乃是山大的福缘，海深的善庆。

这是一个比较冠冕堂皇的官方解释。背后的其他政治原因在前面也已经讲过，还有一点就是取经是宣言书，取经是宣传队，取经是播种机。一路上走过来，顺便忽悠忽悠我佛的好处，遇见欺负和尚的，也顺便帮帮忙。实际上，取经代表团一路上走过来，确实也起到了这个作用。且不说基本上每到一个国家唐僧和国王都要会谈一番，而且也确实阻止了两个国家对和尚的欺负：一个是车迟国，一个是后来的灭法国。

车迟国的背景其实来源应该是中国历史上几次灭佛的行为。南北朝时期，北朝的两位皇帝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就基本上使中国北方的佛教消失。后来唐武宗李炎也是如此，当时曾使僧侣还俗达到二十六万余人，撤毁大小寺庙四万余所。而车迟国的故事大抵是这样：话说二十年前，车迟国突然遭遇了百年不遇的旱灾。政府在组织抗灾的同时，也号召全国人民展开了求雨活动，估计也少不了和尚作法，但效果都很不明显。这时候突然来了三位道士，登坛作法，居然把雨求来了。这一下和尚就倒霉了，拆庙的拆庙，散伙的散伙，自杀的自杀，当苦力的当苦力。等孙悟空他们到来时，全国只剩下了五百多名和尚苦力。而这五百多名和尚苦力怎么都死不了，据说是被六丁六甲、护教伽蓝保护住了，然后太白金星托梦说你们再忍忍，等一个长得像猴子的家伙



直到最后,羊力大仙还要比下油锅,结果自己辛辛苦苦炼出来的冷龙被龙王收了去,成了油炸新疆全羊。

过来就好了。唉，二十年了，如来都跑到哪儿去了？还有这太白李长庚是道教中人呀，怎么反过来帮助和尚？这应该是玉帝的政治策略，当取经团经过时，还这样过分难免激化矛盾，稳定第一。所以玉帝说长庚啊，咱道教在车迟国是不是过分的点？得饶人处且饶人呀。

道教的高层懂得这个道理，可惜虎力、鹿力、羊力三位大师不这么想。这三个家伙差不多是《西游记》的诸多妖精中最窝囊的，也是挂得最不明不白的。古时身为人臣，最忌讳的就是将政敌赶尽杀绝。中国历史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人人皆可为皇帝，当你没有对头，权倾朝野，也是你最危险的时候。皇帝不怕你贪财，怕的就是你贪权。其实在现代职场也是如此，如果因自己一时的得势就排挤同事，可你一旦犯错误，对你打击最厉害的就是你曾经排挤过的人。任何时候，都要想着为自己留一条后路。

其实按理说，车迟国的三位妖精并不是那种窃国之贼。在车迟国二十年，每次天灾人祸，倒都是他们摆平。而且他们既没有蛊惑国王败坏朝纲，更没有干脆把国王干掉取而代之。比如后来孙悟空猪八戒沙僧三人跑到三清观捉弄他们，先是把三清的塑像扔进了厕所，还给厕所起了一个诗意的名字“五谷轮回之所”，非常不厚道。然后又变成三清的样子在那里享受水果，结果三个妖精当是祖师爷下凡了，想讨一点圣水：“想是我们虔心志意，在此昼夜诵经，前后申文，又是朝廷名号，断然惊动天尊。想是三清爷爷圣驾降临，受用了这些供养。趁今仙从未返，鹤驾在斯，我等可拜告天尊，恳求些圣水金丹，进与陛下，却不是长生永寿，见我

们的功果也？”这段话说明了两点，一是他们绝非妖道，二是他们是真正把国王当成了自己的老板，什么好事都想着他。结果圣水没喝成，反倒喝了不少猴尿和猪尿。而且这三位妖精也不会什么邪门的武功，知道受骗了之后就是“一齐动叉钯、扫帚、瓦块、石头，没头没脸，往里面乱打”。第一次看见妖精是这么打架的，一点都不专业。

第二天唐僧四人转换关文时，这三个道士当然也不会放过他们，但打是打不过，于是就开始斗法，想借国王的手干掉他们。第一局求雨，原来那道士还真会什么五雷法，把雷公电母什么都叫过来了，用雷震子邓天君的话就是“他发了文书，烧了文檄，惊动玉帝，玉帝掷下旨”，由此可见玉帝的决策过程其实很不慎重，随便一个代表报告了一下就批准，没一个调研的过程。孙悟空就说甬听他的，听我的，我用金箍棒指挥，这样就胜了这一局（泾河龙王就因为比玉帝的旨意晚下了一个时辰的雨就被砍头，他雷公风婆电母一体起弊也没事，法不责众？）。之后又是比坐禅，这倒是唐僧最擅长的，再加上孙悟空变成蜈蚣给对方捣乱，又赢一局。然后还不服气，又比隔柜猜物，这一次又是孙悟空变成蚊虫飞进去瞒天过海，自然也赢了。

其实到这时候，如果三位妖精认输，估计这件事也就这样过去了，还能舒舒服服地继续当他们的国师。最大的不幸就是在面对强大对手的时候，对自己的实力估计得太不清楚。先是砍头，这是孙悟空的拿手好戏，轮到虎力出场，头一落地，孙悟空就将毫毛变成了一只黄狗，将头叼跑，Over；之后比挖心，鹿力上场，

肚子一挖开,孙悟空的毫毛变成一只老鹰叼走了肠胃,Over too;还不吸取教训,羊力大师还要比下油锅,结果自己辛辛苦苦练出来的冷龙被龙王收了去,成了油炸新疆全羊,Over too too。

结果就是像童话故事结尾常说的那样:可恶的三个妖精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和尚们又重新得到了幸福的生活。这次佛道之争,看起来是孙悟空代表的佛教在车迟国取得了胜利,佛教重归正道。但胜利是怎么取得的?似乎不是靠真正的谈经论道以理服人,靠的是孙悟空与天宫的交际网和自己的武力。历史总是这样不断重演,谁占有资源充分谁的刀就快,谁就是正道。只要占绝了统治地位,粉饰太平嘛,多的是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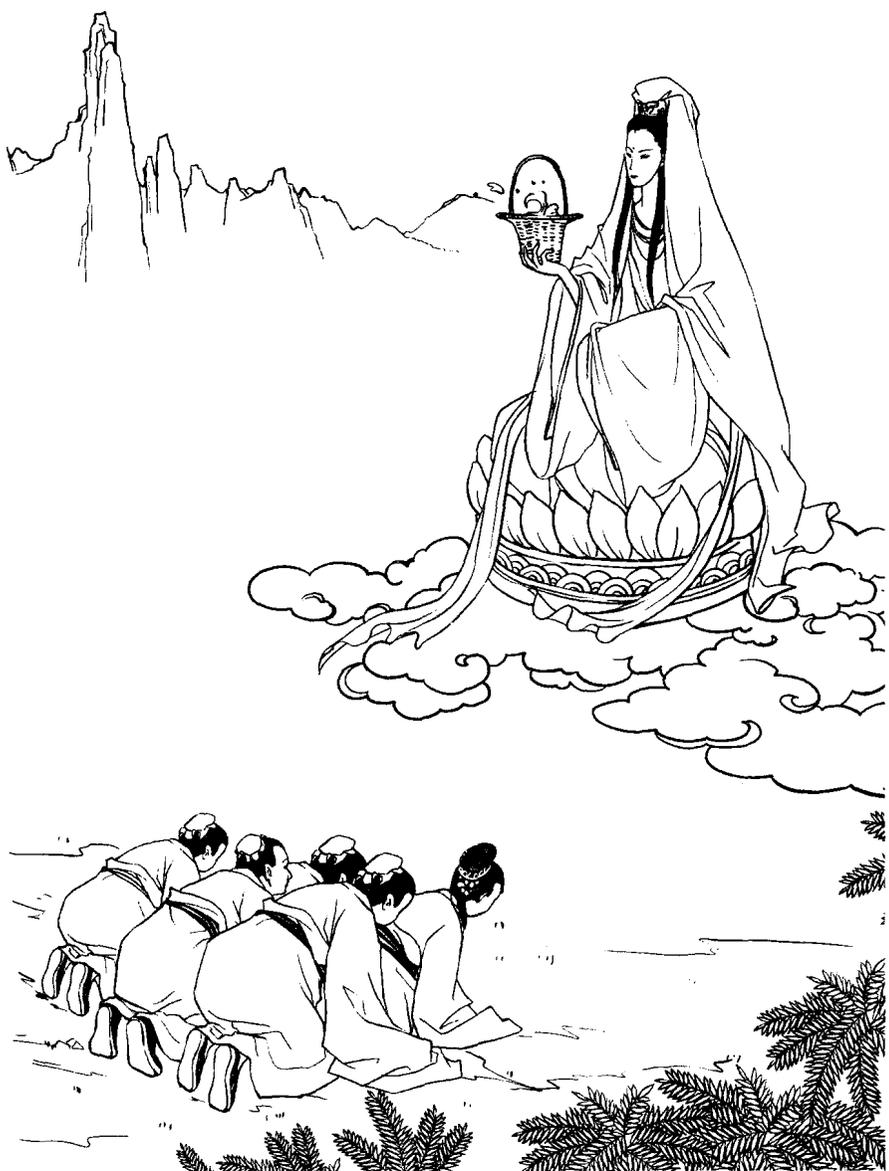
4. 金鱼精：一位称职的贴身秘书

金鱼精就是在通天河吃少年儿童的那个鱼怪，也是有背景的宠物，乃是观音莲花池养大的金鱼。我一直觉得《西游记》的宠物下界，都是有其目的，绝不是什么疏于看护。普通人的宠物一会儿不在眼前马上就会着急地寻找，何况是神仙，掐指一算马上就知道在哪儿了，怎么会一放纵就十年八年的？观音的坐骑金毛犼是为了所谓的消灾，文殊菩萨的狮狒怪是为了给主子报仇。这只金鱼精用观音的话说是九年前海潮泛涨跑到这里来，且不说南海通天河一南一西，地理位置上对不上，就算真的在神仙体系中通天河汇通南海，他在这里吃了九年的人你观音会到现在才知道？

这里就说说观音这个人，非常精明的一个女人。作为佛教系统的行政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长袖善舞八面玲珑，确实是如来的得力助手，简直就是一个仙界王熙凤。整人的水平也很高，不仅让你服服帖帖还让你心怀感激，孙悟空就是典型的例子。同时和王熙凤一样，也有自己的小九九，作为取经形象工程的总指挥，除了全程组织策划之外，顺便还为自己谋点福利。贪污了如来的两个头圈，为自己收了一个护院和一个秘书。

这金鱼精其实也是观音的贴身秘书，过通天河之后，观音鱼篮中的金鱼就是他。实际情况应该是这样：最先观音天天在莲花池旁念经，顺便给金鱼喂喂面包什么的，久而久之，这条金鱼修得了一些法力。后来观音又逐渐发现他有成为一个贴身秘书的潜质，但是还是缺乏基层的工作经验，因此找了一个机会，把他弄到通天河里来挂职锻炼。

这就是做领导的智慧，一般要提拔你之前，要么先让你立立功，要么先让你到基层挂职锻炼一段时间。这么做有几个方面的好处：一是有助于提高学习能力。光听讲经是不行的，只有经历丰富，才能在学习中举一反三，不断提高适应能力。二是有助于提高实践能力。直接面对群众、面对实际，有助于年轻干部加强历练，经受“摔打”，提高能力。观音作为行政总裁，在这方面是很有心得的。黑熊怪、红孩儿都有非常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三是有助于提高创新能力。一个人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固然离不开书本知识的学习，但更为重要的是，创新能力最终取决于实践能力，需要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锻炼和培养。贴身秘书工作纷繁复



金鱼精吃了陈家庄九年的人，最后被观音带回，孙悟空还让观音提着鱼篮在空中显灵，惹得陈家庄的人烧香朝拜。这也是《西游记》中最为讽刺的笔法之一。

杂,对金鱼怪今后思考工作、开拓创新都将是大有裨益的(以上改编自某政府工作网站)。

然后我们就来说说为什么观音会选择通天河作为其挂职锻炼基地。这方面也集中体现了观音的领导才能:一是这个地方要有充分发挥的空间。要不然派过去人浮于事,山高皇帝远比在机关还清闲,就失去了锻炼的作用。二是这个地方没有太多的人事纠纷,工作环境相对较好。不然一去就钩心斗角,到最后还给领导添麻烦。第三个就是相对来说不是焦点的地方,这样即使手下犯了什么大错误,还可以及时遮掩过去。

通天河恰好就满足这三个条件。先看第一个,书中提到通天河岸边的陈家庄,正是属于车迟国元会县所管。前面我们提到过,之前车迟国是什么情况?车迟国由于三位妖精的到来,将道教定为国教,和尚几乎遭遇到了灭顶之灾。但当取经团到达陈家庄时,他们说这里多年来一直都有斋僧的传统。可以看出,这里对佛教是非常虔诚的地方,因此金鱼精到这里发挥的空间很大。书中提到他“感应一方兴庙宇,威灵千里佑黎民。年年庄上施甘露,岁岁村中落庆云”。可见这金鱼精确实是在办实事的。但为何要每年吃一对童男童女?这就是上梁不正下梁歪了。最后如来自己说当初灵山几位和尚下山为老赵家念三藏真经,收了三斗三升米粒黄金,还觉得这个价格卖低了。如来如此,观音估计也不含糊,那手下自然干活也不能白干,观音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再看第二个条件:没有太多的人事纠纷。其实很简单,在《西游记》中龙王是无处不在的,几乎逢河必有龙,即使在乌鸡国

的枯井中都还有一个井龙王。但径宽八百里的通天河居然没有，只有一只老鼋。于是金鱼精就安然地霸占了他的洞府，谁叫你没有编制呢？但如果有龙王，即使没什么本事，也比较难办，因为毕竟同是体制中人。第三个条件也满足，通天河“径宽八百里，亘古少人行”，而且陈家庄一共也就是一百多户，属于农村了，所以在这里即使为所欲为也不太会引起多大的关注。

那最后就说说为什么观音会如此费尽心机安排金鱼精的这次基层锻炼？这是因为金鱼身上确实有一位好秘书的潜质。

第一是善于察言观色，分析能力强。对于秘书，这个能力实在是太重要了，领导一撅屁股你就得知道他拉什么屎，领导一磕杯子你就得知道他喝什么茶。帮领导接电话，是来求办事的还是求升官的，是行贿的还是检察院的，是大老婆还是二老婆或是三小蜜马上就能听出来。当取经团经过时，正好赶上陈家庄献上童男童女的时候。孙悟空和猪八戒就分别变成童男和童女守在那里。金鱼精进来之后，问孙悟空变成的童男今年献祭的是哪家。孙悟空笑着说是陈家，然后又说你尽管吃，味道不错。金鱼精马上就觉得有蹊跷不敢下手，说我年年都先吃童男，今年改规矩，先吃童女吧，处事非常灵活。后来猪八戒和沙僧下水去叫阵，他在交战之前又对两人仔细观察：问猪八戒是不是园丁，为何会使钉耙，又问沙僧拿个擀面杖是不是磨粉的。火烧眉毛了还有如此闲情，真是天生秘书的材料。

第二是善于打马虎眼，说话可以当放风。秘书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替领导挡驾又不得罪人，先打个哈哈慢慢再拖。后来

金鱼精面对猪八戒和沙僧说“我与你交敌三合。三合敌得过我，还你师父；敌不过，连你一发吃了”。牛皮虽然这么吹，但后来输了也没见他把唐僧还回来。

此外这金鱼精第三个特点是精明而且务实。知道直接捉唐僧困难就采用了小蜜的建议，作法天降大雪，冰封通天河，并且变几个踩冰过河的商贩引诱，让他们过河时擒之。尽管《西游记》中动辄飞沙走石，但我还是觉得这一幕是其最大手笔的场景，白雪莽莽，通天河千里冰冻，非常壮观。后来知道打不过，干脆闭门不出，先把唐僧肉吃了再说，很务实的选择。最后孙悟空也没办法了，只能去找观音求救。

这时候观音也觉得锻炼得差不多了，自然就顺手推舟地把他收了回来。可孙悟空还不明就里，还让提着鱼篮的观音在空中显灵，惹得陈家庄的人烧香朝拜。这也是《西游记》中最为讽刺的场景之一。手下吃了你们九年的人，最后还得感谢我，这就是观音的大智慧。

5. 青牛精：太上老君的面子工程

中国人一向是“死要面子”的。人生在世，人际关系社会生活都是靠面子来维持。易中天先生的《闲话中国人》一书中，对为何中国人死要面子作出了分析：因为中国文化的思想内核是群体意识。依照群体意识，每个人都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

再回过头说说太上老君。众所周知，在五百年前天庭那次著名的严打行动中，虽然最后取得了胜利，但过程确实不怎么光彩。关于为何孙悟空在五百年前似乎所向披靡而在取经后连个宠物都打不过，已经有太多的解读，总体来说就是“公共地里不长苗”，大锅饭的弊端。因此，巨灵神、哪吒虽然输了，但并不算丢

面子,因为当时天将几乎都这样。很好理解,如果一个群体每个人都没面子,那反倒每个人都不觉得丢面子。面子就是可以“面对”别人,这样大哥不笑二哥。而太上老君不同。最后孙悟空被擒后,斩妖台的十大酷刑都拿孙悟空没办法,是太上老君主动请纓将孙悟空放到八卦炉中去的,也许是之前他的金刚琢将孙悟空放倒让他有些膨胀。但是孙悟空反倒踢倒了八卦炉,这下没有垫背的了,首先他在天庭系统就丢了面子。孙悟空从八卦炉中逃出,反倒修成了火眼金睛,甚至喊出了“皇帝轮流坐,今年到我家”的口号,最后请如来才降伏。作为道教的最高领导人之一,他又使道教系统丢了面子。

面子丢了就要找回来,但这找面子的手法也很有讲究。一般人来说,你打我一拳我还你一脚也就是了。但作为太上老君这种领导阶层来说,相对比较麻烦。上有更大的领导(玉帝),下有一帮追随者,这时候如果再可以证明自己的八卦炉只不过是一个意外,那就更加没面子。曾有一位在机关工作的朋友对我说,在这种时候,一般丢失的面子是找不回来的。最重要的是让大老板和手下人都觉得你其实还行,这样即使以前丢了面子,但对日后也没有太大的影响。

所以这青牛精的下界就是太上老君精心策划的一个寻面子工程。之前他的两位锅炉工金角和银角也曾下界,但那主要是帮助观音菩萨完成演习,并没有真正体现他的实力。因此真正的在天庭及佛道两界翻本,还是得靠他的坐骑和第一宝贝金刚琢。

看这青牛精怎么出场的?是趁着孙悟空外出化斋的机会,变



青牛精的下界就是太上老君精心策划的一个寻面子工程。

出了亭台楼阁，引唐僧三人进去。然后猪八戒看见了三件纳锦背心，和沙僧一起穿上，哪知一穿上就被五花大绑，三人轻松被擒。这样首先他们就矮了三分理，谁叫你偷东西呢？即使上面的领导怪罪下来，也还有些说辞。

之后孙悟空回来了，两人PK。青牛精首先和他大战了三十多个回合，不分胜负。然后就拿出金刚琢，一下就把金箍棒套了过来。金箍棒没了，自然也就无心恋战，只有上天庭搬救兵。稍一出手就压制了孙悟空，这样太上老君的面子就挽回了两分。

孙悟空上天搬救兵这段也很值得一提，玉帝先是把四天门、二十八星宿、三十三天等天庭各部门查了一个遍，看是否有偷偷溜号出去的。这太上老君的兜率宫在三十三天之外，自然查不到。但是整这么大动静，太上老君能不知道？但这时候还不能收手，面子还没挣够呢。

后来玉帝让孙悟空挑几个帮手下去擒妖，孙悟空开始还比较犹豫，心想当年俺闹事的时候没几个人能打得过我，这些草包估计没什么用。但许旌阳却说：“此一时，彼一时，大不同也。常言道‘一物降一物’哩。你好违了旨意？但凭高见，选用天将，勿得迟疑误事。”这许旌阳为何这么说？首先看看他的身份，道教“四大天师”之一，我觉得太上老君的这个面子工程他应该是知情者。因此这么说有两个意思：一是当年的事情不是你厉害，而是天庭的水太深；二是让孙悟空赶快挑几个天将帮忙，帮手越大，老君挣的面子越多。

孙悟空因此带了李天王、哪吒助阵，再加上火德星君帮忙，

但结果还是一样。青牛精的金刚琢轻松地就收了哪吒的六件兵器，顺便将火德星君的火龙、火马之类的玩意儿一起没收。其实到这里，主要是给玉帝看的。哪吒是玉帝的心腹爱将，火德星君也是玉帝重臣。如果领导的心腹都拿你没办法，证明你确实有点本事。这样一来，太上老君的面子就挽回了四分。但这还没完，之后孙悟空又在晚上将兵器偷了回来，来日再战。但结果还是一样，孙悟空、李天王、哪吒、火德星君的兵器又轻松被收走。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第一次还是意外，但第二次就是实力的彻底体现。到这时，太上老君的面子就挽回了六分。

孙悟空没辙了，继续找领导了，观音都不找了，直接找如来。由此也可见，孙悟空是把青牛精当成和金翅大鹏、六耳猕猴一样的对手来对待的。后面的事情可见，如来是知道青牛精的来历的，但为什么不直接说，还让十八罗汉带着金丹砂跟着孙悟空去降妖呢？最后如来的金丹砂照样也没有制伏青牛精，这不是让如来自己没面子吗？以如来的实力，他不可能对此没有清晰的判断。其实这正是如来的高明之处。当初他出手降伏孙悟空让以太上老君为代表的道教系统丢了面子，但取经一路上，他们还是帮了不少忙的，这次就顺便还一个人情。这也是面子的另一个奥妙，比尔盖茨穿一件地摊货没有人会说他丢档次，同样如来佛祖失手一次谁也不敢说他不行。但对太上老君来说，就不一样了。连如来都搞不定，还得让我亲自出手，这样一来，他的面子就已经挣回来八分。

最后在降龙、伏虎罗汉的提醒下，孙悟空知道了青牛精的来

历,直接去找太上老君。这太上老君先是打了一个圆场,说是看牛的童子不小心吃了金丹睡了七日才让青牛下界的,其实他的金丹哪是谁都能偷吃的?然后又将自己的宝贝吹嘘了一番:我那“金刚琢”,乃是我过函关化胡之器,自幼炼成之宝。凭你甚么兵器、水火,俱莫能近他。若偷去我的“芭蕉扇儿”,连我也不能奈他何矣。最后用扇子潇洒一扇,轻松降伏。解铃还须系铃人,到这个时候,太上老君等孙悟空自己来求他再借坡下驴,面子已经挽回十分。

找回丢失的面子,就得像太上老君这样,步步为营一点点挽回,而且还丝毫不留破绽。所以在最后有个妖精自称“南山大王”,孙悟空还说:李老君乃开天辟地之祖,尚坐于太清之右;佛如来是治世之尊,还坐于大鹏之下;孔圣人是儒教之尊,亦仅呼为‘夫子’。你这个孽畜,敢称甚么南山大王。这里孙悟空眼里的太上老君再也不是什么窝囊老头了,而是与如来并列。面子高手,《西游记》中无出太上老君之右耳。

6. 盘丝洞：背景深厚的洗浴中心

因为诸多原因,《西游记》中最出名的妖精是白骨精,最出名的妖穴是盘丝洞。不过大部分和取经团作对的妖精,都是主动出击。但在盘丝洞,却是唐僧主动送上门的。

在盘丝洞的门前,是一座庵林。取经团经过这边时,唐僧突然要自己进去化斋。用他的话说就是徒弟呀,平时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我才让你们跑腿。今天天气好,就不用麻烦你们了。这里就有了第一个疑问,都知道孙悟空有火眼金睛,但盘丝洞明明住着七个蜘蛛精,为什么孙悟空会看不出来?同时书中描写盘丝洞前还有庄园:“桥那边有数椽茅屋,清清雅雅若仙庵;又有那一座蓬窗,明明白白欺道院。”就类似与老陕北的一些民居,前半截是

建筑,后半截就在窑洞里面。这就有了第二个疑问,妖精都是择穴而居,甚至于越隐蔽越好,但为何在这里洞门前会有如此漂亮的建筑?

话说唐僧走进门去,首先看到的是三个美女在做针线活,唐僧明显缺乏和美女交流的经验,不敢和她们打招呼,就在那里“少停有半个时辰,一发静悄悄,鸡犬无声”,也就是说他偷偷在这里看了一个小时的美女。之后想我如果化不来斋,岂不是没面子,于是就继续往里走,却看到另外三个美女在踢足球。书中的描写是“身着湘裙,玉足纤纤,形容体态春意荡漾,香汗湿了薄罗裳”。所谓“几回踢罢娇无力,云鬓蓬松宝髻偏”,活生生一个制服诱惑的场景。“唐僧看得时辰久了”,之前是一个小时,那在这里偷窥的时间更长。

之后唐僧鼓起勇气化斋,七位美女将他带进了盘丝洞,奉上几道精美的人肉大菜,唐僧看见不妙想溜。美女说:“上门的买卖,倒不好做!‘放了屁儿,却使手掩。’你往那里去?”你自己送上门的,当老娘给你白看的呀。之后就将他吊起来,然后出现春心荡漾的一幕:美女们轻解罗衫,露出玉肚,肚脐眼中冒出白绳,将整个庄园罩了一个严严实实。唐僧还自作多情,“这一脱了衣服,是要打我的情了”。这里就有了第三个疑问,唐僧是何等的柳下惠,面对蝎子精如此的挑逗都不为所动,为何在这里会先偷窥了几个小时,然后在她们脱衣服的时候居然还动心不纯,同时对她们的描写为何刻意如此娇淫?后来证明七位美女只是想吃他的肉,没有其他意思。这就有了第四个疑问,按理说她们独居深



百眼魔君身为洗浴中心的负责人，“特殊技术人员”，被留下了一条性命。只是可惜这七位漂亮的蜘蛛精，不明不白地就成了玉帝掩饰丑行的牺牲品。

闺，见了唐僧这样的帅哥应该春心萌动，但如何没有这方面的打算？

在外面的孙悟空看见了庄园被包裹，这时才知道碰见了妖精。找当地的土地询问，其回答很耐人寻味：“小神力薄威短，不知他有多大手段；只知那正南上，离此有三里之遥，有一座濯垢泉，乃天生的热水，原是上方七仙姑的浴池。自妖精到此居住，占了他的濯垢泉，仙姑更不曾与他争竞，平白地就让与她了。我见天仙不惹妖魔怪，必定精灵有大能。”这就有了第五个疑问。七仙姑是谁，玉帝的女儿呀，抢了公主洗澡的地方，居然什么事也没有？而且从后来看，这些精灵其实没有什么大能，即使后来的百眼魔君，虽然给孙悟空带来了一些麻烦，但是一个母鸡精就能轻松搞定。《西游记》中那么多妖精，有几个是得罪了领导能得到善终的？实在是太不合情理。

其实答案很明显了，盘丝洞其实就是一个有着天庭背景的休闲会所。前面我说过，天庭中除了玉帝，是不能有公开配偶的，但一些官员的生理问题就需要解决。玉帝为了笼络人心，在女儿们的提醒下，就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最早的洗浴中心。而七位蜘蛛精，其实就是特殊行业服务者。身上的白绳，除了能够防身，还方便做一些高难度动作（不纯洁了，检讨一下）。其实我这里也不是单纯的调侃，中国的性文化源远流长，我去彭山就看到了那里记录有彭祖的房中术，和《西游记》几乎同时代的名作《金瓶梅》更是将这一切发挥到极致，简直可以作为现代特殊行业服务者的教科书。

所以以上的一切疑问就可以很好地得到解答。玉帝将七位蜘蛛精招安,收敛了她们身上的妖气,所以孙悟空看不出来。同时洞前的庄园也是按照上面的意思修建的。而且这里应该是会员制,高端消费场所,所以唐僧贸然走进来,肯定也不会受欢迎。当然,作为特殊行业服务者,其实对男女之事已经漠然,自然也不会对唐僧产生什么想法。至于唐僧为何会心动,其实也不难理解,越是看起来比较正派的男人,其实在内心深处往往会期待着一场艳遇,和正统女人相比,那些风骚妩媚的女子往往更能成为他们的幻想对象(蝎子精的失败就在于太急了,不给唐僧任何台阶下)。

之后的故事也印证了我的猜测。后来她们先是去洗澡,想洗干净了去吃肉,这时孙悟空悄悄地跟上去了。美女们裸身入池,酥胸似银,玉体如雪,香肩欺粉,脊背光洁。孙悟空想:“我若打他啊,只消把这棍子往池中一搅,就叫做‘滚汤泼老鼠,一窝儿都是死’。可怜!可怜!打便打死她,只是低了老孙的名头。”于是就只偷了她们的衣服,准备让猪八戒来。其实孙悟空并非懂得怜香惜玉的人,如果说唐僧还是正常的男人,是靠修为把持的,孙悟空完全就是一个无性之人。但即使是孙悟空,在这时也下不了手,这和唐僧是一样的:越是正派的男人,杀伤力最大的越是这种女人。当然猪八戒对此求之不得,“欢天喜地,举着钉钯,拽开步,径直跑到那里”。首先是性骚扰了一把,变成一只鲇鱼,在水里面“滑挖蠢的,只在那腿裆里乱钻。原来那水有揸胸之深,水上盘了一会,又盘在水底,都盘倒了,喘嘘嘘的,精神倦怠”,简直就

是调情高手。但在性骚扰之后,却又“呆子一味粗夯,显手段,那有怜香惜玉之心,举着钯,不分好歹,赶上前乱筑”,为何好色的猪八戒反而会这样呢?其实与唐僧和孙悟空相比,猪八戒是典型的风流男。但这类男人往往心灵空虚,放浪之后,反而会对这些欢场女子异常厌恶,他们心中真正喜欢的,恰恰是那些传统女人。所以猪八戒对高翠兰念念不忘,见到女儿国国王筋骨皆酥,但是对风流的蝎子精、玉面狐狸却异常残忍。

而之后出场的百眼魔君,也恰好印证了我此前的猜测。孙悟空火烧盘丝洞,七位蜘蛛精跑到她们的师兄黄花观百眼魔君那儿避难。书中对黄花观的描写是“真如刘阮天台洞,不亚神仙阆苑家”,这个百眼魔君是个蜈蚣精,为什么会有这么好的家产?而且孙悟空同样也没有看出来,反而是一行四人走进去喝茶。而且可以看出,取经团刚开始受到了非常真诚的接待,作为妖精,这一点又不合常理。即使是后来七位蜘蛛精把他叫到后面告状,他还说“你们早间来时,要与我说什么话,可惜的今日丸药,这枝药忌见阴人,所以不曾答你。如今又有客在外面,有话且慢慢说罢”。因此,这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妖精吗?显然不是,据我分析他就是盘丝洞洗浴中心的负责人兼保安,直接受玉帝领导。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能有这么气派的黄花观,为什么不招惹取经团。但之后听见她们说盘丝洞被取经团烧了,感觉没法向玉帝交代,这才彻底和取经团交恶。

妓院出来的韦小宝喜欢用蒙汗药,百眼魔君也是先用毒药放倒了唐僧八戒和沙僧。之后孙悟空也对他的金光没有办法,这

时候黎山老姆出现了，指出毗蓝婆菩萨可以克制他。这里更加印证了我的猜测。黎山老姆为什么要出现指点孙悟空？还记得当初“四圣试善心”吗？就是黎山老姆、观音、文殊菩萨、普贤菩萨变成母女四人招亲教训猪八戒，策划组织者就是黎山老姆。可见正派的她对玉帝的这一点是深恶痛绝的。但身为下属，不敢直接对抗，就借助孙悟空来铲除。你看她是怎么指点孙悟空的：变成一个老妇人在烧纸，说是丈夫被百眼魔君害死了，我知道毗蓝婆可以克制他，但我没办法呀。其实何必这么转弯抹角，直接说不就完了吗？显然是怕玉帝给她穿小鞋。最后她亮明了身份，居然还对孙悟空说：“我才自龙华会上回来，见你师父有难，假做孝妇，借夫丧之名，特来相救。你快去请他。但不可说出是我指教，那圣贤有些多怪人。”我帮忙归帮忙，可千万别说是我干的。呵呵，到这里，已经太明显了。

结局也是如此，孙悟空打死了七位蜘蛛精，但是百眼魔君却被救了下来，当猪八戒要筑死他时，毗蓝婆说：“天蓬息怒。大圣知我洞里无人，待我收他去看守门户也。”真的是这样吗？骗谁呢，其实这是玉帝的旨意。玉帝这件事情毕竟不怎么正大光明，因此也不敢公开阻拦，但还是传旨毗蓝婆务必要保护好百眼魔君的性命。因为小姐死了随便可以招，但百眼魔君身为洗浴中心的负责人，对会所的运作很熟悉。只要他不死，等风波过了随时可以再建一个。只是可惜这七位漂亮的蜘蛛精，不明不白地就成了玉帝掩饰丑行的牺牲品。

7. 六耳猕猴和黄眉大王： 取经潜规则的受害者

西行途中有两位特殊的妖精，他们与取经团发生冲突的导火索很另类，既不是人肉食品也不是袈裟宝贝，而是想将取经团取而代之，自己去灵山获得正果。他们一个是六耳猕猴，另一个就是黄眉大王。一个代表了草根，一个代表了体制内人物。但相同的是他们不懂游戏规则，所以这也注定了他们的失败。

六耳猕猴：关于能力和经历

首先来说说六耳猕猴。关于六耳猕猴有很多争议，主要集中



这个世界上有能力的人很多,但想位高权重更需要的是经历和背景。但六耳猕猴并不懂得这一点,以为长相相同,武力相似就能取而代之,最终惨死。

在两点：一个是阴谋论，说死的其实是孙悟空。如来觉得孙悟空太难把控了，于是找一个傀儡取而代之。另一个就是认为这是作者的隐笔，也就是“二心说”。六耳猕猴其实代表的是孙悟空的另一面。桀骜不驯的六耳猕猴死了，活着的则是完全被体制驯服的孙悟空。

阴谋论我是不赞同的。至少在我看来，真假美猴王前后的孙悟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之后黄眉大王这一章，当唐僧不听孙悟空的劝告误入假雷音，孙悟空被黄眉的金钹罩住，二十八星宿前来营救的时候，孙悟空还恨恨地说：“我那师父，不听我劝解，就弄死他也不亏！但只你等怎么快作法将这钹掀开，放我出来，再作处治。”虽说是气话，但如果真的是一只如来的傀儡猴子，是绝不会这样说的。同时孙悟空两次被唐僧驱逐，都是因为“滥杀无辜”，而不是意志坚定之类的原则性问题。但从乌鸡国的事例来看，神仙即使对国王的性命也是视为草芥，何况是对几个山贼草民？其实对孙悟空而言，第一次被驱逐之后他已经有了一次突变。在白骨精出现之前，他跟随唐僧主要是因为感恩。五百年在五行山下是何等的凄苦，尤其是对一只猴子而言。不管怎么说，这点恩情是不能忘的。但回到花果山之后，他突然感觉到根本不可能找到五百年前那种快意江湖的感觉。物是人非，这时的他已经不像五百年前，沧海历尽，根本不可能再安心在这里整天和猢猻们看山吃桃。再次造反？且不说紧箍仍在，五百年的孤独也让他觉得这一切的虚幻。得个功名，才是最现实的选择。所以猪八戒一过来请他回去，给了他一个台阶，也就马上回来了。途中还

特意泡了一个澡，说是洗去妖气，彻底地洗心革面。

因此白骨精之后的孙悟空，驱使他走下去的理由已经不主要是感恩，而是真正对结果的渴望。所以在假猴王出现之前，当他杀了几个山贼再次被唐僧驱逐之后，孙悟空并没有又回到花果山去继续当山贼这一没前途的职业，而是跑到观音那里诉苦，希望领导说说情。观音作为唐僧的辅导员，开导一下这事就非常容易解决，如来完全没必要用个傀儡取而代之。何况这时候的孙悟空经过那么多考验，已经够听话了，工作经验也足够丰富，何必再弄个新人出来，人心思变，岂不多此一举。

至于是不是作者的隐笔，我觉得有一定的可能性。但这仅仅是一个隐喻，在原著中，六耳猕猴的来源其实交代得很清楚：“第四是六耳猕猴，善聆音，能察理，知前后，万物皆明。”和孙悟空一样，也是不入十类之种，天地造化而成，甚至早期可能有同孙悟空一样感悟人生拜师学道的经历。同样出身草根，当初也同孙悟空一样想天地驰骋，但孙悟空的失败让他失去了这种勇气。终于有一天，他知道了孙悟空被招安启用的消息，于是他心中有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凭借其“善聆音，能察理”，开始刻意与孙悟空修炼得一模一样（所谓“六耳”者，也有可能当菩提祖师传授的时候六耳就在偷听）。当唐僧再次将孙悟空驱逐时，他觉得终于等到了机会。起初计划的就是变成孙悟空的样子去哀求唐僧，企图瞒天过海。但唐僧拒绝之后，他就打伤唐僧，抢了行李，自己跑到花果山用小猢狲变了一个唐僧。值得注意的是他这里并没有立即打死唐僧，想的也和白骨精差不多，用此计离间真正的唐僧师

徒。待到他们分崩离析之后，再取而代之。

但是六耳猕猴可悲的地方就是他太不懂得游戏规则。在他看来，取经就是保护唐僧走个十几年拿几本书那样简单，但这其中的门道多着呢。前面已多次讲过，取经其实是一个形象工程，是宣传队，是播种机。还有在“双叉岭”一文讲过的：唐僧，曾经犯错的太子党转世，取经就是捞取政治资本重新出山的过程；猪八戒和沙僧还有小白龙，曾经犯了错误的普通官员，目前正努力改造的标兵；而孙悟空呢，则是曾经反革命的一面旗帜，但现在在取经大业的指导下，一路上兢兢业业，安分守己。领导要的就是这五人组合起到的感化兼威慑作用。至于找个本事好的人保护唐僧，表象而已，唐僧死不了。最后“径回东土，五圣成真”归来的唐僧，不就是另一个所谓的仙体吗，原来的江流儿陈玄奘的躯壳已经永远地留在灵山了。

所以六耳猕猴是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形象：长相相同，武力相似，甚至比孙悟空更强，因为靠一根仿制金箍棒和孙悟空打成平手。但这时的六耳猕猴其实就是五百年前的孙悟空，在野心上没有区别，只不过那时的孙悟空想通过造反博得功名，现在的六耳猕猴想通过取经进入体制。不同的，是他没有孙悟空遭遇失败之后，内心的真正降服，而这也是领导所真正看重孙悟空的地方。所以照妖镜照出一样的表象，但地藏王菩萨的“谛听”却能听出不同的心声。孙悟空可以放过吃人的妖精，但不可能放过这个他眼中的竞争对手。

六耳猕猴聪明的做法应该也是占个山头，给取经团制造一

点麻烦,然后让菩萨再招安,说不定还真能混个一官半职。但选择如此方式,确实太不明智。这个世界上有能力的人很多,但想位高权重更需要的是经历和背景。

黄眉大王:一位天真的小公务员

和六耳猕猴身份不同的是,黄眉大王是一位体制内的小公务员:弥勒佛身边敲磬的一个小童,但这是一个很没有前途的职业。天庭体制一个很大弊端就是升迁太难,神仙都是老不死,编制就这么多,你说怎么办。

做一天和尚就得撞一天钟,这种无止境的单调生活让他感到厌烦,也许每天在敲木鱼的时候他都在想:难道我的人生就是这样了吗?不行,再也不能这么过,再也不能这么活。必然要找机会,开创一番自己的事业。

这也和他领导的性格有关。其他领导的手下跑下界,很多都是由于当差太辛苦了,想下来乐呵乐呵。可弥勒佛整天嘻嘻哈哈,在他手下做事应该还是比较开心,在这种环境下,可能也造就了黄眉大王富有创造力、敢作敢为的性格。

终于有一天他觉得机会来了。偶尔的一次机会,他听老板谈起东土几个和尚要过来取经。毫无心机的弥勒佛估计还给他讲了一些小内幕:很有前途的,取完经之后升官发财大大的有。当然为什么要派那几个人取经?真正的目的是什么?这样的大内幕

还是没敢告诉他。

领导的话不可不听，但也不可全听。可黄眉大王不知这一点，居然就动了心。心想虽然我本事比孙悟空低一点点，但比猪八戒和沙僧还是高一点点。如果再加上老板的人种袋和金钹，那就比孙悟空高一点点了。于是就找个机会，偷偷地跑下界。

不愧是大领导手下的，做假也很有魄力：别的妖精就是一阵风把唐僧刮走，他却弄了一个小雷音寺，并变出来五百罗汉、三千揭谛、四金刚、八菩萨、比丘尼，坐等唐僧上钩。之后对孙悟空说：“一向久知你往西去，有些手段，故此设象显能，诱你师父进来，要和你打个赌赛。如若斗得过我，饶你师徒，让汝等成个正果；如若不能，将汝等打死，等我去见如来取经，果正中华也。”在西行路上的诸多妖精中，除了大鹏对如来说的“我这里吃人肉，受用无穷；你若饿坏了我，你有罪愆”，就数这句话最具豪情了。

不过这里只能说，黄眉儿，你真的太天真，想做大事可不是光有能力就可以的，六耳猕猴的遭遇摆在你面前呢。当然，他和六耳猕猴的不同是他是体制中人，背后有一个尚算宽容的领导，因此不至于丢掉性命。

身为一个小公务员，最重要的就是听领导的招呼，领导往东不思西，领导上天不朝地。乖巧一点的话，说不定哪一天还能重用重用你。自以为翅膀硬了想搞些花头，就等着吃亏吧。估计这倒霉的黄眉大王，木鱼得一直敲下去了。

8. 关于白鹿精事件的若干问题分析

白鹿精也是一个有背景的妖精，乃是南极老寿星的坐骑。虽说也是下界为妖的宠物，但宠物与宠物之间的差距也是很大的。观音的金毛犼只是抓了朱紫国娘娘，而且还有名无实守活寡。文殊菩萨的青毛狮也是跑到城里为妖，尽管在老板的操纵下取代了国王，但这个傀儡国王倒也当得像模像样。可这白鹿精呢？先是牺牲自己的狐狸精情人，将其献给比丘国国王，趁此机会当上了国丈。然后这狐狸精又几乎将国王的油水抽干，弄得“精神疲倦，身体尪羸，饮食少进，命在须臾”，然后就说需要 1111 个小儿的心肝做药引（难道这白鹿是当光棍当出感觉了？），使得比丘国成了小儿城，夜夜悲泣，家家惶恐。

这里先谈谈其老板南极寿星，在神话体系中，这个手拄拐杖的大脑门老头倒是地位很高，“数起角亢，列宿之长，故曰寿”。也就是说，寿星列众星之长，后来还从专司君王寿命到掌管天下人寿命（这样与阎王爷的生意岂不是有冲突？）。不过在《西游记》中，显然没将这个老头当回事。当孙悟空弄翻了镇元子的人参树之后三岛求方，就找到了福禄寿三星。他们也没有方子，但孙悟空说怕时间久了唐僧念咒，因此就答应先同孙悟空去五庄观说情。按理说说完情就可以走了，可偏偏还赖在那里，不是摆明了想吃人参果吗？而且猪八戒一看到他们就打诨乱缠，扯住寿星说：“你这肉头老儿，许久不见，还是这般洒脱，帽儿也不带个来。”然后将自己的破帽子往他头上一扣，说什么“加冠进禄”。这猪八戒虽然是浑球，可对正统的神仙一直还是比较尊重的，可唯独不把这寿星老儿放在眼里。在孙悟空被如来擒获后，天宫举行“安天大会”，寿星老儿也是最后不请自来。莫非在《西游记》中，这寿星就是一个骗吃骗喝的主儿？

由此说来，这白鹿跑到比丘国的动机实在是值得怀疑。孙悟空找他们要救活人参树的方子时，寿星还说“那果子闻一闻，活三百六十岁；吃一个，活四万七千年：叫做‘万寿草还丹’。我们的道，不及他多矣！他得之甚易，就可与天齐寿；我们还要养精、炼气、存神，调和龙虎，捉坎填离，不知费多少工夫”。语气中就感觉心态非常不平衡，我们辛辛苦苦地修炼，你镇元子守着一颗树就完了。后来观音医好了人参树，这镇元子抹不开面子，也自然让寿星他们一人吃了一个。而这人参果也恰恰是婴儿形状，莫



白鹿精算是罪大恶极，孙悟空如果真一棒敲死他估计寿星也是哑巴吃黄连。可在取经过程中，他变聪明了很多，同僚之间，总要给点面子。

非是这寿星仍然回味无穷，故此特派自己的宠物下界干这个勾当？当然这么推理未免有点阴暗，我宁愿相信是寿星吃了人参果之后，天天感叹：为何让我吃这么好的果子呀？以后吃不上了该怎么办呀。结果让这白鹿听到了，也怦然心动。自己的领导就是负责长寿这活的，耳闻目染，心里能安分吗？心想镇元子我得罪不起，可吃点凡人小儿的心肝应该没什么问题吧。再加上跟寿星这么久，估计也学了点炼气的秘诀，便找机会偷偷溜了出来。

这白鹿精来到比丘国已经三年了，可按寿星的说法，也就是和东华帝君下一局棋的时间。即便是天上三日，人间三年，这棋也下得够长的。即便白鹿精不是如前所说奉主子之意下界，估计这寿星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说不定白鹿得到心肝还能给我孝顺一点。于是便一味赖棋拖住东华帝君（那时代也没有超时判负的规则），顺便也让他做个自己不知情的见证人。这也是历代为何家奴多逞凶的原因，老板不是不知道，但只要不给自己添麻烦就是了。万一包不住，挥泪斩马谡也不会摊到自己头上。何况毕竟是自己人，说不定到时还能捞点好处。

当孙悟空一行来到比丘国，发现家家户户门口都有一个鹅笼，里面就是等待上供的小儿。得知真相后先让土地、六丁六甲等小神将小儿转移走。国丈发现之后居然打起了唐僧的主意，教唆国王求得唐僧的心肝。这时候的矛盾性质就变了，唐僧可不是凡夫俗子，而是下放凡间的储备领导，何况还有孙悟空这个不甘罢休的主。因此当最后南极寿星及时出现，救了白鹿的性命，但看起来也对手下的做法极为不满：“好孽畜啊！你怎么背主逃去，

在此成精！若不是我来，孙大圣定打死你了。”意思是你吃凡间小孩就罢了，可唐僧也是你随便得罪的吗，幸亏我来得及时。孙悟空质问他唠叨什么，这老头还唯唯诺诺“我囑鹿哩！我囑鹿哩”，哪有其他领导收复宠物时那般理直气壮。后来又随孙悟空到了比丘国中，还给了国王几粒长生的枣子。身居天边的正神什么时候对凡人这么热心过？估计也是做贼心虚吧。

可这白鹿精做的事情确实不怎么厚道。虽说孙悟空及时出现，那 1111 个婴儿的性命可保，但就其动机来说，也足够算是“社会影响极坏，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其实在全书中，这种情况都是很普遍了：孙悟空“就地正法”的妖精，没有一个是那些下凡的领导宠物或是大衙门小吏。像青毛狮、金毛犼这些宠物，倒还有些理由开脱，最后领导说说情也就卖个面子。可这白鹿精相比于黄狮精、豹子精这些被正法土根妖精来，其结局实在是让人心头不平，孙悟空如果真一棒敲死他估计寿星老儿也是哑巴吃黄连。可孙悟空在取经过程中，也变聪明了很多。虽然表面上不把这些体制大仙们放在眼里，可也从来没有真正想和他们结什么梁子，而且一路上确实得到了他们的不少帮助。反正小孩也救了，以后都是在玉帝和如来手下混的，何苦呢。

9. 南山大王：绝对草根的错误选择

在《西游记》中的妖精中，大约可以分为两类：有官方背景的，没官方背景的。有官方背景的下界各有其目的，但甭管闯了多大的祸，最后都是由自己的领导带回去。至于回去后是不了了之还是跪搓衣板，就不是孙悟空说了算的。没官方背景的，其实也分两种：一种是有点实力，属于当地名流之类的，比如黑熊怪、红孩儿、百眼魔君，这种类型的往往也死不了，最后还能有提干的待遇。另外一种类型就是黄狮精、南山大王类型的，绝对的草根，本身实力也一般。没有人保你，提干也起不到先锋模范作用，那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黄狮精虽然也是占山为王，但是起码他是善良为妖，家业都



南山大王算是机关算尽，最后误了自己。想吃唐僧肉不是错误，但一没背景，二没能力，做一个打家劫舍的小强盗，饿不死撑不坏，其实是你最明智的选择。

是辛辛苦苦挣来的。可这艾叶花皮豹子精南山大王其实就是典型的山寨强盗，杀人放火偷盗越货，连打柴的樵夫也不放过。《西游记》中的妖精形形色色，可南山大王这种真正的民间车匪路霸还真是不多。

本来，他可以好好地做自己的本行，抢抢东西，吃几个小民，只要不与官方交恶，就能一直地逍遥下去。而且自己的山寨在妖精界也有了几分名气，最直接的证据就是他那里还有一位专门跳槽过来的小妖。当他对唐僧有想法的时候，那个小妖就提醒他说唐僧肉不是那么好吃的：“我当初在狮驼岭狮驼洞与那大王居住，那大王不知好歹，要吃唐僧，被孙行者使一条金箍棒，打进门来，可怜就打得犯了骨牌名，都‘断么绝六’；还亏我有些见识，从后门走了，来到此处，蒙大王收留。故此知他手段。”

但是这南山大王犯了两点错误：一是对自己的实力估计不足，很想冒险一把。这也是土根小妖的共同点，信息渠道窄、见识少，不知什么是该碰的什么是绝对不该摸的。二是手下的人煽风点火，很多时候往往就是这样，本来还犹犹豫豫，下面的人推波助澜，自己也就顺水推舟。李渊、赵匡胤就是这么坐上皇位的，孙悟空也是在独角鬼王的挑唆下当齐天大圣的，陈希同、王宝山也是这么完蛋的。这南山大王手下有一个苍狼精，给他献了一个“分瓣梅花计”。要说这妖精读兵法的还真多，白骨精的“离间计”，九灵元圣的“围魏救赵计”，蜘蛛精的“美人计”，大鹏金翅的“调虎离山计”，三十六计都用得差不多了。

这“分瓣梅花计”就是找三个小妖精变成南山大王的模样，分别缠住孙悟空三人，然后南山大王自己来捉唐僧。看起来虽然这南山大王本身实力一般，但山寨的整体实力还可以的。一般跑龙套的小妖在猪八戒手下都走不了几个回合，可这三个小妖精居然能缠住孙悟空三人，算是很不错了。

这招果然把唐僧捉进了洞里。要说这时候马上把唐僧生吞活剥了，死前还能尝个鲜，得一点瞬间直接利益。可惜他们和其他妖精一样，要等到先把孙悟空打发了再安安心心地弄点气氛再吃。于是那苍狼精又出了一个馊主意，弄一个柳树根变成人头来哄他们。这苍狼精很像《水浒传》中的吴用，自认为足智多谋，到头来没有一个计谋是真正高明的。小算计和大智慧，精明但不高明，这就是他与诸葛亮的差距。如果这个小手段能让孙悟空不了了之，那么多妖精早就用了，还轮得着你吗？

果然，柳树根没有骗过孙悟空，但是后来又弄了一个真的人头拿出来，这下孙悟空相信了。在取经过程中，孙悟空有两次是真当唐僧死了。一次是大鹏金翅放出风来说唐僧已经被煮了，但那时他打不过大鹏，只好跑到如来那里要松紧箍，好顺便问问能不能自己把经带给李世民得了。第二次就是这里了，但孙悟空想着收拾这家伙还是没问题，得先报了仇再说。看来孙悟空也是一个识时务的人。

这一回又是这苍狼精这鬼头军事出主意，说干脆拼一把。要装孙子就干脆装到底，这时候让孙悟空以为唐僧真死了再出来打，这不是自寻死路吗。最值得玩味的是这南山大王出战，先自

我介绍说：“那泼和尚，你认不得我？我乃南山大王，数百年放荡于此。你唐僧已是我拿吃了，你敢如何？”典型的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

在这里，孙悟空有了几个判断：“数百年放荡于此”，一是不大可能是有背景。同时也可以看出修为也一般，数百年在妖精界毕竟算不上资深。因此孙悟空对他也就不算客气：“这个大胆的毛团！你能有多少的年纪，敢称‘南山’二字？李老君乃开天辟地之祖，尚坐于太清之右；佛如来是治世之尊，还坐于大鹏之下；孔圣人是儒教之尊，亦仅呼为‘夫子’。你这个孽畜，敢称甚么南山大王，数百年之放荡。”这里就想起了鲁提辖拳打郑屠夫时所说的“洒家始投老种经略相公，做到关西五路廉访使，也不枉了叫做镇关西。你是个卖肉的操刀屠户，狗一般的人，也叫做镇关西！”后来山贼小霸王周通同样也是强抢民女，但鲁智深却并没有要他的命。可见行凶作恶一是需要本钱的，二是你和所谓正义代表是否在同一阵营里面。你南山大王随便吃几个小民就得了，唐僧岂是你能惹的？

一番交战，手下的喽啰死得差不多了，狗头军师也完蛋，但这南山大王的死法最为没面子：他打不过又躲回洞里去。孙悟空悄悄地溜进洞里，发现唐僧没有死。然后就用瞌睡虫放倒了南山大王和其他小妖，先是一把火把洞穴烧了个精光，被擒的南山大王也被猪八戒一钯筑死，连决斗干掉你的机会都不给。

这南山大王心思费尽，但挂得也是如此的干脆轻松。相比起来，同为土根的双叉岭三位妖精比他聪明多了。想吃唐僧肉不是

错误,有的想吃领导一句话就没事了,有的想吃还能借此进入体制混混。但你一没背景,二没能力,做一个打家劫舍的小强盗,饿不死撑不坏,其实是你最明智的选择。

10. 玄英洞三位犀牛精：关于友情的背叛

玄英洞位于天竺国外骏金平府境内，到这个地方，已经距离灵山不远，这三位妖精也是取经路上遭遇死亡命运的最后一组妖精。其实在原著中，这一段的描写远远说不上精彩，但我个人看来，这又是比较值得回味的一篇。因为从中，似乎能读出关于友情的背叛。

三位犀牛精名唤辟寒大王、辟暑大王、辟尘大王。当取经团到达金平府时，正值元宵节灯会（难道伟大的印度在一千三百年前就遵循了我中华的风俗？），晚上唐僧就外出上街观灯。行至金灯桥上，看见了三盏金灯：灯有缸来大小，里面撮盛满酥合香油，异香扑鼻。随行的僧侣说，这三缸共有一千五百斤香油，每过今



三位犀牛精和龙王应该是朋友关系，不过在最后还是遭到了背叛。

夜,便有佛爷现身,将油收干,“人俱说是佛祖收了灯,自然五谷丰登;若有一年不干,却就年成荒旱,风雨不调。所以人家都要这供献”。

这收油的佛爷其实就是三位犀牛精所化,但从当地僧侣的话中可以得知,三位妖精其实并未作恶,否则也不会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妖精身份。同时也确实在当地呼风唤雨,算是造福一方。而要求也只是每年弄点香油尝尝,比起要吃少年儿童的金鱼精,算是厚道多了。但与此同时,为何这三位犀牛精有呼风唤雨之能?下雨要么需要玉帝旨意,要么需要龙王假公济私,一般的妖精是很难办到的。之前几个有此手段的妖精如狮狒怪、金鱼精都是背后有老板撑腰。其实这一点在后面已经给出答案了,犀牛精逃跑时首先选择了龙宫,想是和龙王有一定的交情。

当晚三位犀牛精果然装扮成佛爷的样子过来吃油了,唐僧以为真的领导来了,上前参拜。犀牛精一看,见过大胆的没见过这么大胆的,抓回去看看,可没想到这样反给自己带来了麻烦。果然从唐僧口中得到了他们的正统身份,这时也吓得战战兢兢。如果这时候把唐僧送回去也就是了,可偏偏还要试试孙悟空的实力。

这就是他们的悲剧。如果实力太强最后由领导出面才能摆平,也有可能留条性命,红孩儿、黑熊怪就是最好的例子。实力太弱,他们也好甘心彻底认输。但就是他们这中不溜的手段让他们最后身首异处。当晚孙悟空单独上门挑战,三个妖精再加上众小牛精一拥而上战退了孙悟空。第二天孙悟空又带猪八戒和沙僧

上门，大战一番之后，猪八戒和沙僧又很快被擒。

孙悟空还是得上天搬救兵。但与以往不同的是，太白金星一下子就说明了三位犀牛精的来历：“他因有天文之象，累年修悟成真，亦能飞云步雾。其怪极爱干净，常嫌自己影身，每欲下水洗浴。”同时还说角木蛟、斗木獬、奎木狼、井木犴这“四木禽星”可以克制他们。这就比较令人费解了。要知道当初青牛精、黄眉老佛作难时，即使手中有“独门暗器”，天庭都只是派兵支援，都有人能知道他们的来历，为何对几个犀牛精了解得如此清楚？

四木禽星和孙悟空联手，果然轻松地捣毁了玄英洞，救出了唐僧几人，同时还从中缴获了不少战利品，“多珊瑚、玛瑙、珍珠、琥珀之类”，这又是一个悬疑。之前的一些普通的山寨妖精，哪有这些珍贵物件？何况之前也说他们就是吃吃香油，也没说他们打家劫舍呀。那这些财宝又是从何而来？

而在这之后三位犀牛精逃跑，第一站就是北海龙王敖顺处。龙王知道后，反应非常迅速，立即命太子摩昂领兵擒拿。随后赶到的井木犴立即将辟寒儿脖子咬断，同时龙宫众将也很快就擒住了其他两位。天将助阵，真是很少见这么卖力的。之后被擒的辟暑儿和辟尘儿也被猪八戒砍了头。割下六只犀牛角，当地政府留下一支，四支献给玉帝，还有一支准备献给如来，见者有份。

看到这里，真是心有戚戚焉。这哪里是降妖，简直就是越货分赃呀。最开头说过，我在这里读出了关于友情的背叛。据我分析，三位犀牛精同北海龙王应该就是朋友关系。这样才能解释为何他们能呼风唤雨，为何会有那些龙宫之中才有的财宝，又为何

他们逃跑时首先会选择北海龙宫。但龙王害怕引火烧身，所以得知他们和孙悟空交恶之后，第一时间向太白金星说明情况摆脱干系（《西游记》全书中，太白金星一直都是充当玉帝的外交官和代言人的角色），这也解释了太白金星为何唯独对三位犀牛精如此了解。

但可惜，他们眼中的友情被背叛了。四木禽星出动围剿时，龙王朋友就成了救命稻草，可惜他们太高估了彼此的交情。面对孙悟空及取经政治背景，龙王又怎敢袒护？尤其是有可能扯出龙王假公济私私自降雨的内幕，这可是掉脑袋的事情。在身家前途面前，出卖朋友就成了唯一的选择。

至于为什么犀牛精能和龙王成为朋友？一个是文中所述“他因有天文之象，累年修悟成真”，也就是说他们不是普通的妖精。好比民间的隐逸之士，往往都会有几个做官的朋友的。第二原因也是金星所说的“似那辟寒、辟暑、辟尘都是角有贵气”。一般的什么土根小妖这些正神们当然看不上，但犀牛精虽然没有编制，但也算是珍稀异类，莫非龙王对他们的犀牛角觊觎已久？也有可能的是龙王赠送那么多财宝再加上帮他们呼唤雨，是不是每年的香油他也能分一杯羹？毕竟龙宫财宝不少，但土特产却不是那么容易得到。

可惜三位犀牛精犯了三个错误：第一，不该同龙王这类体制中人交朋友，因为随时会为了自己的前程出卖你；第二，不该对朋友如此坦诚，将自己的底细克星全都坦然相告；第三，他们同龙王的交情本来就同利益挂钩，平时面子上的事还好说，危机时

刻指望这种所谓的朋友，太天真了。果然在矛盾冲突面前他们的交情不堪一击（龙王的人品问题在前面已经多次提过了）。星宿们估计也是受了龙王的好处，再加上太白金星说说好话，也才会如此卖力。井木犴才那么干脆地咬断辟寒儿的脖子，这和灭口有什么分别？

突然想到，纵览《西游记》全书，还真看不出神仙之间有什么真正的友谊。当初孙悟空当齐天大圣时也是“闲时节会友游宫，交朋结义见三清，称个‘老’字；逢四帝，道个‘陛下’”，但危难之时，最卖力的恰恰是太上老君。反倒是金角银角大王、青狮白象这些妖精之间的兄弟之情比较实在，花果山反围剿时，也是那一帮七十二洞的小妖兄弟冲在最前面。何况犀牛精同龙王的友情本身就是建立在不对等的身份基础上，一官一民，面子上的事情，这样的友情又拿什么真正来支撑？

附录：西行妖精档案

1. 双叉岭

熊山君特处士寅将军

基本资料：分别为熊罴精、野牛精和老虎精。绝对土根小妖，靠挖陷阱打猎为生。

简历：利用陷阱将唐僧和其两位随从擒获，将随从生吞却不可思议地放了唐僧。此举亦为孙悟空的加盟扫清障碍，怀疑有幕后交易。

2. 黑风山

黑熊怪

基本资料：黑熊，修行千年，能与孙悟空战成平手。生活最大的乐趣是三五好友齐聚论道，注重生活格调。古文功底深厚，妖精中的才子。

简历：去观音院救火时顺手牵羊取走唐僧的锦襕袈裟。后被观音收编，成为落伽山保安。

白衣秀士凌虚子

基本资料：分别为花蛇精和苍狼精，黑熊怪的朋友，潜心修行。均被孙悟空灭杀。

3. 黄风岭

黄毛貂鼠精

基本资料：使一杆三股钢叉，功力二流，但口吐沙尘暴，威力巨大。

简历：在灵山偷吃清油之后逃难于此，用黄风卷走唐僧。后被灵吉菩萨所擒，下落不明。

虎先锋

基本资料：貂鼠精的先锋，欲抢头功出战，但实力太差，反让猪八戒立了首功，死在九齿钉钯之下。

4.白虎岭

白骨精

基本资料：实为骷髅鬼魅，知名度最高的妖精之一。

简历：分别变成少妇、老妇和老汉，孙悟空三次努力之后将其打死，但也导致自己被驱逐。成功离间了唐僧师徒，但也无意中促进了取经团架构的稳定。

5.宝象国黑松林

黄袍怪

基本资料：下界公职人员，二十八星宿之一的奎木狼星。手持钢刀，实力较强。情深意重，为老婆可以放弃吃唐僧肉，现代好男人的典范。

简历：在天宫和某服务员偷情，后该服务员下界到宝象国当了公主，故下界再续情缘。可惜公主不知，与取经团合谋亲夫，间

接导致自己的两个孩子死亡。抓回天宫后先发配到老君府烧锅炉,不久之后即被赦免。

6.平顶山莲花洞

金角大王 银角大王

基本资料:负责太上老君炼丹金炉和银炉的两位锅炉工。性格憨厚,宽容下属。

简历:其实是观音为了对取经团进行实战演习的道具,演习中担当蓝方角色。但脑袋实在不灵光,指挥不当,最后惨败。顺便葬送了自己干妈、老舅、小兄弟的性命。

精细鬼伶俐虫 巴山虎倚海龙

基本资料:莲花洞的业务员,秉性纯厚,其中精细鬼和伶俐虫被孙悟空将宝贝葫芦骗走,后死于实战演习乱战之中。巴山虎和倚海龙在接老板干妈的路上被孙悟空截获,死于棒下。

九尾狐狸精 阿七大王

基本资料:均为狐狸精,九尾狐狸为金角银角的干妈,狐阿七大王为其弟弟,均在演习中阵亡。

7. 乌鸡国

狮狻怪

基本资料：名门宠物，文殊菩萨的坐骑，青毛狮。被阉割，丧失性能力。执行力较强，在文殊菩萨的指导下，将乌鸡国治理得井井有条。心比天高，命比纸薄。

简历：为了报复原乌鸡国国王，文殊菩萨命其杀死国王取而代之。被孙悟空揭破后，被文殊菩萨带回。

8. 钻头号山火云洞

红孩儿

基本资料：牛魔王与铁扇公主的儿子，自小娇生惯养，秉性蛮横，喜欢欺负山神土地。自行修炼三昧真火，孙悟空最强劲的对手之一。

简历：三昧真火差点烧死孙悟空，后又变成观音的样子成功骗过猪八戒，揭穿了变成老爹的孙悟空。最后被观音降伏成为善财童子，心智和行动均失去自由。

9.黑水河

小鼍龙

基本资料:泾河龙王的第九个儿子,北海龙王的外甥。因父亲冤死和母亲早逝成为孤儿,生性叛逆,霸占黑水河为妖。

简历:扮成船夫捉了唐僧和猪八戒,给龙王舅舅发请柬邀请吃肉,被孙悟空识破。后被其表哥捉回,但结局不详。

10.车迟国

羊力大仙 虎力大仙 鹿力大仙

基本资料:分别为羚羊精、黄毛老虎精、白毛角鹿精。会“五雷之法”,潜心向道。实战能力差,扫把、石块皆为武器。

简历:因为会呼风唤雨贵为车迟国国师之位,但因为虐待和尚,和孙悟空结怨,在斗法中死于非命。

11.通天河

金鱼精

基本资料：观音莲花池金鱼，到通天河陈家庄之后主要负责唤雨工作，但要求是每年吃一对少年儿童。观察能力强，心思缜密。

简历：作法将通天河结冰引诱唐僧过河，趁机擒住。后被观音带回，成为其贴身秘书。

老鼋

基本资料：千年老鳖，府第被金鱼精霸占。最大的希望是修得人身，并央唐僧向如来咨询。但唐僧忘记此事，返程时将唐僧四人沉入水中，完成最后一难。

12.金兜山金兜洞

独角兕大王

基本资料：青牛精，太上老君的坐骑。使一支钢枪，但威力最强的是其法宝金刚琢，专收各类兵器。

简历：其实是太上老君挽回面子的工具。先后收了孙悟空、哪吒、水德星君、火德星君、十八罗汉等天兵天将的武器，完成使命后被太上老君亲自收回。

13.女儿国

如意真仙

基本资料:牛魔王的兄弟,疑似妖精,但物种不详。霸占了女儿国唯一的落胎泉,从中牟利,此产业可能与牛魔王有关。孙悟空抢得水后,并未对其实施惩罚。

蝎子精

基本资料:蝎子所化,威力最大的武器是“倒马毒”。喜欢化妆,美丽妖艳。性欲旺盛,但缺乏耐心。

简历:在灵山蜇过如来手指,避难至女儿国琵琶洞。将唐僧摄入洞中,万般挑逗欲获唐僧处男之身。后被公鸡昂日星官制伏,尸身被猪八戒捣烂。

14.地点不详

六耳猕猴

基本资料:亦是“四猴混世”之一,与孙悟空类似。模仿能力超强,法力和孙悟空持平。

简历:欲取孙悟空而代之,照妖镜、观音均不能分清真假。但

被如来识破，第一时间被孙悟空打死，除了强劲竞争对手。

15. 火焰山

牛魔王

基本资料：孙悟空五百年前的大哥，老白牛。稳重踏实，法力和孙悟空不相上下。但在有钱后暴露出生活作风问题，公开与情人同居。后被哪吒所获，被迫当了和尚。

铁扇公主

基本资料：罗刹女，芭蕉扇为其最重要财产，渴望正常的家庭生活。但最后夫离子散，自己也被迫皈依。

玉面狐狸

基本资料：狐狸精，孤女，颇有家财。漂亮且有淑女气质，牛魔王的二奶。成为芭蕉扇事件的无辜牺牲品，死在猪八戒的钯下。

16. 祭赛国碧波潭

九头虫

基本资料：碧波潭万圣龙王的女婿。小流氓出身，有幸攀得

高枝。相貌异常丑陋，一心想提高家庭地位。

简历：为牛魔王小兄弟，在牛魔王的撮合下和万圣公主结婚。之后和岳丈一起偷了金光寺的佛宝舍利，被孙悟空找上门后仍死不悔改。后被二郎神的哮天犬咬掉一个头，负伤逃走。

奔波儿灞 灞波儿奔

基本资料：分别为鲇鱼怪和黑鱼精，九头虫的马仔，革命意志极不坚定，不打即招。后来一个被孙悟空割掉耳朵，一个被割掉下嘴唇，终生残疾。

17.荆棘岭

植物精部落，人员构成及基本资料：

十八公：松树精，千岁左右，喜欢弹琴和下棋，喜欢烹制松油食品。

孤直公：柏树精，千岁左右，霜姿风采，自命不凡。

凌空子：桧树精，千岁左右，自称“留鹤化龙非俗辈”。

拂云叟：竹子精，千岁左右，身材修长，腹腔空心。

杏仙：杏树精，娇似天女，俏比妲己，颇有小资情调，闷骚型。

赤身鬼：枫树精，荆棘岭木仙庵服务人员，劳工。

女童：丹桂、蜡梅等小花精，女服务人员。

简历：唐僧路过荆棘岭时，因寂寞难耐，将唐僧摄至木仙庵谈诗论道，相谈甚欢。但杏仙看中唐僧，欲强行招赘，未果。后被猪八戒连根拔掉，结局凄惨。

18.假雷音寺

黄眉大王

基本资料：公职人员，弥勒佛手下敲磬的童子。不安于现状，为求个人长远发展不惜铤而走险。

简历：欲取取经团而代之，捞取政治资本。先是私设小雷音诱使取经团上钩，又用金钹将孙悟空罩住，用“人种袋”收尽天兵天将，后被弥勒佛带回。

19.七绝山驼罗庄

红鳞大蟒：修行不久的蟒蛇精，尚未完全修成人形，缺乏语言功能。被孙悟空钻进肚子，挑破腹腔而亡。

20. 朱紫国

赛太岁

基本资料：观音的宠物金毛犼，功力一般，但其紫金铃威力较大。文化素质较低（孙悟空自称外公，居然说百家姓没有姓“外”的）。但心地纯良，趴耳朵（妻管严）的典范。

简历：以为佛母孔雀明王报仇的借口，三年前将朱紫果王后劫持至麒麟山獬豸洞，紫阳真人给了娘娘一件霞裳衣，只能远观而不能褻玩焉。后将紫金铃交给老婆保管，被孙悟空骗去，最后观音亲自出面将其带回。

有来有去

基本资料：金毛犼手下的心腹小校，物种不详。心地善良，有一定的是非观念，自谓其大王“忒也心毒，天理难容”。在给孙悟空下战书的路上被截获，冤死于金箍棒下。

21. 盘丝洞黄花观

七位蜘蛛精

基本资料：妖娆异常，善刺绣，同时热爱体育运动，喜欢足

球。但饮食不够讲究，喜欢人肉油炸食品。肚脐眼可吐白丝，占据了原七仙女的温泉洗浴池，洗澡时被猪八戒性骚扰。其职业颇为可疑，后被孙悟空打死。

百眼魔君

基本资料：黄花观观主，蜘蛛精的师兄。本潜心修道，但因为盘丝洞的原因和孙悟空交手。腋下金光威力强大，后被毗蓝婆菩萨收伏。

22. 狮驼山狮驼国

青狮王 白象王 大鹏金翅雕

基本介绍：

青狮王：即乌鸡国的狮狒怪，因为想自立门户，在大鹏金翅雕的邀请下来到狮驼山，成为老大。

白象王：普贤菩萨的坐骑白象，与青狮王共同执掌狮驼山，长鼻卷人是其主要绝招。

大鹏金翅雕：孙悟空最厉害的对手，身世极为显赫，如来名义上的舅舅。一翅可达九万里，能轻松擒住孙悟空。建立妖精王国狮驼国，三兄弟中实际上的领导者。

简历：三人结盟共同对付取经团，后用“调虎离山计”将唐

僧、猪八戒、沙僧抓进狮驼国，放出风来说唐僧已死。孙悟空近乎绝望，不得已求助于如来。后青狮王、白象王分别被其老板带回，大鹏被如来抓回灵山。

23.比丘国

白鹿精

基本资料：南极寿星的白鹿，用自己的狐狸精情人迷惑国王成为国丈。后又献计欲将 1111 个小儿心肝做成药引，居心叵测。后被南极寿星带回，免于起诉。

白面狐狸精

基本资料：白鹿的情人，迷惑国王使白鹿当上国丈，后被猪八戒打死。

24.无底洞

地涌夫人

基本资料：金鼻白毛老鼠精，托塔天王的义女。心地单纯，生活品味讲究，对唐僧真心实意，容易相信男人。

简历：偷吃如来香烛后遭受李天王父子擒拿，念及救命之恩

拜李天王为义父，隐居于无底洞。唐僧来到之后春心萌动，且真情以待。后被李天王父子带回天宫复命，结局不详。

25. 隐雾山连环洞

南山大王

基本资料：艾叶花皮豹子精，地方黑恶势力，实力差，愚蠢。在手下的挑唆下擒住唐僧，并用假人头糊弄孙悟空。后被孙悟空用瞌睡虫轻松擒获，被猪八戒用钉钯筑死。

苍狼精：南山大王的狗头军师，“分辨梅花计”擒获唐僧、献假人头均为其主意，被孙悟空打死。

26. 豹头山

黄狮精

基本资料：与乡民和谐相处，牛羊都要自己花钱买的善良妖精。买卖公平童叟无欺。

简历：偷了孙悟空三人的兵器欲开“钉钯会”，由此与取经团结怨。后在乱战中被孙悟空打死，遭受剖尸惨剧。全家老小亦被打死，家业尽毁。

九灵元圣：黄狮精的爷爷，太乙天尊的坐骑，深不可测，后被老板收回。

猻狮、雪狮、狻猊、白泽、伏狸：黄狮精的兄弟，均在被擒后处死。

27. 玄英洞

辟寒大王 辟暑大王 辟尘大王

基本资料：三位犀牛精，属于当地土绅阶层，有洁癖。每年元宵偷香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并怀疑和北海龙王有莫大关系。无意中捉了唐僧，后被四木禽星和龙王太子联手所擒，均遭惨死。其犀牛角被当成礼物给了玉帝与如来。

28. 舍卫国

玉兔精

基本资料：广寒宫捣药的小玉兔。生性刁蛮，小心眼。为报一掌之仇下凡到舍卫国，将原公主抛在荒野取而代之。欲与唐僧成亲，被孙悟空识破，后被嫦娥带回。

后 记

2001年,我在一家门户网站上注册邮箱。我的本名实在是毫无个性,毫不意外其全拼已经被注册,因此我在后面加了一个数字:2008。

现在还很清楚我当初为什么要用这个数字。那时候我正在深圳实习,就在几天前,刚刚为北京奥运会的申办成功与朋友喝得酩酊大醉,并盘算7年后怎样在北京度过。而在更早时,老家一位算命的高人到我家吃饭,酒过三巡之后,神秘地对我说:“看出你在下一个鼠年,事业、家庭都会所成”。谁都知道这只是酒后的恭维,但所谓希望无所谓有无所谓无。所以在巧合之中,我选择了这个数字,其实更多的是对于未来的一种懵懂的憧憬。

写这篇后记的时候,2008年行将结束。这一年,雪灾、地震、股灾、三聚氰胺……期待中的2008年,51块金牌似乎并不能化解我们心中的悲伤和愤怒。7年前,有谁会想到,2008年会这样走过。

2008年过去了,我并不怀念它。

这一年我没有去北京。在历经西安、上海、长沙这些城市之后,最终又回到了成都。

这一年,我参加了好几场婚礼,一个人。

这一年,我在或轻或强的摇晃中,在悲伤与感动中,在牵挂着别人和被人牵挂中走过了永生难忘的5月份。

之后原公司所在的行业遭受冲击,公司项目无限期延长,我干脆辞职在家。

高人说的话还在耳边,等待下一个轮回吧。股市从曾经的最高点再回到现在,差不多也是7年的时间。傻子阿甘说得很精辟:人生就像吃巧克力,永远不知道下一块的滋味是什么。但无论是甜是苦,都有值得回味的滋味。多一点憧憬和希望,总是好的。

2008年9月份开始写这本书。其实刚开始并未想过成书,仅仅是在重读《西游记》之后,突然发现书中一些妖精解读起来兴味盎然,因此写几篇文章作为调侃。但在天涯社区发出之后,网友的关注热情大大超乎我的意料。也许是太多的对《西游记》关于管理、职场的解读之后,把焦点对准这些一直被忽略的妖精,通过他们的喜怒哀乐,能触动自己内心的某些东西。在此之后,我就想更多地把自己对人生的一些感悟融入进来。不要把本书

当成“西学”作品,我更希望大家把它当成一本杂文集。如果能够在一笑之后有所感悟,或是有了重读原著的乐趣,就是功莫大焉。感谢天涯的网友们,正是你们的关注,才让我有信心将写作继续下去。因此在本书中也收录了一些天涯网友的精彩评论,算是我们共同度过的一个纪念。同时感谢北京磨铁图书的李耀辉先生、周燕女士对促成本书所作的努力。

在写作的过程中,一位女孩因为搬家,送给我一张附近健身房的健身卡。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是下午在健身房度过,晚上写作。因此可以说,书中的很多构思,都是在跑步机上完成的。感谢这位送健身卡的女孩——我亲爱的朋友静,让我这个懒人重新找回了运动的乐趣。

祝福大家能像黑熊精一样始终坚守对自己精神家园的守望;能像黄狮精一样保持自己的善良;能像精细鬼伶俐虫那样拥有一份童心和天真;能像地涌夫人那样懂得享受生活;能像大鹏金翅雕一样强大;能像牛魔王一样活得精彩。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西游记潜规则

作者 = 天涯著

页数 = 213

SS号 = 12256758

出版日期 = 2009.05

出版社 = 宁夏人民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西游记》到底写了什么？

第一章 妖精们的悲喜人生

1．那些跑龙套的可爱小妖们

2．黑熊怪：加强版许三多

3．牛魔王家族小传

牛魔王：一位睿智的土财主

铁扇公主：女人幸福何其难

红孩儿：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玉面狐狸：二奶的先锋模范

4．冤死的泾河龙王和他的问题儿子

5．大鹏金翅雕：最彻底的自由主义者

6．金角大王、银角大王：憨厚的锅炉工兄弟

7．狮狒怪：一个想当鸡头的太监

8．荆棘岭的植物精灵们：户籍制度害死人

9．豹头山的和谐狮子群

黄狮精：最和谐的妖精

九灵元圣：深不可测的另类宠物

10．通天河老鼋：小人物的悲欢

11．漫谈孙悟空的妖精生涯

第二章 为情妖亦痴

1．奎木狼和金毛犼：为情溜号的两个活宝

2．与唐僧有故事的女人

女儿国国王：红颜似水，佳期如梦

琵琶洞蝎子精：女人的另一面

无底洞地涌夫人：单纯女子本无奈

玉兔精：美女因情可刁蛮

3．被遗忘的卵二姐：男人的劣根性

4．九头虫：一个自卑驸马爷的抉择

第三章 西行路上的潜规则

1．双叉岭背后的故事

2．白骨精的另类价值

3．车迟国三位窝囊妖精：何为正道？

4．金鱼精：一位称职的贴身秘书

5．青牛精：太上老君的面子工程

6．盘丝洞：背景深厚的洗浴中心

7．六耳猕猴和黄眉大王：取经潜规则的受害者六耳猕猴：关于能力和经历

黄眉大王：一位天真的小公务员

- 8 . 关于白鹿精事件的若干问题分析
 - 9 . 南山大王：绝对草根的错误选择
 - 1 0 . 玄英洞三位犀牛精：关于友情的背叛
- 附录：西行妖精档案
后记